

目 录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6)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	(8)
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省长 王伟中	(12)
关于《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13)
关于《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广东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	(15)
关于《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8)
关于《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	(21)
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	(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省长 王伟中	(25)
关于《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6)
关于对《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8)
关于《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2)
关于《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4)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	(35)
广东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条例···	(36)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条例（草案）》的议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42)



2024年 第五号
(总第122号)

2024年9月6日出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编 审：李亮明
编 辑：李 军 杨剑明 李冰心

关于《广东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条例（草案）》的说明·····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43）	
关于《广东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7）	
关于《广东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9）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50）	
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5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草案）》的议案·····省长 王伟中（66）	
关于《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草案）》的说明·····广东省科技厅（67）	
关于《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72）	
关于《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75）	
关于《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77）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78）	
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79）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87）	
关于《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88）	
关于《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92）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93）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条例·····（94）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99）	
关于《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100）	
关于《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03）	
关于《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0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的决定·····	(106)
关于《汕尾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0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江门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的决定·····	(108)
关于《江门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0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阳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110)
关于《阳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1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肇庆市养老服务条例》的决定·····	(112)
关于《肇庆市养老服务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1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潮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的决定·····	(114)
关于《潮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1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16)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物业管理 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1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制定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18)
关于《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制定法规 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1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佛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120)
关于《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佛山市制定地方性 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2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122)

关于《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2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24）

关于《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2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惠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26）

关于《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惠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2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28）

关于《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2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30）

关于《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3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露天矿生态公园保护管理条例〉〈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132）

关于《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露天矿生态公园保护管理条例〉〈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3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潮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34）

关于《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潮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3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东省2023年省级决算的决议……（13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3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137）

关于我省2023年省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15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

工作报告.....广东省审计厅（15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4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的决议.....（16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168）

关于2024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17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的报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7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181）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

的报告.....广东省人民检察院（193）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广东省中医药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199）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206）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情况的

专题调研报告.....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21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元林辞去广东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22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22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22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22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单.....（225）

常委会公报编委会

主任：许红

副主任：朱裕忠

李翔宇

陈永康

委员：胡春舟

雷斌

严标登

刘俊萍

李琼

刘香艳

王耀东

魏桃清

周豫

李刚

王丽春

吴彦

蔡宇

曹宏

董洁琼

韦华

李亮明

■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 网址：Http://www.rld.gd.cn

■ 邮政编码：510080

■ 印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分公司

■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cd.cn

rmzs@vip.163.com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议 程

(2024年7月29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二、审议《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三、审议《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五、审议《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六、审议《广东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条例（草案修改稿）》。

七、审议《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

八、审议《广东省成品油流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九、审议《广东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草案）》。

十、审查《汕尾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

十一、审查《江门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

十二、审查《阳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十三、审查《肇庆市养老服务条例》。

十四、审查《潮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

十五、审查《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十六、审查《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制定法规条例〉的决定》。

十七、审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佛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十八、审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十九、审查《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二十、审查《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惠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二十一、审查《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二十二、审查《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二十三、审查《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露天矿生态公园保护管理条例〉〈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二十四、审查《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潮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

决定》。

二十五、审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3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广东省2023年省级决算草案。

二十六、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二十七、审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二十八、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十九、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十、审议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十一、审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广东省中医药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三十二、审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三十三、审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三十四、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元林辞去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三十五、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28号)

《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公布，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

(1997年1月18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十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鼓励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保护捐赠人、受赠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是指华侨、华侨团体、华侨投资企业自愿无偿向依法成立的慈善组织和其他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捐赠，用于下列公益事业的活动：

- (一) 扶贫、济困；
- (二)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四)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 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七)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法律、法规对慈善组织、慈善捐赠活动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受国家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捐赠和受赠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鼓励和保护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活动，引导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对接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等相关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依法对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实施管理和监督，教育、科技、民政、生态环境、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交通运输等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以下简称捐赠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捐赠人与受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对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用途和相关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约定。

捐赠人捐赠财产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应当与受赠人订立捐赠协议，对工程项目的资金、设计、建设、管理和使用作出约定。

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或者法律、法

规规定需要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受赠人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第六条 受赠人接受捐赠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向捐赠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收据，将捐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并在三十日内报捐赠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和捐赠项目所属业务主管部门备案。捐赠的款项应当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捐赠人从境外捐赠财产的，受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入境手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可以协助办理。

捐赠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对捐赠项目情况进行核定，并经本级人民政府确认后，根据捐赠人的意愿，颁发捐赠证书。

第七条 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了解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捐赠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情况，并提出意见；受赠人应当如实告知捐赠人，尊重捐赠人提出的合理意见。

捐赠人有权对违反捐赠人的捐赠意愿和捐赠协议的行为进行投诉。捐赠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捐赠项目所属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指导、监督和处理，同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捐赠人。

第八条 捐赠工程项目由受赠人或者受赠人与捐赠人共同设立筹建机构负责有关事宜，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手续、组织施工。捐赠工程项目的确定和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合理，注重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在捐赠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受赠人应当通过抽查、验收、决算审计等方式，加强质量监管。

捐赠工程项目竣工后，受赠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工程建设、建设资金的使用和工程质量验收等情况告知捐赠人。

第九条 受赠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使用等各项管理制度，做好捐赠项目资金管理和维修保养等工作。捐赠项目所属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对捐赠项目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受赠人应当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境外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背捐赠人的捐赠意愿或者捐赠协议，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事先征得捐赠人同意，且不得用于非公益事业，捐赠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捐赠财产用途改变后，受赠人应当在三十日内报捐赠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和捐赠项目所属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根据法律规定征收捐赠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捐赠项目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或者收回捐赠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受赠人应当告知捐赠人，并在三十日内报捐赠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和捐赠项目所属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捐赠项目建设用地的征收、捐赠项目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的征收、土地使用权的收回以及相应补偿或者安置，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捐赠项目的补偿费用应当用于公益事业。

第十三条 对于需要报废的捐赠项目，受赠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报废，并向捐赠人说明情况。

受赠人完成捐赠项目报废手续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报捐赠项目所在地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和捐赠项目所属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确需改变捐赠项目用途、征收捐赠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捐赠项目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回捐赠项目土地使用权、报废捐赠项目，但是捐赠人已死亡或者无法联系的，受赠人应当告知其配偶、子女、父母；无法与捐赠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取得联系的，应当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县级以上归国华侨联合会门户网站或者侨刊乡讯等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为六个月。无法与捐赠的华侨团体、华侨投资企业取得联系的，受赠人应当通过前述方式进行公告。捐赠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在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捐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对捐赠人及其善行义举进行宣传报道和表彰，应当事先征得捐赠人同意。

捐赠人对于捐赠项目可以留名纪念、设立纪念性标志，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批准的，从其规定。

对被征收、拆迁、报废或者重建的华侨捐赠工程项目，应当结合实际保留纪念性标志或者通过留存相关实物、文献档案、图像等方式留名纪念。

第十六条 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政策措施，通过用地保障、提供便利条件等方式，对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给予支持。

第十八条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捐赠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或

者捐赠项目所属业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接受捐赠后，未按照规定备案；

（二）捐赠项目用途改变后，未按照规定备案；

（三）捐赠项目建设用地、建筑物及配套设施被征收，或者土地使用权被收回后，未按照规定备案；

（四）完成捐赠项目报废手续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后，未按照规定备案。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捐赠财产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由捐赠项目所属业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外籍华人、归侨侨眷及上述人员设立的团体、投资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参照本条例执行。台湾同胞的捐赠事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台湾事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规范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管理，保护捐赠人、受赠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该修订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 长：王伟中

2024年5月10日

关于《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侨办主任 庞国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一）落实总书记关于做好“侨”的文章重要指示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时要求我省结合新的实际做好“侨”的文章。修订《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弘扬侨捐善举新风尚，促进我省高质量发展是我省做好“侨”的文章的应有之义。

（二）与时俱进完善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制度的需要。《条例》于1997年颁布实施，部分条款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存在不衔接和不一致的问题。为加强与上位法以及有关政策文件的有效衔接，全面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有必要与时俱进对《条例》进行修订完善。

（三）进一步规范我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工作的需要。华侨捐赠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共接受海外侨胞、港澳同胞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超过5万宗，折合人民币近600亿元。在新时代、新形

势的背景下，我省华侨捐赠工作面临不少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通过立法方式进行规范、明确。

二、主要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制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制定，2023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制定，2019年最新修正）；
- 4.《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制定）。

（二）政策文件。

- 1.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侨办系统华侨捐赠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侨发〔2014〕18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号）；
-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华侨捐赠公益事业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5〕38号）。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原《条例》共18条，《条例（修订草案）》

共21条。与原《条例》相比,《条例(修订草案)》增加了5条,包括捐赠协议、应急捐赠、捐赠项目报废、公告程序、未按要求备案的法律责任等内容;修改了16条,包括立法依据、适用范围、政府和部门职责、捐赠核定、捐赠人知情权、捐赠项目建设、项目管理和维护、捐赠留名、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捐赠项目征收和收回、法律责任等内容;删除了2条,包括捐赠要求、捐赠项目属性等与上位法重复的内容。修订草案主要内容包

(一)调整《条例》的适用范围。结合华侨捐赠工作实际,一是将捐赠人范围从华侨个人及华侨团体扩展到华侨、华侨团体、华侨投资企业;二是将受赠人范围从国家和集体调整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或者慈善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三是明确港澳居民、台湾同胞、外籍华人、归侨侨眷及其团体、投资企业参照适用本条例。

(二)厘清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责任。为强化政府与各部门的责任落实,一是增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支持、鼓励和保护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对

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实施管理和监督,捐赠项目所属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捐赠项目的管理工作;二是要求捐赠项目所属业务主管部门应对捐赠项目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强化对捐赠人权益的保护。为更好地保护华侨捐赠的合法权益,一是增加规定,鼓励捐赠人与受赠人依法签订书面捐赠协议,规范捐赠活动,减少纠纷;二是增加规定,受赠人违反捐赠意愿和捐赠协议时,捐赠人有权投诉;三是增加规定,捐赠人有权获悉捐赠项目工程建设、建设资金使用、工程质量验收等情况。

(四)增加华侨捐赠项目改变用途、征收和收回、报废的制度程序。针对我省华侨捐赠项目存在的问题,一是完善规定,改变捐赠项目用途需要征得捐赠人同意;二是增加规定,在依法征收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时,受赠人应告知捐赠人;三是增加规定,侨捐项目报废要向捐赠人说明情况,并应报捐赠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和捐赠项目所属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于上世纪90年代，部分条款内容明显滞后，难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做好条例修订准备工作，自2021年起，华侨民族宗教委提前介入，赴重点侨乡开展立法调研，密切与省侨办沟通协作，就条例修订时机、思路和主要内容等交换意见。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条例修订工作被列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华侨民族宗教委密切掌握条例修订起草情况，认真做好条例初审工作。联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侨办、省司法厅等赴省内、省外开展立法调研，并组团出访日本、韩国，面对面听取海外侨胞意见建议；多次就条例修改涉及的主要问题，与省侨办、省司法厅反复研讨论证，提出修改意见；开展条例修订社会稳定风险综合评估，排查风险点，研究防范措施。为确保条例修订草案一审工作如期按质完成，及时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及省涉侨有关单位、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等对条例修订草案稿的意见建议，并对各方面反馈的意见进行梳理、研究，提出初步审议意见。5月初，收到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华侨民族宗教委召开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

告如下：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侨务工作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关系到中国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和民族伟大复兴。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强和改进侨务工作，形成共同致力民族复兴的强大力量。广东是全国重点侨乡，广大侨胞情系桑梓，积极投身家乡建设，为广东经济发展和公益事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截至目前，全省侨胞捐赠兴办各类公益事业项目累计超过5万宗，折合人民币近600亿元，侨捐项目遍布全省城乡。条例自1997年颁布实施以来，在规范侨捐事业管理、维护捐赠人和受赠人合法权益、促进公益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法治建设的推进和经济社会的发展，条例的一些内容如表彰奖励、项目审批、征收拆迁等，与上位法不一致、与实践有出入，亟待修订完善。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好新时代广东“侨”的文章，进一步弘扬侨捐新风、规范侨捐善举，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一方面，与上位法做好衔接，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另一方面，将实践中具有“广东特色”且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形成更加完备、有效的制度保障，推动我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长远健康发展。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修订草案主要依据了民法典、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参考了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全国侨办系统华侨捐赠工作管理办法》、省政府《广东省华侨捐赠公益事业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及政策性文件。修订后的条例增设了捐赠协议、应急捐赠、捐赠项目报废、公告程序、未按要求备案的法律责任等条款，修改了适用主体、部门职责、捐赠核定、捐赠留名、改变捐赠用途等内容，并删除了捐赠要求、捐赠项目属性等与上位法重复的条款。其中，为更好地尊重和激发侨胞捐赠意愿，条例修订草案根据我省侨捐项目管理工作实际，针对改变捐赠项目用途、征收捐赠项目、收回土地使用权等情形，参照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创设了捐赠人死亡或联系不上的情形下告知其直系亲属、捐赠人及其直系亲属均无法联系的情形下予以公告的规定，较好填补了侨捐项目管理中的法治空白。条例修订草案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且符合广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内容总体合法可行。

三、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

（一）关于捐赠的基本原则

作为专门规范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地方性法规，条例重点调整和规范的是“捐赠和受赠行为”，而非对捐赠人和受赠人宽泛的行为约束，建议将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捐赠人和受赠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修改为“捐赠和受赠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二）关于涉及捐赠项目的征收

第十五条未涉及依法征收捐赠项目建设用地这一情形。根据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关

于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第四十八条关于征收补偿等规定，征收捐赠项目建设用地时，作为附着土地上的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同样面临安置、补偿等情形。建议将条例第十五条修改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征收捐赠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捐赠项目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或者收回捐赠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受赠人应当告知捐赠人，并报捐赠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和捐赠项目所属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捐赠项目建设用地、捐赠项目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的征收、土地使用权的收回以及相应补偿或者安置，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补偿费用应当用于公益事业。”

（三）关于参照执行的范围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关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定义，香港、澳门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其构成复杂，既有中国公民，也有外国人。鉴于条例是针对侨胞这一特定群体进行的专门立法，并参照国家安全法、我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中相关表述，建议缩小条例参照执行范围，将第二十条中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修改为“港澳同胞”。此外，为避免产生歧义，建议将第二十条修改为“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外籍华人、归侨侨眷及上述人员设立的团体、投资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管理和监督，参照本条例执行。台湾同胞的捐赠事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台湾事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

（四）关于条文逻辑结构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分别对表彰

留名、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作出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分别对捐赠用途改变、捐赠项目征收和收回、捐赠项目报废作出规定。为进一步理顺条例逻辑结构，建议参照公益事业捐赠法的章节顺序，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顺调至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后。

（五）其他文字修改

为明确禁止募捐活动中存在的变相摊派行为，建议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劝募、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劝募、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二条规定，建议第四条第一款增加“环境保护”内容，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鼓励和保护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活动，引导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对接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相关需求”；第二款相应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

务主管部门依法对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实施管理和监督，教育、科技、生态环境、文化、卫生健康、体育等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以下简称捐赠项目）的管理工作。”

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八条关于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规定及第十五条上述修改理由，建议将第十七条中的“需要改变捐赠项目用途、征收捐赠项目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回捐赠项目土地使用权、报废捐赠项目”修改为“确需改变捐赠项目用途、征收捐赠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捐赠项目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回捐赠项目土地使用权、报废捐赠项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

2024年5月28日

关于《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大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委统战部、华侨民族宗教委、省司法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潮州、汕头进行了调研，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经7月2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进一步明确条例适用范围，建议对公益事业的范围作出细化，将“公益性社会团体……、慈善组织”的表述修改为“慈善组织和

其他公益性社会组织”，并就慈善组织、慈善捐赠活动适用慈善法等法律法规作出援引性规定。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二、为明确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相关要求，建议增加不得变相摊派、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三、为细化政府部门职责，建议增加民政、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管理责任。（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四、为增强可操作性，建议对接受捐赠开具票据、捐赠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告知捐赠人和相关备案的时限作出细化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五、为加强捐赠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建议增加两款，对签订捐赠协议的内容和受赠人加强质量监管作出规定，并增加受赠人与捐赠人共同成立筹建机构组织施工等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八条）

六、为避免遗漏征收捐赠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要求，建议在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中补充相关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七、为鼓励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建议增加一款，对被征收、拆迁、报废或者重建的华侨捐赠工程项目，应当结合实际保留纪念性标志或者通过留存相关实物、文献档案、图像等方式留名纪念作出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八、为明确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建议增加一条，对此作出规范。（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

九、为使表述更准确，建议将“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修改为“港澳

同胞”。（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关于《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7月29日对《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7月30日召开会议，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修订草案表决稿。经7月3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7月30日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29号)

《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公布，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

(1997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十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控制、减轻核事故的危害，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下列民用核设施的核事故预防、应急及其管理：

(一) 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及装置；

(二) 核动力厂以外的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其他反应堆；

(三)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等核燃料循环设施；

(四)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处置设施。

本条例所称核事故，是指民用核设施内的核燃料、放射性产物、放射性废物或者运入运出民用核设施的核材料所发生的放射性、毒害性、爆炸性或者其他危害性事故，或者一系列事故。

第三条 核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指挥、保护公众、保护环

境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核事故预防和应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核事故预防和应急工作所需经费，合理配备工作力量。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配合做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级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的管理工作。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核应急管理部门承担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场外核事故应急预案。

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工作。

第六条 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负责本单位核事故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承担场内核事故应急响应等职责。

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完善核事故预防和

应急机制，制定场内核事故应急预案，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民用核设施的安全、核材料的安全、工作人员和群众以及环境的安全。

第七条 省级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可以提请省人民政府商请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与核事故应急演练等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核安全和核事故应急知识公益宣传教育，普及核安全和核事故应急知识，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职工进行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核事故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并协助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附近的公众进行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核事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

第九条 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取得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民用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或者退役的许可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省人民政府核应急管理部门报送安全分析报告。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核动力厂等重要民用核设施周围划定规划限制区，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实施。规划限制区的具体范围、采取的限制措施等内容应当予以公告，并在规划限制区的边界设置标志。

规划限制区划定与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相衔接。核动力厂等重要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提交规划限制区划定方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作为划定规划限制区的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拟划定的规划限制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限制要求、扶持措施等内容。

第十一条 规划限制区内禁止建设可能威胁核设施安全的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的生产、贮存设施，以及人口密集场所。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关于规划限制区的产业发展、设施建设等管理要求，对规划限制区经济社会发展给予扶持。

核动力厂等重要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支持规划限制区的发展。

第十二条 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核动力厂等重要民用核设施周围环境辐射水平等进行监测。

对依法公开的监测数据，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核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核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对场外核事故应急能力进行评估。评估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核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核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场外核事故应急设施建设，组织建设核事故应急指挥中心。

省人民政府核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规划全省场外核事故应急设施，组织建设场外应急监测系统等场外核事故应急设施。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核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实际，组织建设应急现场指挥所、去污洗消站等场外核事故应急设施，并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省人民政府核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支持。

场外核事故应急设施依法受到保护。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核应急管理部门应当

统筹核事故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组织建设核事故应急专用物资储备库。应急物资的储备清单和管理制度由省人民政府核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核动力厂等重要民用核设施出现可能影响运行安全的情况时，电力调度单位应当保障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的电力需要。

第十七条 核动力厂和省人民政府核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适时组织不同专业和不同规模的核事故应急演练。

核动力厂首次装料前，核动力厂和省人民政府核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场内、场外核事故应急演练。

核动力厂运行后，核动力厂所在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核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省人民政府核应急管理部门指导下，每五年至少组织一次该核动力厂的场外核事故应急演练。

核动力厂以外的其他民用核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核事故应急演练。

演习组织单位在组织可能影响公众的演习前，应当事先做好公众的宣传沟通；有公众参加的，应当组织公众进行隐蔽、撤离、服用稳定性碘制剂、去污洗消等应急防护措施的演习。

第十八条 发生核事故时，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核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响应，减轻事故后果，并立即向国家规定的部门和民用核设施所在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核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民用核设施状况，根据需要提出场外应急响应行动建议。

省人民政府核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情况报

告后，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第十九条 省级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应当按照核事故应急预案部署，组织协调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和有关单位实施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做好场外与场内核事故应急救援的衔接。适时选用交通管制、服用稳定性碘制剂、控制食物和水源，组织公众隐蔽、撤离、去污洗消、迁移等应急防护措施，协调做好核事故现场受照射人员的救护、洗消、转运和医学处置等工作。

第二十条 在核事故应急响应过程中，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将事故处置基本情况、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以及公众关注的其他突出问题及时告知当地公众，并做好公众沟通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场外核事故应急状态终止后，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受影响地区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和有关单位等应当根据受影响地区的放射性水平，采取有效恢复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在核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三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和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有关责任人员在核事故预防、应急及其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 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的管理，控制、减轻核事故的危害，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人民政府拟订了《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该修订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王伟中

2024年5月15日

关于《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 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徐晓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上位法的需要。核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核事业发展的前提、基础和生命线。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此作出重要指示，提出“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要求完善核安全立法和监督机制。新出台的核安全法规定了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明确了省级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的设立及职责等内容，我省有必要修订《条例》，进一步落实、补充、细化上位法的规定。

（二）解决我省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突出问题的需要。我省是核电大省，在运总装机容量占全国的28%，居全国首位。我省也是全国最早开展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的省份之一，早在1990年就成立了省核电站事故应急委员会，1997年在全国率先制定了《条例》。随着我省核事业的快速发展，有民用核设施的地市越来越多，地市的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职责不清、保障不足、

机制不顺等问题日益凸显，亟需通过修订《条例》予以解决。

二、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2017年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通过）；
- 3.《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1993年通过，2011年修订）。

三、主要内容

原《条例》共27条，《条例（修订草案）》共21条。与原《条例》相比，主要有五个方面的变化：一是根据核安全法，修改了民用核设施的范围，增加了核事故的定义。二是根据核安全法关于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的规定，增加了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的职责。三是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增加了地市政府及其部门在规划限制区管理、应急能力建设等方面的职责。四是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核应急演练、应急能力建设、应急设施建设、应急物资管理等做法上升为法规内容。五是考虑到国家对核设施监测、核事故应急准备金等已有明确要求，删除了相关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

内容：

（一）压实各方责任，完善管理体制。一是细化工作方针，明确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的方针为安全第一、严格管理、责任明确、统筹规划、常备不懈、积极兼容、统一指挥、大力协同、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第三条）。二是厘清各方职责，要求省政府加强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的规划和经费、人员保障，地市政府配合做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的相关工作，主管部门制定场外核事故应急预案，营运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核事故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第四、五、六条）。三是加强组织保障，明确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的管理工作，主管部门承担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的日常工作（第五条）。四是完善部队参与机制，规定省级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可以提请省政府商请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核事故应急演练等工作（第七条）。

（二）规范安全监管，预防核事故的发生。一是压实营运单位的主体责任，要求其完善核事故预防和应急机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障民用核设施运行安全；在取得选址、建造、运行或者退役的许可后将安全分析报告报送省核应急管理部门（第六、十条）。二是细化规划限制区的

划定及管理要求，要求省政府在重要民用核设施周围划定规划限制区，营运单位提供材料，省、市政府落实管理要求，三方共同支持规划限制区的发展（第十一、十二条）。三是加强电力保障，要求电力调度单位保障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的电力需要（第十六条）。

（三）强化应急管理，减轻核事故的危害。一是加强核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和评估，要求主管部门组织建设核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定期对场外核事故应急能力进行评估（第十三、十四条）。二是加强场外核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和核事故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要求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场外核事故应急设施和核事故应急专用物资储备库（第十四、十五条）。三是明确核事故应急演练要求，要求核动力厂和省、市核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场内、场外核事故应急演练（第十七条）。四是明确核事故应急处置与响应，要求营运单位在发生核事故时开展应急响应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要求省级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地市政府、营运单位和有关单位实施应急响应行动（第十八、十九条）。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对《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 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修订《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计划列入初次审议项目，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起草，省人大环境资源委一审。省人大环境资源委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起草进程，提前介入，在条例修订草案起草阶段派员参加省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实地调研、集中研讨等工作。4月，省人大环境资源委赴深圳、惠州、阳江、湛江等市，实地调研《条例》实施情况、核应急管理工作及核产业发展等情况；组织召开立法座谈会，面对面听取核应急管理部门、发改、司法、财政、生态环境、卫健等部门以及大亚湾/岭澳核电站、惠州太平岭核电站、阳江核电站、廉江核电站负责同志的意见建议；书面征求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法学会、省律协，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环保咨询专家，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在认真梳理、研究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基础上，5月14日，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审议。

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国家核安全观的需要。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首次阐述了“理性、协调、并进”中国核安全观，并提出坚定不移增强自身核安全应急能力的要求。2015年新修订的《国家安全法》强调，要加强核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防止、控制和消除核事故对公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不断增强有效应对和防范核威胁、核攻击的能力；将核事故应急工作由单纯应对核电厂核事故，拓展到应对所有核设施、核活动的核事故，以及核恐怖活动等突发核事件。《条例》修订是贯彻落实新时代国家核安全观及“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重要举措，也是贯彻落实上位法的要求。

（二）顺应核应急理念变化的需要。国际上，日本福岛核事故发生后，国际原子能机构对核安全应急工作提出了多方改进措施。国内，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作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的重要指示，辩证论述了核能事业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关系。《条例》立法背景和社会环境已发生了较大变化，有的规定已经滞后于当前核事业发展与核安全形势的要求，滞后于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体制的调整，也滞后于当前“一个部门牵头、多个部

门参与”的核应急组织协调机制现状，需要通过开展修法予以明确。

（三）健全我省法规体系的需要。近年我省核电高效发展，从建设初期的单一核电基地，发展到现在拥有大亚湾、阳江、台山三个在运核电基地，在建核电基地还有太平岭、陆丰、廉江核电。在三十多年的核应急工作实践中，我省按照“重心下沉，属地为主，区域协调，相互支援”的工作思路，开展了很多有益的探索。此次《条例》修订总结行之有效的工作实践，与上位法保持充分的衔接，结合我省核应急工作实际需要，完善优化部分条款，解决《条例》实施以来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利于将有关工作要求提升至法律层面，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核能事业的安全、持续和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修订草案共21条，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国家核应急预案》等。条例修订草案删除了部分核技术利用管理的规定等内容，增加了明确核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责任、有关地市维持核应急救援能力的法定责任、应急计划区内核应急防护措施落实的责任主体、有关地市机构和人员配置要求等内容；规范了《条例》适用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调整了核设施定义，增加核燃料与乏燃料运输事故等核活动应急工作的适用情况，进一步规范了法律责任和法律术语。总体而言，条例修订草案符合国家、省关于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对上位法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了细化完善，与法

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三、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各方面意见建议，环境资源委对条例修订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关于条例名称。建议删除“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中的“预防和”三个字，条例名称修改为：“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并对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建议删除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中的“预防和”三个字。理由：一是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以及场内核事故应急管理是国家层面的事权和职责，由国家负责、领导和指挥，核事故的预防主要由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地方性法规不宜对此作出规定。二是地方政府在国家的统一部署下负责场外核事故应急管理，故条例修订草案规范的主要是场外核事故应急管理。

（二）关于目的依据。建议将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使立法目的更贴合党中央关于核安全的决策部署，依据也更完善。

（三）关于政府职责。为加强经费保障，建议将第四条中“保障核事故预防和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修改为：“保障核事故应急工作和设施建设所需经费”。

（四）关于宣传教育。为更好开展宣传教育及明确各级人民政府的宣传教育责任，建议将第八条“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高公

众对核事故预防和应急工作的认知水平。”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高公众对核事故应急的应对水平”。同时，为使条例内容更加顺畅，逻辑更加清晰，建议将此条移至十九条之后二十条之前。

（五）关于表彰奖励。为使表达更加清晰，建议将第九条“对在核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修改为：“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对在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并将此条移至十九条之后二十条之前。

（六）关于限制区划定。为做好规划限制区划定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建议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实施。”修改为：“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确立。规划限制区划定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七）关于应急能力。按照授权立法的有关规定，场外核事故应急能力评估的具体办法不宜由省人民政府核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而应由省人民政府制定。故建议第十三条“评估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核应急管理部门制定。”修改为：“评估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八）关于应急设施。建议第十四条第二款“省人民政府核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规划全省场外核事故应急设施，组织……”修改为：“……应当规划全省场外核事故应急设施，制定应急设施建设标准规范，组织……”。理由：场外核事故应急设施建设技术要求高、专业性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没有能力且没有权限制定应急设施建设标准规范，故有必要在条例中明确由省统一制定场外核事故应急设施建设的标准规范。

建议第十四条第三款“……应当结合实际，组织建设应急现场指挥所、固定式去污洗消站等场外核事故应急设施。”修改为：“……应当结合实际，在省人民政府核应急管理部门支持和指导下，按照国家、省的标准规范组织建设应急现场指挥所、去污洗消站等场外核事故应急设施”。理由：一是根据《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务院指定的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和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机构应当具有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相互之间快速可靠的通讯联络系统”，鉴于地级以上市财政、专业技术力量有限，且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核应急管理部门与核电厂核事故应急机构之间的关系缺乏上位法界定，其独立组织建设场外核事故应急设施有较大难度，故有必要在条例中明确省对地级以上市的支持和指导。二是根据核事故的不同情况，核事故应急既可能需要固定式去污洗消站，也有可能需要移动式去污洗消站，故建议删除“固定式”三个字。

（九）关于应急演练。建议第十七条第三款“……，核动力厂所在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核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五年组织一次该核动力厂的场外核事故应急演练。”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核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每五年组织一次场外核事故应急演练”。理由同上面第（八）点。为使表述简洁，建议删除第二款中的“该核动力厂的”六个字。

（十）关于应急响应。建议将第十九条“省级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应当按照核事故应急预案部署，组织……”修改为：“省级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应当按照核事故应急预案部署及国家有关要求，组织……”。理由：除核事故应急预案部署外，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指导意见

或者指令要求亦是我省场外应急响应重要工作依据，故应增加“及国家有关要求”的内容。

为加强场外与场内、省与中央应急衔接，建议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级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做好场外与场内核事故应急管理的衔接工作，确保衔接及时、准确、顺畅、高效”。

（十一）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中增加应急舆情管控的条款，作为第二十一条。具体为：“核

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负责核事故信息发布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发布新闻通稿、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新闻媒体采访、利用官方信息平台等方式，及时组织发布相关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和公众沟通等工作。”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4年5月28日

关于《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 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大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惠州开展了立法调研，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委员会于7月16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稿。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決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评估。经7月2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避免与上位法重复，建议对工作方针的相关内容进行适当精简。（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二、为进一步加强核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

众的认知水平和应对能力，建议增加相关内容，并将核设施营运单位的宣教职责单独作为一款进行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三、为进一步细化规划限制区划定工作要求，建议增加向社会公布、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等内容；为明确规划限制区管理要求，突出营运单位对规划限制区发展的支持，建议增加一款规定，并将营运单位相应职责单独作为一款。（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十一条）

四、考虑到民用核设施周围环境的安全对公众有重大影响，建议增加一条，对日常辐射监测及报告、公开等要求作出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五、考虑到实践中有的地市财政、专业技术力量及协调力度有限，建议在相关条文中增加省人民政府核应急管理等部门给予指导和支持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六、为尽量减少应急演练对公众的影响，并使公众通过演习熟悉隐蔽、撤离、服用稳定性碘制剂、去污洗消等应急防护措施，建议增加相关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七、为进一步细化应急响应的程序规定，建议增加一款核应急管理部门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八、为加强场外与场内应急救援的衔接，进一步细化应急救援措施，建议增加相关内容。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

九、考虑到核事故应急响应中权威信息发布的重要性，建议增加一条信息发布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十、考虑到场外核事故应急状态终止后，亟需对周边受影响地区采取恢复措施，以保障公众的正常生产生活，建议增加一条恢复措施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关于《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 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7月29日对《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7月30日上午召开会议，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修订草案表决稿。经7月30日下午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30号)

《广东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广东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 内地九市就业创业条例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加强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的服务保障，拓展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空间，支持港澳青年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的就业创业活动以及相关促进工作。

本条例所称港澳青年，是指45周岁以下、具有中国国籍的港澳居民。

本条例所称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以下简称内地九市），是指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

第三条 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的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

港澳青年在内地九市就业创业享受当地居民同等待遇，并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四条 省和内地九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港澳青年在本地就业创业促进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各类资金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

省和内地九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港澳青年就业创业促进

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检查评估。协调工作机制的日常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

第五条 省和内地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港澳青年在本地就业创业促进工作，牵头制定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政策，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统筹举办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活动。

省和内地九市港澳工作部门负责推动与香港、澳门相关方面开展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合作与交流，配合协调推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省和内地九市教育部门负责本省高等学校在读港澳青年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配合开展其他港澳青年学生来本地实习相关工作，对本地与港澳的教育交流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务和数据、地方金融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和内地九市人民政府加强与香港、澳门相关方面在青年就业创业方面的合作，推动互访协商。

省和内地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建立港澳青年就业创业工作推进机制，与香港、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对接会商，推动信息共享、情况交流和工作协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省和内地九市人民政府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港澳工作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接各类港澳专项交流计划，举办会议、展示、赛事等各类就业创业交流活动，吸引港澳青年来本地交流。

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与香港、澳门相关机构和组织建立创新创业交流机制，共享创新创业资源，共同完善创新创业生态，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提供机遇和条件。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促进港澳青年来内地九市就业创业相关工作。

鼓励和支持香港、澳门的青年社会团体、专业性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依法组织港澳青年在内地九市开展参观考察、就业创业体验、实习见习等活动。内地九市公安、港澳工作等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应当为香港、澳门的青年社会团体、专业性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开展相关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鼓励和支持内地九市各类培训机构、行业组织以及从事港澳交流的民间机构等社会组织加强与香港、澳门相关机构和组织的协作，为港澳青年来本地就业创业提供个性化和多样化服务。

第八条 省和内地九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粤港澳大湾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要，结合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发展开发就业岗位，支持港澳青年来本地就业。

推进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报考内地九市公务员工作。支持内地九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公开招聘港澳青年。

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报名参加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等服务项目。

支持内地九市招收港澳青年博士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探索与香港、澳门相关机构合作开展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培养工作。

第九条 省和内地九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推动与香港、澳门相关方面在职业教育方面开展招生就业、培养培训、师生交流、技能竞赛等合作，支持各类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交流合作，共建特色职业教育园区，建立职业教育资源共享机制。

省和内地九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制定完善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等政策，支持港澳青年提升职业发展能力。

鼓励和支持内地九市的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等为有培训需求的港澳青年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在内地九市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第十条 省和内地九市港澳工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完善港澳青年实习、见习政策，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与香港、澳门相关方面在港澳青年实习、见习方面的合作，及时收集和发布实习、见习岗位信息，组织实施港澳青年来本地的实习、见习计划。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积极提供实习、见习岗位，配合开展港澳青年实习、见习计划。鼓励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开发港澳青年实习、见习岗位。开展见习的用人单位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就业见习补贴。

第十一条 省和内地九市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为港澳青年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二) 职业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三) 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四) 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五) 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港澳青年在内地九市就业后失业的,可以按照规定在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并享受促进再就业等服务。

第十二条 省和内地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港澳工作、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实施鼓励港澳青年在内地九市就业创业的扶持政策,优化简化扶持政策申请手续。

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在内地九市就业创业的,可以享受就业补贴、创业资助、创业培训补贴、租金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以及税收优惠。

省和内地九市人民政府对在本地落户的港澳青年优秀创业项目可以按照规定给予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对在本地落户,且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创新创业大赛奖项、国家级或者省级人才计划资助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创业资助的创业项目,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给予落地配套资助。

第十三条 省和内地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创业培训政策,支持培训机构等为有创业意愿的港澳青年提供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提高港澳青年创新创业能力。

鼓励和支持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者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提供公益的创业培训。

第十四条 省和内地九市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港澳青年创业公共服务体系,为港澳青年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指导、补贴申领等创业服务。

支持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内地九市人民政

府在港澳设置交流窗口和服务平台,宣传展示本地区、本领域创业扶持政策,提供创业辅导、基地对接、离岸孵化等服务。

省和内地九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在其组织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开设港澳赛区等方式,为港澳青年搭建创业项目展示、资源对接平台,提供项目孵化等服务。

省和内地九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在其组织举办的各类专业展会设置港澳专区或者将港澳青年创业项目纳入展会补贴范围,为创业的港澳青年提供产品落地、市场拓展、商务资源对接等服务。

鼓励港澳青年参与文化创意、电子商务、高新技术以及其他领域的创业,引导港澳青年创业企业、创业项目融入本省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十五条 省和内地九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规划建设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按照规定做好基地建设和运营的资金保障工作,建立具有创业场地保障、创业辅导、项目孵化、成果转化、事务代理、项目展示、资源对接、产品助销等功能的公共服务平台,为港澳青年提供专业化创业服务。

省和内地九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成立创新创业基地联盟等方式推动粤港澳创新创业资源对接,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发展,推动基地引入港澳专业孵化机构、社会团体和专业人才,集聚港澳人才、技术、项目、资金等创新创业要素。

支持内地九市人民政府通过新安排土地、盘活闲置厂房物业、改造现有孵化场地等方式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第十六条 内地九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设立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一站

式服务窗口或者配备政务服务自助办理设备，提供经营主体登记、社会保险经办、税务办理等政务服务。

内地九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在有条件的口岸开通快速接驳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交通运输渠道。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授牌认定和评估评价机制，引导和推动各基地规范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

鼓励各类园区、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建立的专业孵化载体吸纳港澳青年创业项目入驻和提供创业服务。专业孵化载体被认定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并且服务效果符合相关标准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奖励补助。

第十七条 省和内地九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港澳青年创业担保贷款以及贴息政策。在内地九市创业的港澳青年，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贷款贴息。

省和内地九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天使投资风险补偿制度，推动设立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并且覆盖创业全阶段的基金，引导各方面资金专项投资于港澳青年初创期、早中期项目。鼓励省和地方国有创投基金、天使基金以及其他社会资本等成立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或者引进创业投资基金，加强与港澳青年创业项目对接，提供投融资服务。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以港澳青年为重点服务对象的信贷产品，完善专项金融服务方案，为港澳青年创业提供信贷支持。

鼓励第三方融资担保机构为港澳青年创业贷款提供担保支持。

第十八条 省和内地九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港澳工作等有关部门以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推动建立跨境征信合作机制，探索通过建设跨境数据验证平台等方式开展跨境征信查询结果验证，支持粤港澳三地征信机构开展跨境合作，为在内地九市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提供征信服务。

省和内地九市金融机构可以应用港澳征信产品和征信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考港澳青年在香港、澳门的征信查询结果。

第十九条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广州南沙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港澳创业就业试验区，在人才引进、股权激励、技术入股、职称评价、职业资格认可、子女教育、商业医疗保险等方面创新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为港澳青年学习、工作、居留、生活、创业、就业等提供便利。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港澳创业就业试验区相关政策。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所在地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相关政策落实。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推动港澳专业人士在内地九市便利执业，扩大在旅游、卫生健康、教育、法律服务、建筑规划、会计、社会工作、专利等领域的职业资格认可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粤港澳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与香港、澳门相关机构加强技能人才评价合作，推动实现一次评价可以同时获得内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香港或者澳门技能类水平证书，逐

步拓展合作职业（工种）范围，便利港澳青年跨境就业。

支持在内地九市探索建立港澳地区职业技能类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第二十一条 省和内地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普通高等学校、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引入社会服务机构，为港澳青年提供政策咨询、岗位推介、联络对接等就业创业相关服务。

第二十二条 支持有内地工作经验、生活经验的港澳人士担任职场导师和创业导师，为有意向在内地九市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提供职业发展指导、创业辅导等服务。

第二十三条 省和内地九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及时梳理公布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政策清单以及申报指南，指导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及时申报、享受政策，营造有利于港澳青年在内地九市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推动完善优惠政策免于申报的工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实行优惠政策免于申报、直接享受。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和数据等有关部门应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综合服务网络平台，集中发布就业创业政策信息，提供政策导览、基地展示、活动发布、补贴申请、入孵申请等服务。

省和内地九市应当加强12355热线建设，为港澳青年提供就业指导、创业帮扶等咨询服务。

第二十五条 省和内地九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完善出入境、政务服务、社会保

障、医疗健康、交通出行、教育、住房、金融、电信等领域的政策措施，为在本地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提供及时、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

省和内地九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的合作，推动在内地九市和香港、澳门设置跨境通办的设备和实体窗口，便利港澳青年办理内地和港澳的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

省和内地九市人民政府以及政务和数据、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港澳工作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港澳青年相关的政务数据跨部门共享，针对港澳青年出入境证件、居住证、社会保障卡的使用提供更多应用场景支持。港澳青年可以凭出入境证件、居住证、社会保障卡在网上办理公安、社保、就业创业等领域的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

第二十六条 港澳青年在内地九市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就业的，用人单位和港澳青年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在内地九市创业或者灵活就业的港澳青年可以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

已在香港、澳门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且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港澳青年，可以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在内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符合前款规定的港澳青年在申请享受有参保要求的扶持政策时，视同符合参保要求。

港澳青年按照本条规定在内地九市参加社会保险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二十七条 省和内地九市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港澳青年住房保障政策，优化申请的资格条件，简化申请程序。

港澳青年在内地九市就业创业的，可以按照规定购买商品住房或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请人才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或者租房补贴。

港澳青年在内地九市就业创业的，可以按照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同等享受当地居民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相关待遇。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所在区位以及租住需求情况，配套建设公寓或者就近统筹安排一定比例的人才公寓，提供给在本地创业的港澳青年居住。

第二十八条 省和内地九市教育等有关部门

应当完善港澳青年子女入学就读政策，推动实现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在内地九市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其子女平等享受当地居民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在义务教育阶段按照当地随迁子女入学相关政策就学。

省和内地九市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引进港澳知名高等学校来粤合作办学，支持发展港澳子弟学校和港澳子弟班。

第二十九条 支持内地九市在荣誉表彰评选中结合实际推选在本地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

在内地九市就业创业并且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可以按照规定参评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

第三十条 港澳青年在本省其他地方就业创业的相关服务保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加强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的服务保障，拓展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空间，支持港澳青年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在深入调查研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起草了《广东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条例（草案）》，草案已于2024年5月22日经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4年5月28日

关于《广东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永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对《广东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港澳青年发展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港澳青年发展，多次强调要帮助青年解决学业、就业、创业、置业等实际困难，创造更多成长成才机会。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香港澳门各界庆祝国家改革开放40周年访问团时指出，“要为港澳青年发展多搭台、多搭梯，帮助青年解决在学业、就业、创业等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创造有利于青年成就人生梦想的社会环境”。2020年10月，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指出，“要充分运用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吸引更多港澳青年来内地学习、就业、生活，促进粤港澳青少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增强对祖国的向心力”。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港澳青年发展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促进港澳青年来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

推动港澳青年群体的人心回归、文化认同、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有必要制定条例。

二是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法治保障的必然要求。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其中，对拓展就业创业空间、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作出了明确部署。《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发布实施五年以来，我省大力实施“湾区通”工程，在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扩宽港澳居民就业创业空间、推进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基本实现港澳青年来粤就业创业身份待遇同等、政策无障碍。为加强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法治保障，有必要制定条例，围绕做实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的全新定位，认真总结促进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的实践经验，将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机制上升为法律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三是推动解决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突出问题的现实需要。当前，港澳青年来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有：港澳和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在专业人才跨境便利

执业方面仍需进一步推进；不少港澳青年因为在内地缺乏信用记录、财产资产等情况面临融资难问题；港澳青年因为三地政策制度文化差异，在获取和了解政策信息、融入内地生活等方面存在一些困难；受制于身份证件认证等问题，港澳青年在内地享受公共服务的便利化程度有待提高，等等。为了解决这些堵点卡点问题，也有必要制定条例，更好服务港澳青年在大湾区创新创业、生活融入等方面需求，提高港澳青年在国家发展中的获得感，进一步发挥港澳青年在大湾区建设中的作用。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和制定思路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要求，今年初成立由黄宁生副主任为组长的起草领导小组，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牵头与省委港澳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和暨南大学专家团队组成的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条例起草工作。一是认真开展立法准备工作。收集整理相关文件资料 and 开展研究，梳理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条例》的立法思路和主要框架。二是抓紧开展《条例》起草工作。根据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提纲开展《条例》起草工作并形成草案初稿。其后，就重点问题征求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人大社会委、省财政厅等有关单位意见，并与省大湾区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暨南大学召开专题座谈会。经反复修改，形成草案征求意见稿。三是深入开展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3月、4月，先后赴佛山、广州和福建福州、厦门等地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4月中旬，将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省人大社会委、中直和省直有关单位、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5月9日，

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办公会议进行研究修改。经5月2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形成条例草案。

《条例》起草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战略和省委“1310”决策部署，围绕加强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的服务保障，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制度，完善跨部门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健全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体系，推进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拓展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空间。

起草过程中，重点把握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坚持法治引领。系统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结合人才资源要素自由流通的现实需要，将政策文件确定的就业创业促进措施上升为法律规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中面临的具体问题，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继续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在遵循中央顶层设计的前提下大胆探索创新，在严格对标对表中央要求的前提下，发挥先行探索、示范带动作用，通过立法推动在港澳创业就业试验区建设、跨境征信合作等方面进行探索，为粤港澳大湾区机制对接和制度衔接提供法治保障。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了解港澳青年的诉求和意见建议，切实做到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针对港澳青年到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

就业创业过程中普遍关注的创业孵化载体、创业融资支持、职业资格互认、政策资讯获取、公共服务保障与便利化、住房保障等问题，依据法律政策，结合客观实际，总结实践经验，在条例中就完善就业创业的相关扶持措施、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公共服务便利化、强化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作出规定，持续推动解决港澳青年在就业创业促进工作中遇到的堵点卡点问题。

三是坚持各方参与。注重发挥政府职能作用，明确省和市级政府主体责任，保障资金投入，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重大事项。注重明确部门责任，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牵头责任，细化港澳工作、教育等各部门职责，推动形成合力。注重社会参与，尤其注重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引入港澳社会服务机构和职场导师、创业导师，鼓励和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各类培训机构、行业组织以及从事港澳交流的民间机构等社会组织为港澳青年提供服务。

三、制定《条例》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二）参考依据。

1.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2.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12月）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1〕75号）
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民政

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7号）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29条，不分章节，主要内容有五个方面：

（一）总则。一是明确立法目的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加强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的服务保障，拓展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空间，支持港澳青年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第一条）二是明确条例适用于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的就业创业活动以及相关促进工作。（第二条）三是规定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的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港澳青年就业创业享受当地居民同等待遇。（第三条）四是规定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第四、五条）五是规定建立港澳青年就业创业工作推进和交流机制，发展社会组织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加强粤港澳三地青年就业创业交流合作。（第六条、第七条）

（二）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一是拓展港澳青年就业渠道要求发布人才需求目录，支持用人单位公开招聘港澳青年，推动港澳青年报考公务员工作。（第八条）二是开展技能培训，规定推动与香港、澳门在职业教育方面的合作，制定完善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等政策。（第九条）三是加强实习、见习，要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港澳青年来本地实习、见习，建立健全保障制度，鼓励开发实习、见习岗位。（第十条）四是强化就业服务，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完善区域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为港澳青年提供免费基本服务；明确港澳青年可以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并享受相应服务。（第十一条）五是完善扶持政策，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实施鼓励港澳

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的扶持政策。（第十二条）六是明确为港澳青年提供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第十三、十四条）七是规定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与管理，加强资金保障，完善建设标准。（第十五条）八是加强对港澳青年创业融资的支持，对创业担保贷款、跨境征信合作等作出规定。（第十六、十七条）

（三）拓展港澳青年发展空间。一是规定在横琴、前海、南沙等重点区域建设港澳创业就业试验区，创新政策措施。（第十八条）二是规定扩大在重点领域的职业资格认可范围，与香港、澳门加强技能人才评价合作，推行“一试三证”，探索职业技能类证书认可清单制度。（第十九条）三是规定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港澳社会服务机构，为港澳青年提供就业创业相关服务；支持港澳职场导师、创业导师为港澳青年提供职业发展、创业辅导等服务。（第二十、二十一条）四

是规定加强就业创业宣传引导和建设港澳青年就业创业信息平台。（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四）公共服务保障。一是规定推动粤港澳三地居民统一身份认证、设置跨境通办设备和实体窗口、针对港澳青年出入境证件等提供更多应用场景支持。（第二十四条）二是明确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参保政策及社保豁免的规定。（第二十五条）三是规定完善港澳青年住房保障措施。（第二十六条）四是规定港澳青年子女平等享受当地居民基本教育公共服务。（第二十七条）

（五）附则。一是规定在本省其他地方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以及45周岁以上港澳居民有关服务保障和扶持政策，可根据实际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八条）二是规定条例施行日期。（第二十九条）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广东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常委会分管领导率队赴东莞进行了调研。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委港澳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委员会于6月20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经7月2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细化政府职责、完善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建议对加强检查评估、协调机制的日常

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等内容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二、为拓宽港澳青年就业空间，建议对支持招收港澳青年博士、探索与港澳相关机构合作开展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培养等工作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三、为进一步明确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建议细化创业资助、创业培训补贴、租金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以及税收优惠，增加给予优秀创业项目资助、落地配套资助等扶持政策，并对优化简化扶持政策申请手续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四、为强化港澳青年创业服务保障，建议增加在各类专业展会等设置港澳专区或者将港澳青年创业项目纳入展会补贴范围等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五、为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建议规定政府通过成立创新创业基地联盟等方式推动粤港澳创新创业资源对接，通过新安排土地、盘活闲置厂房物业、改造现有孵化场地等方式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草案修改稿第

十五条)

六、为强化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服务保障，建议对在基地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或者配备政务服务自助办理设备、在有条件的口岸开通快速接驳基地的交通运输渠道等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七、为加强对港澳青年创业的融资支持，建议增加政府健全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完善天使投资风险补偿制度、推动设立支持创业基金等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八、为提升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服务便利化水平，建议对集中发布就业创业政策信息、加强12355热线建设、加强与港澳青年相关的政务数据跨部门共享等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九、为完善港澳青年社会保障政策，建议明确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参加社会保险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十、为激励港澳青年来我省就业创业，建议增加一条，对支持在荣誉表彰中推选港澳青年，以及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可以按照规定参评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十一、考虑到有关内容更适宜由政府工作层面作出规定，建议删去省其他地方的扶持政策参照执行以及45周岁以上港澳居民参照执行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东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条例(草案修改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关于《广东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7月29日对《广东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7月30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经7月3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使教育部门职责的规定更加准确，建议删去第五条第三款中的“服务”，并作文字性修改。

二、为使逻辑层次更加清晰，建议对调第七条第二款两句话的顺序。

三、为使条文规定更符合实际，建议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内地九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在有条件的口岸开通快速接驳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交通运输渠道。”

四、为进一步保障港澳青年子女教育，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规定，建议在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增加推动实现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内容。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7月30日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31号)

《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促进科技创新，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的作用，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以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及其管理服务活动。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全面领导。

本省健全科技创新领导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研究决定科技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等事项。

第四条 科技创新工作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自主创新和开放创新相互促进，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统筹重大科技创新发展布局、资源配置，健全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组织协调，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科技创新环境。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科技创新工作的组织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科技创新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技创新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科技创新相关工作。

第七条 本省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链，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主体合作、创新要素流动、创新环境优化，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提升整体效能。

本省加强高水平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 and 科技领军企业等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优化实验室体系，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要。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科技经费的财政投入总体水平，建立财政投入、企

业投入以及社会组织和个人投入的多元化投入体系，完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制，推动全社会科技研究开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逐步提高。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用于科技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不低于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支持科技创新活动。

第九条 本省推动完善政府、创新主体、市场等科技评价体系，健全科技评价制度，加强科技评价专业能力建设，强化评价监督和评价结果运用。科技评价坚持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和绩效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完善分层分类评价机制。对科技成果，应当根据其不同特点和评价目的开展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评价。

第十条 本省推动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提质升级传统产业，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本省推动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促进区域协同创新，强化科技创新对城乡协调发展的支撑作用。

第十一条 本省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对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给予奖励。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项，激励科技创新。

第二章 基础研究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科技、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支持自由探索，

强化目标导向，推进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需要，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围绕战略性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重大科学问题，加强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推动基础研究和产业技术创新融合发展。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础研究投入稳定支持机制，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投入基础研究的比例应当不低于三分之一，带动基础研究经费在全社会科技研究开发经费的比例逐步提高。

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大基础研究财政投入，逐步提高基础研究投入在本级财政科技投入中的比例。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统筹科研资金投入基础研究。企业、社会组织以及个人通过出资、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支持基础研究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财政、金融、税收等支持。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科技、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基础研究体制机制，构建符合基础研究规律的资源配置、人才培养、科技评价、激励保障等制度体系，营造科技人员潜心开展基础研究的良好环境。

省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多渠道选题和快速立项机制，鼓励科技人员围绕非共识、新兴和交叉学科等方向进行自由探索，探索建立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支持和指导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创新科研组织模式，开展有组织科研。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技、教育等有关部门

门应当建立基础研究项目资助体系，健全符合基础研究规律的长周期评价制度，强化对基础研究人才的稳定支持，提升基础研究人才队伍质量和水平。

对基础研究优势突出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以给予长期、稳定支持，允许其自主选题、自行组织、自主使用经费开展科学研究。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建立完善薪酬激励制度，鼓励和吸引科技人员开展基础研究。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高等学校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支持高水平大学建设集聚高端创新资源要素的基础科研平台。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符合基础学科发展规律的支持方式和评价机制，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培养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研究团队和人才，开展有组织科研，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第十七条 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开展基础研究，承担基础研究类财政科研项目，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展产业核心技术的基础理论、技术原理和前沿应用等方面研究。

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围绕产业发展需求设立基础研究资助项目，组织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科技人员参与。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统筹规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合理有序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相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建设规划、用地审批、运行经费、人才政策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

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在省人民

政府指导下，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各类创新主体可以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科技交流合作。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资助科技人员开展自然科学探索和前沿技术研究，支持科技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社会力量以及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设立联合基金。

省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发展规划以及管理制度，审定基金资金预算计划、基金项目申报指南以及资助项目等重大事项，指导和监督基金管理机构运行。

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和运行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履行项目组织管理、监督与评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等职责。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管理机构可以接受社会捐赠，专项用于资助基础研究。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可以设立或者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社会力量联合设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

第三章 技术创新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战略需求，结合本省重点产业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要，推动落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和重大装备自主可控，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省和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决策体系和统筹协调运行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

第二十一条 省和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优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形成、实施、验收等全流程管理，对重大财政科研项目分类实施总承担单位负责制、主审制、并行资助、揭榜挂帅、部省市联动等新型组织管理模式，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效能。

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或者采取应急响应方式布局的重大财政科研项目，可以采取定向委托、一事一议、下达指令性任务等方式组织攻关。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科技创新规划、政策制定、科研项目组织实施中，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牵头承担科研项目，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产业应用目标明确的技术攻关类项目主要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财政资助、贷款贴息、奖励等普惠性财政后补助方式，支持和引导企业增加科研投入。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创新管理制度，设立研发机构，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引进和培养科技人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强化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制定精准支持措施，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

科技型企业培育发展成效纳入本省高质量发

展、省级高新区发展等评价范围。

第二十四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引领带动技术攻关。

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开放创新链、供应链资源和应用场景，牵头整合集聚创新资源，建设跨领域协同创新平台，推动产业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创新研发投入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供重大科技成果示范应用场景；建立健全激励分配制度，对企业重要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等激励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以创新为导向的国有企业考核评价制度，将企业的研发投入强度、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以及首台（套）装备、首版次软件、首批次新材料应用等情况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范围。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支持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工程化技术研究，推动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和产业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土地、资金、人才、场地等方面，支持在产业集群区域和具有产业优势的领域建立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等公共创新平台，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创新服务。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与国家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以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创新会商合作机制，共同组

组织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协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建立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共建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联合实验室等，以合作、委托、技术入股、技术许可、技术转让等方式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标准制定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科技、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农业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保障粮食安全和种源安全，促进乡村振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快专业镇建设，支持建设农业科技园区和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推进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示范。

支持学校、科研机构、企业、技术推广机构开展科技帮扶和技术服务，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技培训和指导，加快农业科技成果应用和推广，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第四章 成果转化

第二十九条 支持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管理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探索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但是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的，所在单位应当与科技成果完成人书面约定科技成果所有权份额或者使用权授权期限、收益分配比例与方式、转化时限、转化成本分担、转化情况报告等重要事项。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探索创新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单位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企业的，鼓励为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管理人员以跟投现金的方式持有股权；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管理人员持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采取先使用后付费等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

第三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职务科技成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由单位自主管理、自主处置，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通过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由单位自主管理，经评估后可以自主处置；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经单位审核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后，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

前款规定的国有股权由主管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未及时办理的，可以补办。主管部门应当简化登记程序和申报材料，在受理产权登记申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核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形成的国有股权等国有资产的单列管理制度，探索实施对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按时间周期、类型、阶段进行整体考核，不再单独进行考核。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相关资产处置工作的监督，指导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

位实施科技成果相关资产单列管理。

第三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或者受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委托等市场化方式取得的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服务等科研项目，可以提取和发放奖酬金。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上述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可以全部奖励项目组成员；给予科技人员的奖励支出，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并单列管理，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针对前款科研项目自主制定的经费管理办法，可以作为评估、检查、审计等依据。

第三十三条 鼓励首购、订购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的，应当优化评审标准，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和权重，不将价格作为主要评审因素；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落实预留政府采购份额、加大评审优惠等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应当完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急需设备耗材采购流程，按照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

第三十四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支持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和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为科技成果的技术概念验证、检验检测认证、商业化开发、投产前试验或者试生产等服务。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设科技创新所需的应用场景，支持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依法向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提供数据开放、技术验证、检验检测、示范应用等服务，

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效率。

第三十六条 鼓励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培养技术转移人才队伍，提供技术转移服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单位留存部分，可以用于技术转移机构的能力建设，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技术转移人员给予奖励，人员奖励支出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并单列管理，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科技主管部门完善技术转移人才评价机制，开展技术转移人才职称评定。

第三十七条 鼓励建设与产业深度融合的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支持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科技产业园、产教融合园等专业孵化载体，提供技术研发、技术转移、中试验证、投融资对接等服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专业孵化载体应当重点考核创业服务和孵化企业能力，不以经营利润为主要考核指标。

各类创新主体可以将科技成果使用权作价投资孵化科技型企业。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支持培育高质量专利，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和服务，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机制。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导航，为科学规划技术创新路径和研发攻关方向提供参考。

第五章 科技金融

第三十九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

将科技金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地方金融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可以运用财政资助、贷款贴息、奖励等方式，引导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以及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机构为创新主体提供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金融机构探索股权、债券、信贷、保险等多种方式组合联动，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

第四十条 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培育，建立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和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体系。

政府、国有企业设立的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应当引导社会资本聚焦战略性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力度；鼓励设立长存续期限的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省人民政府科技、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对国有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期和退出期设置不同考核指标，综合评价基金整体运营效果，不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作为主要考核指标。

鼓励商业银行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以及保险机构、信托公司等按照有关规定为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第四十一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国有创业投资机构业绩考核、激励约束和容错机制，推动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对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归属财政或者国有企业出资部分的利润，可以在基金组建方案中结合实际约定适度让利规则。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完善科技创新投资基金退出机制，支持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鼓励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通过协议转让基金份额、向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转让基金份额等方式退出，实现资金循环使用。

第四十三条 支持商业银行建立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科技型企业融资评价体系，优化授信审批机制，精准支持科技型企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建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对因提供科技信贷产生不良贷款的商业银行，给予一定补偿。

第四十四条 省和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

鼓励科技型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的方式融资。

第四十五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型企业特点的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建立科技保险理赔快速通道，为科技型企业技术研发、创新产品应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保险保障。

第四十六条 鼓励科技型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方式融资。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科技创新等专板建设，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挂牌展示、托管交易、投融资服务、培训辅导等服务。

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大型企业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推动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促进科技型企业利用境内外金融资源，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

第四十八条 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大数据、云

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科技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推动科技创新投融资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其通过组织创新创业赛事、科技成果路演等活动，促进科技创新创业项目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机构以及金融机构对接。

第六章 科技人才

第四十九条 本省以科技人才为重点，坚持人才引领创新驱动发展，完善高层次人才发展政策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技人才发展机制，优化科技人才发展环境。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用人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科技人才发展计划，完善人才使用机制。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科技人才和团队培养机制，加强专业技术、高技能、重点产业、重要领域的人才，以及复合型人才、战略人才培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和省科技人才工程，支持青年科技人员的项目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省科学技术奖设立青年科技创新奖项，对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给予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科研项目、人才项目、科技奖励等方面，应当对女性科技人员申报年龄放宽不少于两周岁。

第五十一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技人才和团队引进制度，支持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鼓励用人单位通过顾问指导、挂职兼职、项目合作、技术服务、在境外创办或者共建研发机构等方式柔性引进科技人才。鼓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将符合条件的柔性引进人才纳入本市人才支持与保障政策范围。

除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下，外籍科技人才可以牵头申报、实施财政科研项目，参与科技战略研究、科研项目管理等工作。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以设置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引进符合条件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企业科技人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本省实施往来港澳人才签注政策，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科技人才进行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科技人才深入企业和农村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活动。

第五十三条 科技人才评价应当突出用人单位主体地位，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组织等多元评价作用，实施分类评价，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设置评价周期。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优化有利于科技人才创新和发展的职称评审制度，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才，以及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以不受学历、资历等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等单位，可以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制定职称评审标准、组建评审机构以及评审专家库。

用人单位应当构建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对承担重大科技任务且做出贡献的一线科技人才给予倾斜。

第五十四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赋予科研实力突出、科技人才集中、管理制度健全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用人自主权，赋予科技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优化管理流程，避免重复性检查和评估等活动，减轻科技人员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经费报销等方面的负担。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技人才综合服务保障体系，为科技人才提供知识产权保护、风险投资、创业孵化以及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服务保障。符合条件的科技人才，在落户、出入境、停居留、医疗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社会保险、税收减免、住房保障等方面享受便利服务，可以按照规定申领人才优粤卡。

用人单位应当为科技人才提供开展科研工作所需的启动资金、仪器设备、场地、科研助理等基本条件。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科技组织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聘用外籍科技人才。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外籍科技人才及其外籍配偶子女办理出入境、永久居留、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才签证、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等政策制度，优化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

持人才签证的外籍科技人才入境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无需事先取得工作许可。

全职在粤工作的外籍科技人才经用人单位和拟兼职单位同意并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后，可以在省内从事兼职工作。

第七章 科研机构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优化、科学布局，突出特色优势，构建结构合理、定位准确、机制灵活的科研机构体系。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应当强化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功能，加强共性技术供给、资源开发共享、科技普及和应急科技支撑等公共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创办科研机构，开展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活动。

第五十八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科研机构承担重大科技任务、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并完善保障机制。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省属公益性科研机构从事基础性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给予稳定支持。

支持科研机构联合高等学校以承担科技任务为导向培养研究生，鼓励科研机构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给予保障。

鼓励科研机构完善科技成果产业化机制，利用自身研发平台资源优势，围绕市场需求与产业发展，采取技术并购、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与企业联合攻关、共建产业技术研发平台等模式，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通发展。

第五十九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科研机构创新体制机制，建立现代院所制度，推进章程管理改革，落实管理自主权，实行更灵活的管理制度。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依法制定的章程，经创办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审核、登记管理部门备案后可以组织实施，并作为监督评估科研机构的重要依据。

探索实施科研机构高层次人才预聘、人员动

态调整和有序流动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

第六十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评价制度，根据建设类型和功能定位实行分类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科研机构设立、支持、调整、终止的依据。

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以在粤国家实验室为引领，以省实验室、在粤全国重点实验室为核心，以省重点实验室、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为支撑的实验室体系。

省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验室目标任务和发展定位，实施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资源配置、建设运行、考核评估等制度。实验室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依托单位应当结合实际为其提供基本运行保障。

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等科研机构应当强化功能定位，明确任务目标，创新管理与运营机制，集聚培养创新人才，重点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六十二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设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新型研发机构，引导其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研发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共建省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

创办单位应当为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运行、科技创新活动投入必要的资金、设备、场地，配备稳定的人才队伍，保障其以独立法人实体运作，支持其建立健全研发组织体系和内控管理制度。

支持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自主招聘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建立与创新

能力、创新绩效相匹配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制度。

第六十三条 省、市新型研发机构可以在承担科研项目、人才引进、股权激励、成果转化、投融资等方面，自主选择与企业或者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符合条件的省、市新型研发机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科技创新进口税收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

省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应当对省新型研发机构实施分类管理和动态评估，择优给予稳定支持。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派出的科技人才在新型研发机构取得的业绩可以同时认定为本单位的业绩，并作为科技人才职称评定、绩效奖励、评优推优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四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省、市新型研发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收益，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的单位留存收益部分，可以对转化科技成果做出贡献的管理人员给予现金奖励或者股权激励。

第八章 开放合作

第六十五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科技创新合作，促进科技创新领域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鼓励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培养等方面与港澳加强交流合作。

第六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

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广州南沙和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等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提升区域科技创新水平。

第六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面向港澳的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机制，鼓励港澳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承担本省的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科研资金过境拨付。

第六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科技、发展改革、教育等有关部门支持共建粤港澳联合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实施粤港、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计划，支持粤港澳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等有关部门支持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实施粤港澳青年交流合作项目，促进港澳青年来粤创新创业。

第六十九条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参与或者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国际科学技术组织，提高科技创新的国际化水平。

境外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在本省独立创办研究开发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出入境管理、注册登记、信息服务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外商投资设立的企业、科研机构可以牵头或者参与本省的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科技奖。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与境外的科研机构、科技人才联合申报本省的科技计划项目。

第七十条 鼓励创办国际性科技论坛、展会等活动，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前沿和热点问题、技术与成果展示、海外人才创新创业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交流平台。

省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高水平科技期刊建设，支持创办和培育具有国际传播力和学术影响力的科技期刊。

第七十一条 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促进科研用物资跨境自由流动，探索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科研样本、实验试剂、耗材等科研用物资便捷管理模式。

支持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广州南沙和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内的各类创新主体，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内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建设固网接入国际互联网的绿色通道。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在确保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安全前提下，实现科研数据依法跨境互联互通。

第七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省际科技创新合作机制，支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承担国家重点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任务。

第七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支持珠江三角洲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建立科技创新合作机制，提高科技创新支撑引领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建设省级的新型研发机构、孵化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载体，实施重大人才工程。

第九章 创新环境

第七十四条 本省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持续探索激励创新的先行先试政策，建立

健全科技创新容错机制，激发和保护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积极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社会培育创新精神，弘扬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崇尚创新、求实奉献、追求卓越、宽容失败的创新环境。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和省促进科技创新的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加强宣传引导，简化办事程序，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提供便利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商务、知识产权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通过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协议等方式，支持律师事务所、涉外商事仲裁机构、涉外商事调解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等提供服务。

第七十六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战略和本地需求制定科技计划，完善科技计划统筹协调机制，加强专业化管理，规范全过程监督。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指导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工作制度，并强化监督评价。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科技、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科技计划绩效评价制度，强化科技计划整体绩效评价，推动实现联合评价及其结果互认。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及财政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完善拨付机制，优化管理措施，具体包括：

（一）按照规定简化项目预算编制；向项目承担单位下放项目经费预算调剂权，向项目负责人下放除设备费之外的直接费用预算调剂权，间

接费用预算可以在核定比例范围内调增、调减。

（二）按照规定落实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可以全部用于绩效支出。

（三）在定额资助的科研项目以及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中，推行财政科研经费包干使用和负面清单管理。

（四）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参与项目的科技人员人力资源成本费可以从项目经费中支出且比例不受限制，但是不得违反国家和省有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绩效工资管理规定。

（五）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其他相关规定。

财政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财政科研经费有关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为科技人员使用科研经费提供便利。

第七十八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下列财政科研经费支出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并单列管理，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一）从财政科研经费间接费用中提取的绩效支出；

（二）从财政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的奖励支出；

（三）年薪制高层次人才的薪酬支出。

第七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应当建设省级科技专家库，并与省外各类专家库建立信息交换共享机制。省级科技专家库对省有关部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开放，并可以为创新主体提供服务。

财政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项目评审保密制度、专家评审制度，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问责、退出等机制。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

评价或者咨询，不受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依法尊重评审对象的知识产权，保守评审过程中知悉的秘密。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科技创新类产业，以及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研平台等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规定优先保障其用地、用海、用林和配套用地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规定采用划拨、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方式供应土地，保障科技创新类产业的用地需求。科技型企业可以通过参与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联合取得工业土地使用权，并按照规定进行宗地分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配套建设、统一租赁、回购、合作开发等方式筹集用房，保障科技创新类产业、科研机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孵化载体的用房需求。

第八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优化高新区布局，加强国家和省级高新区建设，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强化高新区建设主体责任，在配套用地、项目布局、基础设施、人才队伍、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公共服务以及专项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支持，协调高新区发展重大事项；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创建省级高新区。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授权或者委托所在地的国家或者省级高新区行使有关管理职权。

支持高新区行政管理机构健全适合自身发展条件和水平的岗位管理、绩效工资制度，完善激励分配、考核等机制。

第八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支持科技文献、科技数据等共享平台建设，促进科技资源有效利用。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建设、购置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管理单位，应当在满足本单位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应当保守使用者技术秘密并保护其知识产权，可以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收费。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的实验室、科技基础设施和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八十三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平竞争、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的评估、检测结果或者鉴定结论；

（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三）欺骗委托人或者与一方当事人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

（四）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科技、统计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加强创新调查、科技统计等信息共享，分析评价全省科技创新发展状况，全面监测科技创新活动效能。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应当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统计调查数据。

第八十五条 本省建立健全科技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健全科技领域国家安全协调工作制度，强化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防范化解科技领域重大风险。

本省加强科技保密能力建设，依法保护涉及

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技秘密。

第八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全省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管理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本行业科技伦理治理工作，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以及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科技伦理治理。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负责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加强制度建设、教育培训、风险监测预警、违规行为查处等管理工作。

科技人员应当遵守科技伦理制度规范，在科技伦理审查批准的范围内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完善对科研失信行为的预防、调查、处理、修复机制，推动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制度建设，做好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

科技人员应当遵守科研诚信管理规定，不得弄虚作假或者抄袭、剽窃、篡改他人创新成果。

第八十八条 对于以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为主资助的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科研项目，原始记录证明承担项目的单位和科技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予以免责，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允许结题。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人员在推进科技创新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或者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以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处理或者予以免责。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科技、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审计等部门和机关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

的尽职免责工作机制。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有违背科研诚信或者科技伦理规范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人员所在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警告；
- （二）责令限期改正；
- （三）一定范围内或者公开通报批评；
- （四）终止、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 （五）追回部分或者全部已拨付的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
- （六）撤销奖励或者称号，追回奖金；
- （七）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管理资格；
- （八）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以及申请相关科技活动行政

许可；

（九）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档案；

（十）其他处理措施。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驻粤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在本

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在科研自主权、科技成果转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与科研机构适用同等政策。

第九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 科技创新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全面促进科技创新发展，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省人民政府拟订了《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王伟中

2024年5月15日

关于《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21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科技厅厅长 王月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强调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党的二十大报告专段论述了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强调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化科技评价改革，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202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强调，“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关键。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难题上取得更大进展”，要求广东在提升科技自立自强能力等方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提出“一体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建设，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上取得新突破”。制定《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

神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科技创新支撑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加快解决科技创新领域短板问题的需要。近年来，我省科技创新工作成绩显著，区域创新综合能力连续6年居全国首位，“深圳—香港—广州科技集群”连续三年居全球创新指数第二位，全省研发人员数量、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发明专利有效量等主要科技指标均保持全国首位。但我省科技创新仍存在许多短板，比如原始创新能力不强，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核心竞争力还需增强等，亟需加强制度保障。《条例》总结归纳我省在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方面的成功经验和举措，通过制度创新引领和保障科技创新，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上抓关键、补短板、强弱项，完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有利于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三是完善我省科技创新法规体系，适应创新主体对法治建设新要求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于2021年修订出台后，我省科技创新领域的2部综合性法规《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和《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都存在与上位法不相适应的内容，部分法规条款需要修改、整合。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科技创新政策，我省也积极探索实施一系列政策举

措，这些政策中行之有效的创新制度有必要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予以规定。同时，我省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人员等创新主体也对科技创新法制建设提出了新的期盼。制定《条例》将使科技创新地方立法更好地适应广东创新驱动发展的使命要求，更好地发挥法治对科技创新的引领、保障、促进作用。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通过，2021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通过，2020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通过，2015年修正）；

4.《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1999年通过，2020年修订）。

（二）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中办发〔2022〕19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

4.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和教育部等9部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

5.科技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中科院办公厅、工程院办公厅、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新形势下加强基础研究若干重点举措》（国科办基〔2020〕38号）；

6.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国科办区〔2022〕2号）。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十一章93条，主要内容

包括：

（一）明确了科技创新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及部门职责。

一是明确《条例（草案）》的适用范围，规定了“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及其管理服务活动”，驻粤高校、科研机构在本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在有关科技创新活动中与科研机构适用同等政策（第二条、第九十二条）。二是规定科技创新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以制度创新推动保障科技创新（第三条）。三是明确省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科技创新工作中的职责（第四条）。四是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第五条）。五是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推动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经费投入体系（第六条、第七条）。六是明确科技评价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科技评价制度（第八条）。七是推动科技创新协调发展，促进区域协同、城乡协调、领域融合（第九条）。

（二）明确了基础研究的定位、投入和保障、机制创新等内容，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一是明确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坚持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相结合开展基础研究（第十条）。二是加强基础研究投入保障，规定投入基础研究的资金应当不低于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财政资金的三分之一；构建符合基础研究规律的制度体

系与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资助体系（第十一条至十三条）。三是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布局建设重点学科，优化基础研究学科布局，建设集聚高端创新资源要素的基础科研平台（第十四条）。四是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加强基础研究，承担基础研究财政科研项目，鼓励其围绕产业发展需求设立基础研究资助项目，组织高校、科研机构等科技人员积极参与（第十五条）。五是统筹、协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合理有序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支持创新主体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展基础研究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第十六条）。六是设立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资助科技人员开展自然科学探索和前沿技术研究；省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发展规划及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基金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和运行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第十七条）。

（三）明确了技术创新定位、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项目组织管理以及科技企业培育和支持措施，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一是明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目标，推动落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促进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和重大装备自主可控（第十八条）。二是优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全流程管理，根据需要分类实施新型项目组织管理模式（第十九条）。三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完善科技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国有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在企业经营业绩考评中视同利润；落实企业财税支持政策（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四是推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工程化技术研究（第二十五条）。

五是完善部省会商合作机制，共同组织实施国家重大研发任务；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第二十六条）。六是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第二十七条）。

（四）明确了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成果及股权单列管理、平台建设、孵化育成体系等内容，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文件精神，提出探索赋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全部或者部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第二十八条）。二是规定了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职务科技成果及作价投资形成股权的管理模式（第二十九条）。三是明确横向项目经费作为奖励支出单列管理、鼓励政府采购等政策，激发创新活力（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四是支持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应用场景等成果转化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五是鼓励建设与产业深度融合的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提供专业孵化服务（第三十五条）。六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评议，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机制（第三十六条）。

（五）明确了科技金融有关支持保障内容，强化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

一是明确将科技金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为创新创业主体提供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第三十七条）。二是规范创投基金发展，建立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和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的创投基金体系，强化国有创投机构管理，拓宽基金退出渠道（第三十八至第四十条）。三是通过开展科技信贷、知识产权融资、跨境科技投融资以及构建

多层次资本市场，为企业拓宽融资渠道（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四是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为企业提供保险保障；建立健全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网络，促进科技创新项目与金融机构对接（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六）明确了科技人才全链条工作机制等内容，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一是确立人才引领科技创新发展的战略地位，建立和完善科技人才培养、发现、引进、流动、评价、激励、服务、保障等机制（第四十七条）。二是健全科技人才培养与发现机制，注重人才培养与重点学科、重大科技任务、产业布局发展紧密衔接；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基础研究基金和科技人才工程中支持青年科技人员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第四十八条）。三是制定科技人才引进支持保障政策，坚持精准施策、靶向引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允许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人才双向流动（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四是突出用人单位对科技人才评价的主体地位，实施分类评价，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设置评价周期（第五十一条）。五是赋予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用人自主权，允许自主聘用科技人才；完善科技人员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减轻科技人员负担（第五十二条）。六是建立健全科技人才综合服务保障体系，为科技人才提供创新创业服务保障和工作、生活便利化服务（第五十三条）。七是落实外籍科技人才来华工作便利政策，推动外籍科技人才社会融入；允许全职外籍科技人才按规定在省内从事兼职工作（第五十四条）。

（七）明确了科研机构体系化建设等内容，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一是构建结构合理、定位准确、机制灵活的科研机构体系，优化人事管理、完善保障机制，逐步对省属公益性科研机构建立基本科研业务费制度（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二是建立现代院所制度，推进科研机构章程管理改革，落实章程中确立的管理自主权；探索科研机构实施高层次人才预聘、人员动态调整和有序流动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对科研机构实行分类评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三是科学规划、统筹布局实验室体系，实施分类管理，建立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管理制度（第五十九条）。四是引导新型研发机构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研发服务，举办单位为其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采用市场化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实施分类管理和动态评估，择优给予稳定支持（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八）明确了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合作机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人财物”跨境流动等内容，优化区域与国际科技创新合作。

一是加强粤港、粤澳科技创新合作，推动与香港、澳门创新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支持横琴、前海、南沙和河套等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设（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二是推动科研人员、财政科研资金、科研用物资等“人财物”跨境便利化（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三是支持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设立联合实验室、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创新孵化基地；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参与或者探索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第六十六条）。四是建立健全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机制，承担国家部署的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任务（第六十八条）。五是

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创建国家和省级高新区；对粤东西北地区布局建设创新平台载体予以倾斜（第六十九条）。六是优化全省高新区布局，推动高新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创建省级高新区（第七十条）。

（九）明确了财政科技计划管理和绩效评价、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容错免责等内容，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一是简化办事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提供便捷服务；引导社会培育创新精神，弘扬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创新主体提供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等法律服务（第七十一条）。二是设立财政科技计划，建立科技计划统筹协调机制，加强专业化管理，完善财政科技计划绩效评价制度（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三是建立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完善科研经费拨付机制，提升科研资金使用效益（第七十四条）。四是明确科研经费绩效单列管理措施，对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有关财政科研经费支出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并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第七十五条）。五是明确了科技专家库管理以及评审专家有关工作要求，对科技服务机构开展活动提出要求，明确其禁止行为类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九条）。六是明确了科技创新空间保障措施，可以采用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划拨、宗地分割等方式保障科技创新类产业的用地需求（第七十七条）。七是推进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建设、购置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面向社会开放，促进科技资源有效利用（第七十八

条）。八是支持开展科技交流合作的论坛、创办和培育科技期刊；建立健全科技统计与创新调查、科技安全风险预防和化解等机制，为科技创新工作提供支撑与保障（第八十条至第八十二条）。九是规定了科学技术奖励和科学技术普及有关内容，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相衔接（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十是规定了科技伦理、科研诚信以及容错免责有关制度机制（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

（十）明确法律责任，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

一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衔接，对滥用职权阻挠、限制、压制科研活动和利用职权打压、排挤、刁难科技人员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八条）。二是延续《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设置的法律责任，明确科学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九条）。三是参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对违背科研诚信或者科研伦理规范的，由科技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理（第九十条）。四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设置兜底法律责任条款（第九十一条）。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项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提前介入，会同省人大法工委、省科技厅、省司法厅到广州、深圳、韶关、东莞等地市深入开展调研，实地走访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听取政府部门、企业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赴江苏、上海、湖北、福建学习外省市科技立法经验，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组织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等7市，共同研究分析制约科技创新的制度难题。11月上旬，收到省政府提交的《条例（草案）》后，通过多种形式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省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意见。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认真研究，11月14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审议意见。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的迫切需要。科技自立自强是国家强盛之基、安全之要。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202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强调，“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關鍵。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难题上取得更大进展”，要求广东在提升科技自立自强能力等方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省委“1310”具体部署也将一体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建设，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上取得新突破，作为“十大新突破”的重要一环。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顶层制度设计，加强引领性、原创性科技攻关，增强关键领域核心技术供给，更好推动我省科技创新发展，极有必要制定《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

（二）是不断完善我省科技创新法规体系，最大限度满足创新主体对法治建设新要求的现实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于2021年修订出台后，我省科技创新领域的2部综合性法规《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和《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存在与上位法不相适应的内容，部分法规条款需要修改、整合。近年来，国家颁布了相应的科技创新政策，我省也积极探索实施一系列政策举措，这些政策举措中行之有效的部分需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予以固定。我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人员等对科技

创新法制建设提出了新需求新期盼，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推动我省科技创新更好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是加速解决科技创新领域短板问题，强力推动我省科技创新再上新台阶的发展需要。近年来，我省积极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科技创新工作成绩显著，区域创新综合能力连续6年居全国首位。全省研发人员数量、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发明有效专利数量等主要科技指标均保持全国首位。但是，我省仍然存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不顺畅、人才激励机制不健全、原始创新能力不强、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等问题，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核心竞争力还需增强，亟待通过立法突破科技创新制度性障碍，为我省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为立法依据，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等为参考依据。《条例（草案）》共11章93条，在总结我省科技创新有效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省科技创新实际需要，从政府及其部门职责、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科技人才、科研机构、区域与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创新环境、法律责任等方面，对我省科技创新工作进行全面规范。总体来看，《条例（草案）》建立的制度机制符合国家和我省科技创新发展的部署要求，内容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

性，合法可行。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各方面意见和立法调研情况，我委对《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逐步完善基层研发投入机制。科技研发投入需要建立稳定长效机制，单靠国家和省级投入不能完全满足我省科技创新发展需求，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区域内的科研工作加大投入力度。建议《条例（草案）》第七条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逐步加大科技经费投入的规定。

（二）明确基础研究的战略布局。科技创新要实现突破，需要长时间的大投入的基础研究，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但是，基础研究本身存在难度大、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短期见效难。需要发挥举国体制优势，加强战略布局，集中优势力量持之以恒予以支持。建议《条例（草案）》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组织开展基础研究。”

（三）加强对科技领军企业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在从事基础研究的各类主体中，企业有独特的优势，可以将科学发展的信号和市场需求的信号叠加，更好找到科技创新的方向。推动企业特别是科技领军企业加大基础研究力度，需要政府进一步释放支持政策。建议《条例（草案）》第十五条中增加政府对科技领军企业在基础研究方面的资金、税收等支持措施的规定，将深圳等地有效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

（四）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是科技创新的重要环节，《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第三章对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

有探索性规定，但在实际工作中，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仍然受到现有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考评机制等束缚，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职务科技成果不愿转、不敢转的现象普遍存在，严重影响我省科技创新实效。建议《条例（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应当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职务科技成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以外，可以由单位自主处置、自主管理，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不需报主管单位、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

（五）加强外籍科研人才的引进和使用。我省作为新型研发机构的发源地，鼓励吸纳更多外籍科技人才来粤开展科研是大势所趋，需要进一步扩大外籍科研人员的服务管理范围，提升新型研发机构吸引力和国际科技交流水平。建议借鉴上海、江苏吸引外籍科研人才的做法，在《条例（草案）》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增加支持符合条件的外籍科技人才聘任为新型研发机构负责人的规定。

（六）推动区域科技交流合作。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国家创新中心、全球科技创新高地和新兴产业重要策源地作用，加大区域之间在全过程创新生态链的科技创新交流合作，是推动我省科技创新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牵引推动广东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途径。建议《条例（草案）》第六十二条增加推动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在科技金融方面协同发展的内容；第六十九条增加“支持珠三角地区

与粤东西北地区建立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和协同创新互助机制，鼓励科技人才到粤东西北地区工作，提高区域协调发展水平”的规定。

（七）加强科技安全和科技保密工作。科技安全和保密工作涉及到社会多个领域多个环节多个监管部门，需要建立政府牵头各部门联动的安全保密的协调机制。建议《条例（草案）》第八十二条修改为“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安全风险防范和化解机制，健全科技领域国家安全协调工作制度，强化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

（八）建立完善科技创新容错机制。在科技创新实践工作中，国有资产监管相关部门对科技创新市场化的容错需求存在不同认识，成为制约科技创新的一大障碍。建议完善科技创新容错免责机制，将《条例（草案）》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科技、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审计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工作机制”。

（九）其他修改意见。建议按照法规基本原则的规范，对《条例（草案）》第三条进行修改。建议《条例（草案）》第八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在推进科技创新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或者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以及为推动科技发展出现的过失，可以按照规定从轻、减轻处理或者予以免责。”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3年11月21日

关于《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省科技厅、省司法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征求了有关方面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4月上旬，常委会分管领导率队赴深圳、东莞进行了调研，听取了修改情况汇报，提出了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4月1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学习全会精神，并会同省科技厅对照《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草案进行了修改。7月23日上午，常委会分管领导组织对重点条款进行了专题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经7月23日下午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

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有效落实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一款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单列一条，同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根据我省机构改革最新精神，明确健全科技创新领导体制机制的相关规定，并完善草案修改稿第四条政府职责有关表述。（草案修改二稿第三条、第五条）

二、为使条文逻辑更加合理、规定更加全面，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二款单列一条，同时增加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以及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四条）

三、为扩大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主体的范围，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六十一条中的“研究型大学”修改为“高等学校”。（草案修改二稿第七条、第六十二条）

四、为与新修改的行政法规相衔接，同时突出鼓励社会力量激励科技创新，建议修改完善科技奖励制度相关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一条）

五、为进一步完善选题立项机制，建议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增加“探索建立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的内容。（草案修改二稿

第十四条)

六、为推进高等学校聚焦科技创新加强学科建设、提高科研能力，建议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一款增加“支持高等学校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的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六条)

七、为进一步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增加“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二条)

八、为与上位法表述相一致，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探索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全部或者部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修改为“探索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同时，为进一步鼓励探索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模式，支持中小微企业依法使用职务科技成果，建议第三款增加“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采取先使用后付费等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的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九条)

九、为使规定更加准确，符合我省实际，建议修改完善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体系建设以及鼓励设置长存续期限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条)

十、为与我省人才政策更好衔接，进一步完善科技人才保障措施，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四

条增加符合条件的科技人才可以按照规定申领人才优粤卡的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五十五条)

十一、根据调研了解情况，为进一步总结推广实践中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经验，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七条增加一款，明确鼓励科研机构完善科技成果产业化机制，采取多种模式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通发展。(草案修改二稿第五十八条)

十二、为进一步明确科研机构科研自主权，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八条增加“实行更灵活的管理制度”的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五十九条)

十三、为进一步强化我省与港澳的交流合作，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六十四条中的合作主体扩大到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草案修改二稿第六十五条)

十四、为进一步明确对科技资金的监管，建议增加规定科技人员不得违法违规使用科技资金的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八十七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关于《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7月29日对《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7月30日上午召开会议，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经7月30日下午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使表述更加准确、简洁，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一条第二款改为“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项，激励科技创新”。

二、为进一步强化鼓励科技成果赋权的鲜明导向，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移至该款最后，用“但书”规定。

三、考虑到科学规划技术创新路径和研发攻关方向这项工作超出了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权限，

为使表述更加准确、更加符合实际，同时考虑到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已有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规定且更为详细，建议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作相应修改。

四、为进一步明确鼓励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科技金融投资导向，建议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六条增加“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大型企业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作为修改后的第三款。

五、考虑到上位法已对“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科技资金这一重要内容作了更加全面的规定，为避免重复规定、挂一漏万，建议草案修改二稿第八十七条第三款删除相关内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32号)

《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公布，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保障宪法法律的实施和监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四条 备案审查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切实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

进全面依法治省和法治广东建设。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建立备案审查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促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信息化。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负责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分送、交办和存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称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并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综合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

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完成后，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有关审查工作材料归档保存。

第二章 备 案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加强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负责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第九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一）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三）省、地级以上市和自治县人民政府等有关国家机关根据法定授权对地方性法规、自治县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执行中的具体问题所作的配套规定；
- （四）县级以上监察委员会制定或者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监察规范性文件；
- （五）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或者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审判、检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 （六）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十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一）地级以上市、县（自治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 （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三）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 （四）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经济特区法规的备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决定执行。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材料的内容包括：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文本、有关修改或者废止的决定、说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要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等，有公布该规范性文件公告的，还应当报送公告。

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报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纸质文件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数量报送，电子文件应当通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送。

每年一月底前，制定机关应当将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法制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符合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但不符合第十一条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法制工作机构暂缓办理备案登记或者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以电子指令形式予以退回，并通知制定机关在十日内补充报送备案或者重新报送备案；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并发送电子回执。

属于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表彰，对具体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向上级机关请示、报告或者会议材料等不具有普遍约束力、反复适用性的文件，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法制工作机构对其不予备案登记。

第三章 审查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备必审的要求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机制，细化审查标准和审查内容，规范审查程序，综合运用依申请审查、主动审查、专项审查、移送审查和联合审查等方式，依法开展审查工作。

第十四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存在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问题的，应当提出意见。

第十五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存在不合法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一）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增加或者扩充国家机关的权力或者缩减其责任，以及对法定权限以外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

（二）违反上位法规定；

（三）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行政收费，或者对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违法作出调整或者改变；

（四）违反授权决定，超出授权范围；

（五）违背法定程序；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六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存在明显不适当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一）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

（二）采取的措施与其目的不符合比例原则；

（三）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

施行；

（四）其他明显不适当的情形。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不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者宪法精神问题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或者书面提出审查请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前款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以下称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接受该规范性文件备案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并附上规范性文件文本。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对审查要求、审查建议进行接收、登记，并及时送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办理。

审查要求由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审查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

行审查、提出意见。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审查建议进行初步审查，认为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审查程序，加强与有关公民或者组织沟通，增强审查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审查完成后，及时向其反馈。

对于不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由负责审查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及时告知提出审查要求的国家机关、提出审查建议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向有权审查的机关提出，或者移送有权审查的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经研究，审查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启动审查程序：

- （一）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已经修改或者废止；
- （二）与制定机关进行沟通，制定机关对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明确表示同意修改或者废止；
- （三）对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同一规定进行过审查，已有审查结论；
- （四）建议审查的理由不明确或者明显不成立；
- （五）其他不予启动审查程序的情形。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自作出不启动审查程序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告知提出审查建议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围绕常务委员会工作重点，结合改革发展阶段性特征，针对存在的倾向性、典型性问题，突出审查重点，提高

主动审查质量和效率。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一般应当自收到规范性文件后三个月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及时将审查情况书面反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下列规范性文件集中开展专项审查：

- （一）涉及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重大改革、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的；
- （二）涉及重要法律、法规实施的；
- （三）上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工作计划等要求进行专项审查的；
- （四）发现特定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共性问题的；
- （五）其他需要进行专项审查的。

在开展依申请审查、主动审查、移送审查过程中，发现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共性问题的，可以一并进行专项审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收到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建议，或者发现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问题，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移送时，可以提出研究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其他机关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发现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移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处理或者提出有关工作建议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沟通协作，遇有重要问题和重要情况的，可以共同研究和协

商；认为有必要进行共同审查的，法制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召开联合审查会议。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涉及其他机关备案审查职责范围的共性问题的，可以与其他机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开展联合调研或者联合审查，共同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常态化清理工作机制，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对涉及重要法律制定或者修改、社会公共利益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集中清理，督促有关方面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规定、中央精神、时代要求的规定，并及时制定配套规定。组织开展集中清理，应当明确清理的范围、主要内容、时限要求等。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加强调查研究，听取制定机关说明情况、反馈意见，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走访调研等方式，听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学者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或者采取书面形式对制定机关进行询问，制定机关

应当在一个月內作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推动其修改或者废止。制定机关同意对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审查中止。

经沟通，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废止或者没有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依法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必要时，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或者法制工作机构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规范性文件审查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职责的，由牵头办理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第二十九条 制定机关收到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的书面审查意见后，应当在两个月內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制定机关按照书面审查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可能造成理解歧义、执行不当等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函告制定机关予以提醒，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条 制定机关未按照书面审查意见或者处理计划对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废止的，县

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依法提出下列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一）确认有关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二）要求制定机关自行修改完善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要求制定机关进行清理；

（三）依法予以撤销。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撤销规范性文件的议案、建议进行审议时，制定机关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常务委员会会议经过审议，认为应予撤销的，应当作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会议要求修改、废止、清理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处理后三十日内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处理情况。

第三十一条 有关规范性文件被纠正或者撤销后，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相同问题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对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重新公布；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予以公告。

对修改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报送备案。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规范性文件审查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应当将审查情况向提出审查要求的国家机关或者提出审查建议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案例指导制度，开展备案审查案例选编和交流工作，并根据需要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专职、专业人员，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工作能力。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列入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纳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内容。省、地级以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还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采取召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按照规定成立备案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等形式，研究部署备案审查工作，协调解决备案审查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加强对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联系和指导，推动其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应当定期听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备案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要时依法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督促制定机关履行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职责，及时了解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有关情况，每年第一季度内将上一年度的备案工作情况书面通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制定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制定机关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督促检查，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采取退回、

要求补充或者更正后重新报送等方式处理，并适时将瞒报、迟报、漏报等情况予以通报。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并定期汇总、统计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和数据。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每年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情况纳入其年度工作报告。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根据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修改后连同审议意见，一并交由有关制定机关研究处理。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网站刊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建立健全引导社会各方面有序参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并完善审查建议在线提交方式，畅通提出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的渠道，保障公民、组织对备案审查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建立委托第三方研究和专家咨询论证工作机制，委托具备专业能力和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智库等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邀请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等参与备案审查咨询论证工作，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参考意见。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备案审查工作与代表工作相结合，邀请代表参与调研等工作，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回应代表关切。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深入基层了解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提升备案审查民主含量和质量。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其他备案审查机关的沟通协作，发挥备案审查制度合力。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同级党委、人民政府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机构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以及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业务机构的工作联系，在双重备案联动、移交处理、征求意见、会商协调、信息共享、能力提升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完善在线提出审查建议、电子备案、在线审查、数据收集等平台功能，提高备案审查效能，逐步实现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智能化。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制定机关应当按照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规定使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开展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或者报送备案工作。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设本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并建立规范性文件入库管理和维护工作制度，为社会公众免费提供规范性文件数据查询、检索和下载等服务。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职责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报送、更新等工作，确保提供的规范性文件入库数据全面、准确、规范。

第四十四条 制定机关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有关国家机关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纳入法治广东建设考核内容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围绕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有条件的，可以推动成立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和备案审查研究中心。拓展宣传方式和途径，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工作动态、重要进展和典型案例。

第四十六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对发现存在瞒报、迟报、漏报或者报送不规范等问题的，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通知其限期报送或者补充报

送；逾期仍不报送的，给予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四十七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书面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自行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或者不予修改、废止的理由不成立且未自行纠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纠正或者撤销后，给予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本条例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监督，并推动其提高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水平和质量。

第四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实施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新出台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交办我省的地方人大备案审查制度建设试点任务，引领和推动我省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受主任会议委托，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起草了《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于2024年7月23日经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4年7月23日

关于《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省委具体部署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的战略高度，就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提出，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完善备案审查程序，明确审查范围、标准和纠正措施。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多次就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提出要求，去年将广东等4个省（区、市）作为地方人大备案审查制度建设试点省，并要求今年内完成省备案审查条例修改工作。省委高度重视备案审查工作，对完善和加强我省备案审查制度及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有必要通过修改省备案审查条例，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省委对备案审查工作的部署要求。

二是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的时代要求。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党中央明确提出的任务要求。备案审查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把新时代新征程备案审查工作同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工作结合起来，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备案审查制度提出意见、表达诉求、参与监督。有必要通过修改省备案审查条例，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是贯彻实施我国宪法和修改后的立法法等法律的客观要求。备案审查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监督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宪法和立法法、监督法等法律，对备案审查制度作了明确规定。近年来，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和立法法，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决定），对备案审查制度作了新的规定和要求。有必要通过修改省备案审查条例，推进全面依法治

国，加强宪法法律的监督和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四是总结备案审查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现实要求。近年来，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坚持创新发展，实践中形成了不少成熟的经验做法，走在全国前列，需要总结上升为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 and 保障备案审查工作。同时，面对新情况新问题，如各地工作发展不平衡、备案审查标准需明确等问题，需要坚持问题导向，探索制度创新，切实解决备案审查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有必要通过修改省备案审查条例，为引领和推进我省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全国前列提供制度支撑。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过程

条例修改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实践需求、人民群众的期盼，贯彻实施新修改的立法法和新出台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决定，进一步健全备案审查体制机制和增强制度刚性，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广东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要求，黄宁生副主任带领法制委、法工委工作专班同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以及立法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决定，总结我省备案审查工作经验做法，在赴我省有关市县镇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省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稿征求意见稿，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各专

工委、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并取得其指导。法制委、法工委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形成了修订草案。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三十六条。本次修订作了较大幅度修改，新增加了十四条，修改了二十六条并在相关条文中新增加了八款。修改后形成的修订草案共六章五十条。主要修改如下：

（一）明确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思想。明确备案审查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切实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修订草案第四条）

（二）完善人大专委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职责。一是为加强工作协调、形成合力，明确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备案审查工作的综合协调职责。二是增加规定，明确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审查工作完成后的材料归档保存职责。（修订草案第七条）

（三）完善备案工作制度

一是为从源头上规范制定机关的制定行为，明确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并提高制定质量。（修订草案第八条）

二是为落实有件必备，完善备案范围，省政府、地级以上市、自治县政府等根据法定授权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执行中的具体问题所作的配套规定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

（修订草案第九条）

三是明确形式审查职责，各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形式审查。（修订草案第十二条）

（四）完善审查工作标准制度

一是为落实有备必审，对审查工作要求作出总体性规定，明确完善审查工作机制，细化审查标准和内容，规范审查程序，综合运用依申请审查、主动审查等多种方式开展审查工作。（修订草案第十三条）

二是完善合法性审查标准，将是否违反上位法等作为一项重要标准。（修订草案第十五条）

三是完善适当性审查标准，将采取的措施与其目的不符合比例原则作为一项重要标准。（修订草案第十六条）

四是明确合宪性问题的处理，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合宪性问题的，由省人大常委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或者书面提出审查请求。（修订草案第十七条）

（五）健全审查工作方式和集中清理机制

一是完善依申请审查，明确对审查建议进行初步审查和启动审查工作的程序。同时，根据修改后的立法法有关规定，将常委会工作机构审查研究职责统一修改为审查职责，并明确其可以提出审查意见。（修订草案第十九条）

二是为提高审查建议办理工作质效，明确不予启动审查建议的情形和程序。（修订草案第二十条）

三是完善主动审查，要求突出审查重点，提高主动审查质量和效率。（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

四是完善专项审查，发现特定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共性问题的，可以开展专项审查；对运用其他审查方式中发现存在共性问题的，可以一

并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审查。（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

五是明确移送审查，明确移送审查的主体、范围、职责和处理。（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

六是明确联合审查，发现有关规范性文件存在涉及其他机关备案审查工作职责范围共性问题的，人大专委、常委会工作机构之间和人大常委会与其他机关之间，可以开展联合调研或者联合审查。（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

七是建立集中清理工作机制，明确制定机关和人大常委会开展集中清理的职责和要求。（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

（六）完善备案审查工作的处理制度

一是明确审查中止的规定，对制定机关同意对有关的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审查中止。（修订草案第二十八条）

二是落实有错必纠要求，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刚性，完善规范性文件的纠正或撤销的规定，细化为三种方式：确认有关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要求制定机关自行修改完善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要求制定机关进行清理；依法予以撤销。（修订草案第三十条）

三是完善规范性文件被纠正后的后续处理程序，明确对存在相同问题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修改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重新报送备案。（修订草案第三十一条）

（七）完善保障和监督制度

一是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要求加强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专职、专业人员。（修订草案第三十四条）

二是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报告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修改后，连同审议意见一并交由有关制定机关研究处理，并在本级人大常委会公报和网站刊载。（修订草案第三十七条）

三是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健全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备案审查工作机制，畅通提出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的渠道，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修订草案第三十八条）

四是明确提升备案审查民主含量和质量，要求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充分发挥代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修订草案第四十条）

五是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机制，人大常委会加强与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在双重备案联动、移交处理、征求意见、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协作配合，发挥工作合力。（修订草案第四十一条）

六是明确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完善平台有关功能，逐步实现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智能化。（修订草案第四十二条）

七是明确本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由省人大常委会建设并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制定机关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报送、更新等工作。（修订草案第四十三条）

八是为督促有关机关依法履职，明确将制定机关报备和有关机关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纳入法治广东建设考核。（修订草案第四十四条）

九是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和宣传，要求围绕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加强理论研究，拓展宣传方式途径，及时开展宣传工作。（修订草案第四十五条）

十是完善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对发现存在瞒报、迟报、漏报或者报送不规范等问题的，以及未按照要求修改、废止存在合法性等问题规范性文件的，采取责令改正、给予通报等措施予以追究责任。（修订草案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八）明确人大有关工作监督和镇街备案审查制度

一是为督促各级“一府一委两院”加强自身备案审查工作，明确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同级“一府一委两院”开展备案审查工作进行监督。（修订草案第四十八条）

二是为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覆盖要求，打通备案审查最后一公里，明确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修订草案第四十九条）

条例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7月29日对《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7月30日召开全体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修订草案表决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为完善法制工作机构有关备案审查工作和各专工委审查工作材料归档的职责，建议对相关内容作出修改。（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七条）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7月30日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33号)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进口港澳 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条例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满足粤港澳大湾区居民用药用械需求，保障用药用械安全，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行政区域内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的申请、采购、进口、配送、使用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以下简称内地九市），是指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

本条例所称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以下简称急需港澳药械），是指内地九市指定医疗机构进口使用的临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以及临床急需、港澳公立医院已采购使用、具有临床应用先进性的医疗器械。

急需港澳药械的申请、采购、进口、配送、使用以及监督管理除应当遵守本条例规定外，还应当遵守药品、医疗器械管理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省和内地九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

本行政区域内急需港澳药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急需港澳药械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省、内地九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密切协作的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条 省和内地九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急需港澳药械监督管理工作。

省和内地九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急需港澳药械使用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省和内地九市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急需港澳药械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省和内地九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商务、市场监督管理、中医药等有关部门，以及海关等有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急需港澳药械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推动建立广东省与港澳之间的协作机制，建立健全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创新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

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港澳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粤港澳三地药械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和应对重大药械安全事件合作处置

机制，加强监督管理信息共享。

第六条 内地九市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评估后报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确认为进口使用急需港澳药械的指定医疗机构：

（一）港澳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主体以独资、合资或者合作方式设置的医疗机构；

（二）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正常营业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三）具有与急需港澳药械诊疗项目相适应的专科和专家技术力量；

（四）具有符合急需港澳药械特性和说明书要求的保管条件；

（五）具有药械不良反应、不良事件应急处置条件与能力；

（六）具有保障急需港澳药械使用安全的管理制度。

国家允许的特定医疗机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程序申请成为指定医疗机构。

指定医疗机构名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急需港澳药械实行目录管理。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急需港澳药械目录管理制度，明确急需港澳药械的进入及调整机制等。

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临床需求和药械上市、使用情况制定急需港澳药械目录，实施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制定和调整急需港澳药械目录，应当听取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医疗机构、药械经营企

业以及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建立由来自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医疗机构等单位专家学者组成的急需港澳药械评审专家库，组织专家对拟纳入急需港澳药械目录的药品临床急需性和使用风险，医疗器械临床急需性、先进性和使用风险等进行评审。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急需港澳药械进口使用申请进行审核。

指定医疗机构申请进口使用急需港澳药械目录内药品、医疗器械的，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审核意见在五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要求的核发批件。

指定医疗机构申请进口使用急需港澳药械目录外药品、医疗器械的，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审核意见在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要求的核发批件，并及时纳入急需港澳药械目录管理。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上述时限。

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线上受理、并联审核等方式简化审核流程、压缩审核时限，对非首次进口使用急需港澳药械的申请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核手续。

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已核发批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批件上的急需港澳药械产品名称、进口使用指定医疗机构等信息。

第十条 指定医疗机构申请进口使用的急需港澳药械属于大型医用设备的，应当取得省级以

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核发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并由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出具进口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从事急需港澳药械采购、进口和配送的药械经营企业应当具备药械经营资质和进出口经营资质，具备相应的现代物流条件和配送能力，能够对急需港澳药械实施全过程追溯。

指定医疗机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械经营企业采购、进口和配送急需港澳药械。

第十二条 药械经营企业应当加强经营质量安全管理，从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前者授权的经营机构采购急需港澳药械，保证产品质量与港澳上市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一致。

第十三条 进口急需港澳药械应当按照药品医疗器械进口通关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属于特殊物品的，还应当按照特殊物品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急需港澳药械无需进行口岸检验。

省和内地九市人民政府应当协调海关、民航、铁路等有关单位，优化急需港澳药械通关手续。

第十四条 指定医疗机构应当强化主体责任，实施法定代表人承诺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急需港澳药械采购、进口、使用、贮存、伦理审查、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报告、产品召回等的管理，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

第十五条 指定医疗机构应当确保急需港澳药械按照适应症范围和相应临床技术规范合理使用，并仅用于特定医疗目的。

指定医疗机构使用急需港澳药械前应当向患者或者家属告知内地可替代的产品或者治疗方案等情况，并与患者或者家属签署知情同意书。

使用急需港澳药械的临床诊疗病历以及数据信息应当按照病历保管的有关要求进行保存。

第十六条 指定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完善安全防范措施和风险监控应急处置方案。发现急需港澳药械出现严重不良反应、不良事件或者重大医疗事故等使用安全问题时，指定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及时进行风险评估，采取合理的安全防范措施控制风险；不能保证临床使用安全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向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指定医疗机构应当关注急需港澳药械境外使用情况，发现存在使用安全问题的，应当立即采取调整用药用械方案、暂停使用药械、使用替代治疗方案等处置措施，并向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因使用急需港澳药械产生医疗纠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造成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药械经营企业、指定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急需港澳药械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与报告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药械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机构报告，并保存监测与报告档案。

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完善急需港澳药械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妥善处置药械安全风险。

第十八条 急需港澳药械在境外主动召回或者被要求召回的，药械经营企业和指定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召回原因以及处置措施，主动配合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前者授权的经营机构履行召回义务。急需港澳药械需要停用的，指定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药械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停止配送并收

回已经配送的急需港澳药械。

对有证据证明急需港澳药械可能具有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风险应当主动召回而未召回的，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药械经营企业和指定医疗机构及时召回急需港澳药械。

药械经营企业和指定医疗机构应当将急需港澳药械召回和处理情况，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粤港澳大湾区急需港澳药械监管信息平台，建立涵盖采购、进口、通关、贮存、配送、使用全过程管理的追溯体系，实施急需港澳药械唯一标识制度，实现急需港澳药械来源可溯、去向可追、风险可控、责任可究。

药械经营企业、指定医疗机构应当执行急需港澳药械唯一标识制度，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急需港澳药械监管信息平台实时对接的急需港澳药械数据管理系统，确保对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药械经营企业、指定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急需港澳药械进货查验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急需港澳药械相关证明文件、交易票据，以及采购、配送、验收记录等资料。

第二十条 指定医疗机构使用急需港澳药械提供医疗服务，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申请、使用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编码。

支持完善急需港澳药械医保赋码制度，优化赋码流程，提高赋码效率。

第二十一条 非营利性指定医疗机构使用急需港澳药械提供医疗服务，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需要新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可以参考其他地区成熟做法，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

原则自主确定项目和价格，并报省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备案。

急需港澳药械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仅限报备的非营利性指定医疗机构使用。

第二十二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覆盖急需港澳药械的保险品种，优化保险赔付程序，保障患者合法权益。

鼓励将急需港澳药械纳入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支持使用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购买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

鼓励指定医疗机构购买医疗责任保险，为急需港澳药械使用安全承保。

第二十三条 鼓励指定医疗机构按照国家技术指导原则规范开展急需港澳药械真实世界研究，支持使用效果良好的急需港澳药械在内地申请注册上市。

第二十四条 省和内地九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急需港澳药械的知识宣传和服务指导，促进急需港澳药械的进口使用。

支持指定医疗机构与港澳医疗机构共建区域医疗联合体和区域性医疗中心，鼓励符合条件的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粤短期执业。

支持横琴、前海、南沙等区域的指定医疗机构加强急需港澳药械的进口使用。

支持优化非营利性指定医疗机构评价、考核制度，提升合理用药用械水平和进口使用积极性。

第二十五条 内地九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指定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探索分级分类监管，必要时可以对药械经营企业以及相关企业进行延伸检查。检查情况应当报告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

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急需港澳药械，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暂停进口、使用等控制措施。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海关、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单位。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采取告诫、约谈、责令改正等措施：

- （一）指定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 （二）药械经营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
- （三）指定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
- （四）指定医疗机构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未提出急需港澳药械进口申请的；
- （五）药械经营企业、指定医疗机构未建立

并实施急需港澳药械进货查验和追溯制度的。

第二十八条 指定医疗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其移出指定医疗机构名单：

- （一）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重大医疗事故的；
- （三）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第二十九条 药械经营企业、指定医疗机构在急需港澳药械申请、采购、进口、配送、使用等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由省和内地九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以及海关等有关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 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草案）》的 议 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满足粤港澳大湾区居民用药用械需求，保障用药用械安全，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在深入调查研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起草了《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草案）》，草案已于2024年5月22日经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4年5月28日

关于《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对《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的具体举措。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做出重要指示，指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要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探索、稳步实施对三地居民关注度高、受益面广、影响力大的政策。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密切与港澳的医疗卫生合作，支持港澳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主体在珠三角九市按规定以独资、合资或合作等方式设置医疗机构，塑造健康湾区。2020年9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委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将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指定医疗机构

进口使用急需港澳药械的批准权限授予广东。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的具体举措。

二是满足粤港澳大湾区居民用药用械需求的客观需要。“港澳药械通”政策实施以来，截至2023年底，我省共批准指定医疗机构19家，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目录5批，审批药械共53种，获益患者4000余人次，有效满足人民群众临床急需用药用械需求。但在“港澳药械通”政策实施过程中，仍面临一些问题。比如：部门监管职责不明确、协作机制不顺畅、审批程序不完善、监管手段不健全，部分医疗机构参与“港澳药械通”的积极性不高，患者负担较大，可及性较低等。制定《条例》，有利于全面梳理“港澳药械通”政策实施中遇到的问题，系统总结工作经验，通过立法保障“港澳药械通”政策实施，更好地满足粤港澳大湾区居民用药用械需求。

三是密切与港澳医疗卫生合作的必然要求。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目标是建立市场高水平互联

互通、各类资源要素高效便捷流动、区域协调发展、营商环境一流的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规则衔接是实现大湾区市场高水平互联互通、各类资源要素高效便捷流动的有力保障，是实现大湾区融合发展的必然要求。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与港澳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合作，加强在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规则方面的衔接，必将有力地促进医药产业在粤港澳大湾区的融合发展，塑造具有创新活力的健康湾区。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和制定思路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要求，今年初成立由黄宁生副主任为组长的起草领导小组，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牵头与省委港澳办、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组成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起草工作。一是加强对重点问题的研究。收集相关资料，梳理立法需求，研究立法重点和难点，提出立法思路 and 主要框架。二是抓紧起草法规草案文本。召集专班成员集中办公、合力攻坚，研究法规名称、框架结构、主要制度，对法规文本逐条逐句进行研究，形成草案征求意见稿。三是开展征求意见和调研工作。3月、4月先后赴海南省及深圳、东莞市等开展调研，深入听取意见；4月就重点问题征求有关单位、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以及医疗机构、药械经营企业、部分专家等的意见，组织医疗机构专场立法调研座谈会。5月9日，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办公会议进行研究修改。经5月2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形成条例草案。

《条例》立法工作坚持立足“小切口”服务“大民生”，主要制定思路如下：

一是遵循顶层设计，贯彻中央部署。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有关密切与港澳的医疗卫生合作、塑造健康湾区的总体要求，将《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明确提出的实施范围和程序、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监管要求、建立协作机制等措施和要求转化为法规条文，进一步落实落细。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破解现实难题。系统梳理我省进口使用急需港澳药械过程中遇到的痛点、堵点，加强药械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构建涵盖急需港澳药械申请、采购、进口、配送、使用各环节的全流程监管工作机制，通过优化现有审批流程，简化审批、加快审批速度，将“人等药”变为“药等人”。

三是立足省级事权，突出务实管用。围绕我省进口使用急需港澳药械工作实际需要，以“港澳药械通”政策作为主要依据，全面梳理涉及国家事权的事项，组织有关方面加强请示汇报和协调推动，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将有关政策事项内容写实写细，进一步增强立法的针对性，为有效推动“港澳药械通”政策落地提供制度性保障。

三、制定《条例》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二）政策文件。

- 1.《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 2.《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市监药〔2020〕159号）

3.《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暂行规定》（粤药监规许〔2021〕4号）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29条，不分章节，主要内容如下：

（一）坚持人民至上，保障居民用药用械安全。一是明确立法目的，将满足粤港澳大湾区居民用药用械需求，保障用药用械安全，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作为条例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第一条）二是落实国家授权规定，明确条例适用范围和急需港澳药械执法依据。（第二条）三是严格主体责任，规定指定医疗机构应当强化主体责任、实施法定代表人承诺制等，细化使用环节的管理责任和要求。（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四是加强使用环节风险管控，明确指定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完善安全防范措施和风险监控处置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处置。（第十六条）五是严格监管措施，落实地方监管部门职责，明确可采取的监管措施，完善指定医疗机构名单移出机制。（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六是严格法律责任，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由省和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及海关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第二十八条）

（二）确保“港澳药械通”政策畅通，满足居民用药用械需求。一是明确指定医疗机构条件以及申请、审核程序。（第六条）二是明确急需港澳药械实行目录管理，明确目录制定主体，

对目录实施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第七条）三是完善急需港澳药械进口审批制度，建立评审专家库，细化不同情形的审批流程。（第八条至第十条）四是明确急需港澳药械经营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五是明确急需港澳药械进口通关管理要求，优化通关手续。（第十三条）六是完善保险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覆盖急需港澳药械的保险品种，优化保险赔付程序。（第二十二條）七是鼓励开展急需港澳药械真实世界研究，支持使用效果良好的急需港澳药械在内地申请注册上市。（第二十三条）

（三）推动监管方式创新，塑造具有创新活力的健康湾区。一是明确政府和部门职责，规定省和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急需港澳药械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厘清药品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以及其他有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第三条、第四条）二是建立粤港澳三地药品监管协作机制和应对重大药械安全事件合作处置机制，加强监管信息共享。（第五条）三是建立急需港澳药械警戒、召回、追溯等制度，细化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以及应急处置、召回程序等内容，建设涵盖全过程管理的追溯体系。（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四是完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收费编码制度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备案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进口港澳 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常委会分管领导率队赴佛山进行了调研。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等单位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珠海、中山进行了调研，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委员会于6月20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经7月2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更好满足居民用药用械需求，建议：

一是提高审批效率，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将省卫生健康委和省药监局各自关于进口使用目录内急需港澳药械的审核期限从七个工作日调整为五个工作日，将进口使用目录外急需港澳药械的审核期限从十五个工作日调整为十个工作日；二是进一步细化向社会公布的急需港澳药械信息内容。

（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二、为增强可操作性，建议将急需港澳药械通关检验的规定细化修改为：“进口急需港澳药械应当按照药品医疗器械进口通关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属于特殊物品的，还应当按照特殊物品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急需港澳药械无需进行口岸检验。”

（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三、为规范急需港澳药械使用管理，建议：一是根据调研的情况，增加有关加强医务人员培训的内容；二是为避免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删去调剂使用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结合调研

的情况和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为提高急需港澳药械赋码效率，进一步强化医保部门职责，建议增加一款规定：“支持完善急需港澳药械医保赋码制度，优化赋码流程，提高赋码效率。”（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款）

五、为促进急需港澳药械的进口使用，建议增加一条规定：“省和内地九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急需港澳药械的知识宣传和服务指导，促进急需港澳药械的进口使用。

“支持指定医疗机构与港澳医疗机构共建区域医疗联合体和区域性医疗中心，鼓励符合条件的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粤短期执业。

“支持横琴、前海、南沙等区域的指定医疗机构加强急需港澳药械的进口使用。

“支持优化非营利性指定医疗机构评价、考

核制度，提升合理用药用械水平和进口使用积极性。”（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六、为完善部门监管，明确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建议在草案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增加“无正当理由”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关于《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7月29日对《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草案修改稿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7月30日上午召开会议进行了研究，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经7月30日下午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表述更加准确全面，建议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正常营业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草案表决稿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二、为表述更加准确全面，建议在药械采购、

召回和停用规定中增加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的有关内容。（草案表决稿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一款）

三、为使开展真实世界研究方式更加丰富，建议删去“联合药械生产企业”的有关内容。（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三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尾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的 决 定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汕尾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汕尾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汕尾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汕尾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卫生健康委、省司法厅、省医保局等十四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

修改完善。7月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汕尾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汕尾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2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汕尾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江门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的 决 定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江门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江门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江门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江门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部门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十八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6月13日，法制工

作委员会收到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江门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2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江门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阳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 决 定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阳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阳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阳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阳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阳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阳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等二十五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6月2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

到阳江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阳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2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阳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
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肇庆市养老服务条例》的 决 定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肇庆市养老服务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肇庆市养老服务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肇庆市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肇庆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十九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6月2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肇庆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

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肇庆市养老服务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2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肇庆市养老服务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潮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的 决 定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潮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潮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潮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潮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十三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5月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潮州市人大常委会

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潮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2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潮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修正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十三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6月1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

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2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珠海市制定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制定法规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制定法规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制定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珠海市制定法规条例（修正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修正草案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等十四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7月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珠海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制定法规

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2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制定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佛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 决 定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佛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佛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佛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佛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修正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等十六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7月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佛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佛

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佛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2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佛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 决 定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修正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十三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7月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佛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2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 决 定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修正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等十四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6月28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梅

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2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惠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 决 定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惠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惠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惠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惠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惠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修正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等十六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惠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6月20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惠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惠

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惠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2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惠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 决 定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6月1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中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等十四个单位的意见，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

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2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茂名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 决 定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茂名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等十四个单位的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7月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茂名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2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茂名市露天矿生态公园保护管理条例〉 〈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两项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露天矿生态公园保护管理条例〉〈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茂名市露天矿生态公园保护管理条例〉 〈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两项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露天矿生态公园保护管理条例〉〈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茂名市露天矿生态公园保护管理条例（修正草案）》《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两条例修正草案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十六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7月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茂名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

委会《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露天矿生态公园保护管理条例〉〈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2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露天矿生态公园保护管理条例〉〈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潮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 决 定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潮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潮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潮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潮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修正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等十四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7月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潮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潮

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潮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2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潮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东省2023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3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广东省2023年省级决算草案及其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3年省级决算。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3年 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副厅长 胡建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东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并经审查同意，按照预算法规定编制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并已经省审计部门审计。受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广东视察，亲自为广东现代化建设定向导航，赋予广东新的使命任务，赋予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的全新定位，为我们奋进新征程、推进广东现代化建设指明前进方向、注入强大动力。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及相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为奋力推动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

走在前列提供坚实财力保障。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全力保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重点任务，切实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强化财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省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3年省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202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92.52亿元^①，增长4.1%^②，为调整预算的94.7%，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预期偏弱，部分企业面临经营压力，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等税收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加上中央补助收入2697.41亿元、市县上解收入1326.81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1180.08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322.66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855.41亿元、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2.0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40.1亿元、调入资金43.6

① 报告中有关数据按四舍五入作了处理（绝对数保留2位小数，相对数保留1位小数，四舍五入后末位数为0的舍去），个别数据散总略有差异。

② 增（降）幅相对的是上年决算数，下文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口径。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49.96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转收入0.19亿元后，省级总收入9330.67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53.88亿元，增长7.3%，完成调整预算的104.1%。加上上解中央支出350.23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5672.23亿元、债务转贷支出946.88亿元、债务还本支出90.4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35.01亿元、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0.19亿元后，省级总支出9248.82亿元。收支相抵，结转81.85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入增加127.46亿元、总支出增加98.03亿元，主要是根据中央和省、省和市县年终结算据实更新，以及按照决算要求增加列示上年结转收入。

从省本级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一是税收收入2655.94亿元，增长12.1%，为调整预算的92.5%，未完成调整预算原因与上述省本级收入情况相同。其中，增值税收入1502.4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1.1%；企业所得税收入591.6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2%，主要是企业利润增长不及预期和落实新增减税政策；个人所得税收入220.2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2%，主要是落实新增减税政策；土地增值税等收入341.5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6.6%，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二是非税收入536.58亿元，下降23%，为调整预算的107.3%，下降原因主要是盘活资源资产等收入减收较多。

从省本级及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一是省本级支出1553.88亿元，其中，基本支出632.78亿元，项目支出827.93亿元。二是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5672.23亿元，增长6.7%，完成调整预算的111.2%，其

中返还性支出707.48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4264.77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699.97亿元。

（二）202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2.62亿元，增长15.1%，为调整预算的109.1%，主要是彩票销量超出预期，相应计提的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业务费用收入增加较多。加上中央补助收入34.95亿元、市县上解收入13.1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5010.64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收入3995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1015.6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7.24亿元后，省级总收入5158.55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85.89亿元，增长17.6%，完成调整预算的101.3%。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55.89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4789.84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18.26亿元后，省级总支出5149.88亿元。收支相抵，结转8.67亿元。相比执行数，决算总收入增加13.13亿元、总支出增加16.1亿元，主要是根据省和市县年终结算据实更新。

（三）2023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9.49亿元，下降5.4%，为年初预算的99.8%，主要是股利、股息收入减少。加上中央补助收入0.72亿元、市县上解收入0.12亿元后，省级总收入50.32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8.45亿元，增长20.3%，完成年初预算的97.5%。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0.96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20.9亿元后，省级总支出50.32亿元。收支平衡。与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入增加0.12亿元、总支出增加0.12亿元，主要是根据省和市县年终结算据实更新。

（四）2023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375.82亿元，增长11.5%，为年初预算的97.4%。加上市县上解收入25.61亿元后，省级总收入6401.44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376.06亿元，增长2.7%，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和补助市县支出后，省级总支出4650.81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750.6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7235.47亿元。与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入增加34亿元、总支出减少10.28亿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省级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执行数的时间较早，与实际执行存在一定差异。

从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一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991.96亿元，增长10.3%，为年初预算的96.1%。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15.1亿元，增长32.8%，为年初预算的110.6%，主要是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调整缴费基数。三是工伤保险基金收入95.67亿元，增长42.9%，主要是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到期，从2023年5月1日起恢复原费率，为年初预算的107.6%。四是失业保险基金收入173.09亿元，增长28.4%，为年初预算140.3%，主要是阶段性实施的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到期，从2023年5月1日起恢复原费率。

从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一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983.31亿元，增长10.4%，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02.51亿元，增长21.5%，主要是清算以往年度中央驻粤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完成年初预算的96.6%。三是工伤保险基金支出130.2亿元，增长23.4%，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主要是调高

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和工亡标准以及领取待遇人数增长。四是失业保险基金支出160.05亿元，减少59.3%，主要是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的留工培训补助、失业补助金政策于2022年到期；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详见附件2）

1. 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情况。2023年，全省政府债务余额29879.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7628.77亿元、专项债务22250.82亿元，严格控制在中央批准的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0317.97亿元以内。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3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6871.33亿元。一是新增债券4944.66亿元，包括一般债券331.66亿元、专项债券4613亿元。二是再融资债券1926.67亿元，包括一般债券873.41亿元、专项债券1053.26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3年，全省各级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3年，全省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2054.5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897.53亿元、专项债券1157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899.1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254.21亿元、专项债券利息644.91亿元。

（六）2023年省本级部门决算和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情况

1. 部门收支决算情况。2023年，省级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372亿元、支出1344.0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19.75亿元、支出1291.6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45亿元、支出37.1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8亿元、支出15.21亿元^①。

2. “三公”经费情况。2023年，省本级行政

^① 支出大于收入主要是上年结转形成支出。

事业预算单位“三公”经费支出为3.73亿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71亿元，较上年增加0.7亿元、增长23.2%，主要是2022年受疫情影响“三公”经费支出较少，2023年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公务活动逐步恢复常态，“三公”经费支出相应回升，但与疫情前的2019年相比减少0.9亿元、下降19.5%。

（七）2023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①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编制2023年合作区收支决算草案（详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2023年决算草案的报告》），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合作区本级收入86.9亿元，下降20.3%，为年初预算的79.3%，降幅较大主要是上年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未完成预算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增长不及预期。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02.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0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26亿元后，总收入215.39亿元。本级支出170.93亿元，增长6.6%，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加上上解支出7.77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6.65亿元后，总支出215.35亿元。收支相抵，结转0.04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合作区本级收入2.51亿元，为年初预算的65.4%，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进度不及预期。加上债务转贷收入16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004亿元以及上级清算收回1万元^②后，总收入18.51亿元^③。本级支出17.5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加上债务还本支出1亿元、调出资金0.004亿元后，总支出18.51亿元。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合作区国有企业于

2022年6月组建成立，逐步推进实质性运营，2023年暂未上缴利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以零列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合作区社会保险基金由珠海市统筹管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以零列示（相关数据已纳入珠海市统计）。

（八）省十件民生实事和省人大提前介入项目执行情况

1. 省十件民生实事执行情况。2023年，全省各级财政共投入778.1亿元，完成预算的119.7%；其中，省级投入308.34亿元，完成预算的112.9%。从执行情况看，全面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人民群众在职业技能提升、“一老一小”保障、安居工程建设、农村环境整治、食品药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灾害隐患治理、困难群众救助、惠企利民服务等方面的“小切口”中感受到“大变化”，幸福生活更有质感、更有温度。

2. 省人大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项目执行情况。2023年预算编制阶段，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提前介入3个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一是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入15亿元，支持136个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做深做实、32个关键领域重大项目规划研究加快推进，推动一批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盘子。二是保障粮食生产安全资金，投入65.29亿元，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超700万人次，完成100万亩高标准农

①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合作区国民经济统计指标数据纳入珠海市统计。因此，虽然合作区决算草案纳入广东省省级决算草案，但年度财政收支数据纳入珠海市统计，不计入省级收支，下同。

② 珠海市清算收回残疾人康园中心补贴经费1万元。

③ 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总支出实际均为18.514亿元，按四舍五入处理后为18.51亿元。

田建设任务，实施种业振兴计划，夯实粮食生产根基。三是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资金，投入1.05亿元，支持粤东粤西粤北、珠三角财力薄弱地区开展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惠及超53万名适龄妇女。

（九）重大项目资金绩效情况

2023年，围绕国家和省部署的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事项，在农业农村、科技、生态环境、医疗卫生、教育等领域选取53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共1852.86亿元，包括2022年省十件民生实事、4个省直部门整体支出、16项到期资金和23个重点项目。通过绩效自评、书面审核、现场评价、综合评价等程序，最终评定1个项目为“优”，42个项目为“良”，10个项目为“中”。总体看，各地各部门“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管理理念日益增强，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基本实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但也发现部分资金在项目储备、执行进度、资金监管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按照省财政预算安排“四挂钩”相关规定，已在2024年预算编制中按规定挂钩扣减有关项目预算3.14亿元，并督促推动完善政策、加强管理。

（十）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1. 预算调整和落实情况。2023年，根据财政部年中下达新增债务限额情况，省级按法定程序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交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7066.64亿元调整为7185.64亿元，主要是财政部年中下达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收支相应增加119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2663亿元调整为4109.97亿元，主要是财政部年中下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以及据实调整专项债券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总收支相

应增加1446.97亿元。新增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良好，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均已落实到位。

2. 中央补助资金总体情况及中央增发国债资金情况。一是总体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中央补助资金共支出2694.51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均衡区域财力、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等方面。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补助资金共支出34.95亿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扶助、扶残助残、民航事业发展等方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央补助资金共支出0.72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二是中央增发国债资金情况。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中央财政在2023年预算执行中增发10000亿元国债，全部通过转移支付安排给地方使用，还本付息由中央财政承担。根据财政部下达情况，我省共收到290.54亿元（广东地区285.56亿元、深圳4.98亿元），其中列2023年预算149.42亿元（广东地区148.44亿元、深圳0.98亿元）、列2024年预算141.12亿元，资金均已及时分配下达。从资金用途来看，主要包括：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44.82亿元、骨干防洪治理工程13.26亿元、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11.6亿元、其他重点防洪工程75.08亿元、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17.02亿元、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93.71亿元、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26.72亿元、高标准农田建设8.32亿元。

3. 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资金149.96亿元，共安排支出145.73亿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教育等方面。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资金7.24亿元，共安排支出6.73亿元，主要用于彩票销售机构运营、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未使用完

毕资金主要是据实清算安排后的剩余资金，已按规定作为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预备费使用情况。2023年省级安排预备费24亿元，实际支出0.07亿元，用于落实上级年中部署的专项工作任务，列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剩余23.93亿元按规定全部作为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预算周转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省级财政未设置预算周转金。2023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35.01亿元，扣除2024年年初预算动用部分后余额为200亿元。

6. 权责发生制核算情况。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对2023年部分收支事项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为国库集中支付年终剩余资金。有关具体情况已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门报告。省财政将督促省有关单位加强对上述资金的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7. 横琴合作区需要报告的事项。横琴合作区2023年投入22亿元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其中年初预算安排12亿元，通过中央财政年中下达的专项补助安排10亿元，有关情况已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中报告，经省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并在2023年横琴合作区决算草案及其报告中反映（详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2023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二、2023年全省财政收支总决算汇编情况

（一）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决算汇编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850.78亿元，增长4.4%，为汇总调整预算的99.1%。加上债务收入、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总收入22854.62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527.03亿元，与上年持

平，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98.9%。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总支出21729.6亿元。收支相抵，结转1125.02亿元。

（二）2023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决算汇编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501.88亿元，下降13.4%，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95.4%，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加上债务收入、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总收入11087.45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244.75亿元，下降4.5%，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95.2%，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实行以收定支，支出随收入下降而减少。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总支出10361.06亿元。收支相抵，结转726.39亿元。

（三）2023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决算汇编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4.27亿元，下降9%，主要是股利、股息收入以及产权转让收入减少，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108.3%。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总收入311.41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2.58亿元，下降13.1%，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95.7%，主要是支出随收入下降而减少。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等支出后，总支出304.27亿元。收支相抵，结转7.15亿元。

（四）2023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总决算汇编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10857.32亿元，增长7.6%，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100%。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8231.35亿元，增长3.4%，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99.6%。当年结余2625.9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4045.83亿元。

三、2023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情况

2023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全面落实省人大有关决议及审查意见，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要求，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落实落细国家税费支持政策，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推动经济回升向好。

（一）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回升向好

精准有效实施税费支持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延续、优化、完善超过70项税费支持政策，其中大部分政策延续到2027年底，全省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2342亿元。加力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减免小微企业所得税政策，扩大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范围，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减半征收“六税两费”，“顶格”标准实施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收优惠，减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超800亿元。精准支持制造业和科技创新发展。对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实施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减免税额207亿元，将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并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其中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进一步提高至120%，全省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超6800亿元。有效支持企业减负稳岗。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以及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推动减轻企业成本175亿元。

加强资金资源统筹，支持扩大内需稳定外需。积极推动扩大有效投资。管好用好新增债券资金4968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资金4633亿

元，近八成投向交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带动投资明显的领域；加强债券资金跟踪监测，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有力发挥专项债券稳经济和促投资的重要作用。投入138.35亿元^①，支持珠海至肇庆高铁、粤东城际铁路、白云国际机场三期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推动广汕汕高铁顺利通车。投入142.69亿元，支持公路水路建设，全年新改扩建普通国省道1051公里、农村公路6958公里，推动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等项目加快建设。支持促进消费持续复苏。落实“促消费7条”政策，投入45.87亿元，延续和优化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全省组织开展促消费活动340余场，稳定和扩大汽车、家电、文旅、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23年全省票房收入增长77%。支持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投入28.05亿元，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帮助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抓订单，支持利用外资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企业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促进培育外贸新动能。

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保障基层，确保财政平稳运行。落实落细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按照“只减不增”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政府购买履职辅助性服务支出、论坛展会等活动支出，省直部门运转性支出压减10%，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推广带量集中采购、资产共享共用、政务信息化统建复用等新模式，积极探索降本增效新路径。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5672.23亿元，

^① 本报告资金投入主要指省级投入，若为全省投入数据，则在文中直接说明。

增长6.7%，有效增强基层兜底保障能力。健全省对市县“三保”预算审核制度，全面实行“三保”资金专户管理，运用“数字财政”系统加强全流程监管，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二）全力支持纵深推进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扎实推进重大合作平台建设

深化粤港澳大湾区财税制度衔接。优化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逐步达到港澳税负环境，加速吸引科技创新类高端和紧缺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人才以及港澳居民来粤就业创业。支持11家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建设，继续完善科研资金跨境拨付使用管理，推动打造粤港澳合作联动的创新平台。赴港澳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70亿元，推动粤港澳债券市场高水平融合发展。加强粤港澳会计行业交流合作，38名港澳人士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在大湾区执业，粤港澳大湾区（南沙）财税专业服务集聚区正式揭牌，争取财政部出台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广东自贸区设立分所的优惠政策。

加快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横琴、前海、南沙、河套四大平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地见效，减免企业所得税35.84亿元。加快推动横琴合作区“分线管理”税收政策全面落地实施，加速实现封关运作。落实横琴、南沙专项补助政策，全年拨付资金184.43亿元，财政部继续单列安排南沙100亿元专项债券，强化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等11项省级财政行政职权委托横琴合作区实施，为平台放权赋能。

（三）加力保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

健全“百千万工程”资金要素保障体系。省

财政新增安排“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资金155亿元，并着力构建预算资金、专项债券、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推动“一年开局起步”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突出树典型，强化示范引领作用，投入35亿元，打造110个美丽圩镇典型样板，带动城乡人居环境及面貌改善，让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变化；投入18.95亿元，支持42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地区加快存量土地资源盘活整合，遴选29个县域开展商业体系建设行动等。突出促发展，推动塑造优势和增强动力，投入27.1亿元，支持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带，创建18个甘薯产量提升行动示范县，推动新创建国家特色优势产业集群2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3个，有序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同时，用好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超300亿元，进一步理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机制，单列管理重点任务资金，精准有效支持驻镇帮镇扶村，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等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提升和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集中供水等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短板弱项，切实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完善省对市县差异化转移支付体系。财政省直管县改革扩围至全部57个县（市），推动财政资源要素直达县域基层。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长效机制，安排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960.55亿元，推动均衡区域间基本财力配置，增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安排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省际边界地区、资源枯竭型城市相关转移支付59.73亿元，加快补齐民生和公共服务短板弱项。

（四）支持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推动构建

现代化产业体系

投入272亿元，支持实施“五大提升行动”，推动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取得重要进展。

支持“大产业”立柱架梁行动。投入38亿元，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突出支持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方向，推动超9300家工业企业开展设备更新与智能化改造，带动工业技改投资增长22.4%。投入13.26亿元，支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全力打造中国集成电路第三极。

支持“大平台”提级赋能行动。投入42.5亿元，支持15个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启动建设，提升产业承接能力，全年新承接产业转移项目775个、总投资约3300亿元。推动设立总规模240亿元的省产业转移基金。投入7.06亿元，支持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7个大型产业集聚区，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

支持“大项目”扩容增量行动。投入26.11亿元，实施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一批产业带动性强、技术水平先进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加快建设，揭阳中石油炼化一体化项目全面投产，中海壳牌三期开工建设。

支持“大企业”培优增效行动。投入3.46亿元，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全省累计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132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528家。新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10亿元，其中2023年投入7.74亿元，遴选支持14个省级试点城市，设立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动超50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投入11.34亿元，推动超7000家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支持“大环境”生态优化行动。投入3.31亿元，实施制造业小微企业贴息和担保降费奖补，

推动缓解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强化政府采购支持，延续实施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比例、价格评审优惠等政策措施，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全年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2474.49亿元，实现“政采贷”合同融资48亿元。

（五）支持一体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建设，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支持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投入258.96亿元，强化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育公平。投入76.74亿元，支持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和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促进本科院校220个学科入围ESI全球前1%，推进45所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300个省级高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提升教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投入67.17亿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和学业优秀学生349万人次。

支持科技创新强省建设。支持加强基础研究。投入30.5亿元，占省级科技创新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投入数的比重超过1/3，加强国家和省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战略科技力量保障，推动催生更多原始创新成果。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投入39.39亿元，启动实施第11批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扎实推进重大科技工程，在集成电路、工业软件、新型储能和高端医疗器械取得突破性成果。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投入6.46亿元，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1+9+N”体系建设，加强市县科技创新保障。支持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投入0.74亿元，支持孵化器和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等，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支持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投

入16.03亿元，实施人才强省“五大工程”，推动集聚国际一流科技人才、大力培育青年人才、引进培养重点产业人才。

（六）支持全面推进海洋强省建设，推动打造海上新广东

支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制定现代化海洋牧场一揽子19条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海域使用金减免优惠等政策。投入19.83亿元，支持新建桁架类养殖网箱3个、重力式深水网箱622个，新获批建设1个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推动加快建设“粤海粮仓”。

支持大力发展现代海洋产业。投入2.3亿元，支持海洋电子信息、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海上风电、天然气水合物、海洋公共服务等六大产业创新发展，推动海洋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投入0.46亿元，支持高标准建设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加速海洋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重大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提升海洋生态品质。投入5.68亿元，支持推进海岸线生态修复、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等，继续推动高水平建设4个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不断提升海岸线生态景观价值、生态服务功能和防灾减灾能力。

（七）支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投入85亿元支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投入27.82亿元，带动社会各界捐资捐物超15亿元，支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资源管护、“两山”转化等，完成林分优化提升230.9万亩、森林抚育提升215.1万亩，超额完成原定目标任务；建成森林乡村104个、古树公园24个，打造绿美古树乡村54个、绿美红色乡村56个，推

动“爱绿植绿护绿兴绿”理念深入人心。投入26.54亿元，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加快岭南国家公园、华南国家植物园、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等自然保护地体系重大项目建设，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投入30.27亿元，将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平均标准提高至45元/亩。

支持提升生态环境品质。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投入5.16亿元，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NO_x和VOCs工程减排，PM_{2.5}平均浓度下降至21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4.8%。持续推动碧水保卫战，投入52.8亿元，统筹推进水污染治理、水源地保护、水生态保护修复等，推动新增污水管网超8000公里、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92.6%。继续深化净土保卫战，投入5.58亿元，支持提升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能力，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地下水Ⅴ类水质比例考核目标全部达标，城市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90%以上。

支持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投入2.27亿元，支持开展工业绿色化循环化升级改造、节能技术改造、清洁生产、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电机能效提升等节能降耗项目。投入2亿元，支持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成车桩协同发展的充电服务网络体系。

（八）支持高水平建设文化强省，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支持丰富文化供给。投入7.43亿元，支持建好用好广州国家版本馆、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省水下遗产保护中心等新时代文化设施，保障全省“三馆一站”对群众免费开放。投入4.06亿元，支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加强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投入3.79亿元，加大文艺精品扶持力度，

推动涌现出一批广受好评的岭南文艺精品。

支持体育事业发展。投入18.56亿元，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全年新建、扩建体育公园20个，开展超15万场群众性体育赛事，高水平筹备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第十二届残特奥会，支持广东健儿在杭州亚运会等重大赛事比出水平、赛出风采。

（九）倾情倾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支持稳岗就业政策提效加力。投入42.56亿元，落实“稳就业16条”政策，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超134万人次。全域开展新业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继续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

支持高水平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投入348.93亿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4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89元。投入13.44亿元，支持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投入23.64亿元，提高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标准，落实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等政策，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完成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改革，异地就医费用实现可结算项目、联网医疗机构、结算人群3个全覆盖，全省药品价格指数下降17.6%。

支持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再提高10元，达到每人每月200元，投入170.32亿元，并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投入14.97亿元，落实财

政补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

投入108.65亿元，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包括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投入60.88亿元，常态化开展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培训，连续19年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支持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投入52.85亿元，推动全省新开工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7.1万套（间）、新筹建公租房1.94万套、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超2000个。

（十）支持推进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支持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效能。投入118.27亿元，支持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理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人员保障机制，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助力提升诉讼服务效能。投入67.36亿元，推进全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档升级。投入2.92亿元，保障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工作，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

支持强化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投入8.12亿元，高效拨付资金支持受灾地区应对台风、强降雨等自然灾害，加快完善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体系，推进消防救援队伍装备建设，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落实燃气、道路等领域事故隐患排查经费保障。投入13.1亿元，支持全省849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提前两年完成国家下达的攻坚任务。

四、2023年财政管理改革情况

2023年以来，结合省人大有关方面和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坚持加强管理、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一体推进，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夯实财政管理基础，着力提升财政资

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促进积极财政政策更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省人大批准的预算,完善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坚决禁止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深入推进预算公开,加大对过紧日子落实情况、重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提升财政透明度。持续推动数字财政建设,强化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决算等的技术支撑。深入推进数据应用,加强数据汇聚和统计分析,常态监测财政资金运行情况。持续完善财政内控体系,扎牢预算管理等重点领域制度笼子。

(二)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突出提高项目质量和成熟度,省级年初预算到位率提高到90%以上,夯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基础。实施部分财政资金“补改投”改革试点,首批选取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7项资金,帮助基层积累资产、壮大财政实力、激活发展动力。扎实推进教育、科技、卫生健康领域设备租赁试点工作,更好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一个部门一套核心指标”,推动重点任务与预算绩效有机贯通、融合。

(三)有序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制定印发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长效机制,落实财政省直管县改革,推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

(四)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在政府债务限额内通过发行新增债券举借政府债务,严格履行偿债责任,政府债务风险保持总体安全可控的良好态势。用足用好债券资金,深化分批次

滚动发行和穿透监测管理,推动债券发行使用提速增效。

(五)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制定我省具体实施方案,推动健全财会监督各项机制。扎实有序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各地各部门整改到位,并通过建章立制巩固整治成果。加强会计评估行业行政监督,完成162家会计师事务所和43家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1406家企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开展注册会计师和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作出处罚,有效整肃行业风气。组织全省3.24万家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编报,督促完善内控制度建设。

(六)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持续完善报送省人大审查的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内容,优化预决算草案编报,更好配合人大审查监督工作。对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提出的审查和分析意见,逐项研究、积极改进。接受省人大常委会对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工作情况的专题问询,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优化地方政府债务结构集中债券资金投向重大决策重点领域的调研。编制我省2022年度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2022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并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建立健全与省人大代表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召开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座谈会,认真办理并吸纳代表建议。

总体看,2023年省级决算情况较好,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受多重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放缓,市县土地出让收入下滑,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部分市县财政平稳运行面临较大压力;预

算执行约束和绩效管理还需要进一步强化，部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结合省人大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审计部门揭示的相关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4年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通过的年初预算，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下一步，将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强化政策协调配合，大力增强抓落实的效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大财政政策实施力度。主动对接落实中央财政政策资金，推动更多重大项目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并加强资金跟踪使用管理，加快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高质量做好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不折不扣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加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海洋强省建设、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点任务预算执行，推动省委“1310”具体部署落地见效。管好用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对照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清单，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进度。深入实施“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用心用情办好省十件民生实事。

二是保持全省财政平稳运行。积极加强财源建设，强化财政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建立健全涉税费信息共享交换和协调机制，推动各地进一步

强化土地出让收入组织工作，更大力度盘活政府资源资产，推动财政收入平稳向好。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实施降本增效措施。严格“三保”支出预算管理，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健全基层财政运行监控和应急处置机制，实地核查重点地区，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三是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积极研究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持续巩固年初预算到位率，推进“补改投”改革扩点带面。落实税收制度改革政策。进一步完善省和县财政关系，强化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市县发展内生动力，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持续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四是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压实债务还本付息责任，确保法定政府债务不出现风险。健全完善地方债务监管和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落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计划，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五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配合做好人大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积极向代表汇报工作、倾听意见。认真研究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预决算的决议和审查意见，持续改进和加强财政工作。

六是切实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对审计指出的省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管理使用、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问题，严肃认真抓好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到位。同时，督促指导横琴合作区落实整改要求，在预算管理中严格落实报批报审工作，进一步提升预

算管理水平。紧盯突出问题，推动深化制度机制改革，既治已病、又防未病，切实提升审计整改实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

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坚定信心、开拓奋进，真抓实干、担当作为，为我省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财政贡献！

关于我省2023年省级决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梁卫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11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我省2023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关于我省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根据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要求以及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听取审计报告，对2023年省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前，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上述报告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意见。经7月2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省政府提出的2023年省级决算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省级决算草案反映，2023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92.52亿元，增长4.1%，完成调整预算的94.7%，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市县上解收入、地方政府债务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及国债转贷资金等收入后，省级总收入9330.67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53.88亿元，增长7.3%，完成调整预算的104.1%，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等

支出后，省级总支出9248.82亿元；收支相抵，结转81.85亿元。2023年，省级预备费共支出0.07亿元。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扣除2024年年初预算动用部分后，余额为200亿元。

2023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2.62亿元，增长15.1%，完成调整预算的109.1%（主要是彩票销量超过预期）；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市县上解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后，省级总收入5158.55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85.89亿元，增长17.6%，完成调整预算的101.3%，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等支出后，省级总支出5149.88亿元。收支相抵，结转8.67亿元。

2023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9.49亿元，下降5.4%，完成年初预算的99.8%；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市县上解收入后，省级总收入50.32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8.45亿元，增长20.3%，完成年初预算的97.5%；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等支出后，省级总支出50.32亿元。收支平衡。

2023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6401.44亿元，增长11.2%，完成年初预算的97.4%。省级

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4650.8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增长4.3%。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750.6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7235.47亿元。

2023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6871.33亿元，其中新增债券4944.66亿元（一般债券331.66亿元、专项债券4613亿元），再融资债券1926.67亿元（一般债券873.41亿元、专项债券1053.26亿元）。2023年，省本级承贷新增债券资金381.99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农林水利、化解中小银行风险等方面，项目开工建设较快，进展顺利，总体实施情况较好。2023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9879.6亿元，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30317.97亿元以内。

2023年省级决算草案与报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差异如下：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127.46亿元、总支出增加98.03亿元；政府性基金决算总收入增加13.13亿元、总支出增加16.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总收入增长0.12亿元、总支出增加0.12亿元；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总收入增加34亿元，决算总支出减少10.28亿元；上述收支增减变化的原因，决算报告中作了说明。此外，根据预算法的规定，此前省财政厅专函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23年底，省级财政按照国务院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资金共88.05亿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与就业、农林水等既定用途，不再纳入年度结转反映。

同时，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负责编制本地区决算草案，经合作区管委会同意后，由政府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因此，本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2023年决算在省级决算报告及草案中反映，一并提请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和各预算执行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认真落实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预算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扎实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有力有效保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制造业当家、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倾力保民生兜底线，支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全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同时，省审计厅贯彻落实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我省省级决算及各级财政管理、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开展审计，对推动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的主要工作要求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有关规定，省政府于明年3月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省级决算情况总体良好，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政府提出的2023年省级决算草案。

同时，2023年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财政管理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一是部分转移支付预算编制不规范，部分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不及时；二是预算调剂控制不严；三是省本级非税收入未按规定及时缴库；四是个别重点领域支出管理不到位；五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不够规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律法规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决算决议要求，进一步做好我省财政预算决算和审计监督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加强统筹衔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坚持预算法定，严格预算执行，严控跨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的支出调剂，执行中确需调剂使用的，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的贯通协调。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强化绩效指标设置与财政支出标准的衔接匹配，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有效衔接。进一步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推动更多财力向困难地区和基层倾斜，进一步提高基层“三保”保障能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推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

二、进一步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重点领域投入保障

强化政策协调配合，统筹考虑加强宏观调控、着力扩大内需、培育发展新动能、防范化解风险，切实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及时研究解决预算执行和政策落实中的问题。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依法组织收入，培育壮大税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

程”、制造业当家、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海洋强省建设等重要战略任务及基本民生的财力保障。发挥财税政策引导作用，扎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

三、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推动实现稳增长与防风险长期均衡

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项目遴选和储备，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的经济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资金筹措的合规性进行科学精准评价。用足用好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进一步优化专项债券投向结构，集中财力投向重大决策重点领域，努力提高专项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完善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加强债券资金投后管理，切实保障债券本息偿付，同时督促指导市县将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预算编制。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控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审查监督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对地方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审计监督。加大对重大战略落实、重大政策实施、重大投资项目推进等的审计力度，必要时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问题整改专项审计。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夯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加强对屡审屡犯问题的原因分析，提出长效破解措施，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深化审计成果运用，进一步加大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公开力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审计厅厅长 马学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报告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经省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省审计厅审计了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地区各部门^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扛起经济大省勇挑大梁的责任担当，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全力以赴拼经济、抓项目、促发展，全省经济在攻坚克难中回升向好，发展实现“量”、“质”齐升，成为全国首个突破13万亿元的省份，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重大战略部署持续深入实施。聚焦“一点两地”全新定位，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横琴、前海、南沙、河套四大合作平台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强化。以头等力度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成效明显。投入272.43亿元推进高质量建设制造强

省，带动技改投资增速创6年新高，全省区域创新能力实现国内7连冠。

——积极财政政策措施持续加力。落实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全省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2000亿元。扩大有效需求，安排新增债券4968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4633亿元，优先支持在建、续建项目，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突破4万亿元。出台“促消费7条”“稳外贸8条”等政策，千方百计扩内需稳外需。实施部分财政资金“补改投”改革试点，切实壮大基层财政实力。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债务转贷支出6619亿元、增长9.5%，有效缓解基层运行压力。

——重点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坚持财力向民生倾斜、向基层倾斜，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全省投入778.1亿元，扎实办好省十件民生实事。出台“稳就业16条”，城镇新增就业139.3万人。推进基础教育提质工程，义务教育招生创近年新高。全面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完成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改革，全省药品价格指数下降17.55%。推进

^① 本报告对副省和地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省一级预算单位统称为部门。

社保扩面提质，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审计整改工作成效持续巩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进一步完善，相关地区和部门单位认真落实整改责任，截至2024年6月底，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1078个问题中，已整改到位983个，整改到位率91.18%，其中要求立行立改的745个问题，整改完成率99.46%；分阶段整改的239个问题，整改完成率74.48%；持续整改的94个问题，整改完成率68.09%。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237项，追责问责215人，整改金额2005.67亿元。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省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

审计了省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编制和其他财政收支等情况。省级决算草案反映，202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9330.67亿元、总支出9248.82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5158.55亿元、总支出5149.88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50.32亿元、总支出50.32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6401.44亿元、总支出4650.81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财政厅等部门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推进财政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保持预算平衡和省级财政平稳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转移支付预算编制不规范。非税收入返还结算补助等5项专项转移支付未及时清理，涉及年初预算2.84亿元。部分专项转移支付未细化到项目或地区，涉及年初预算156亿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年初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当年全部未执行，涉及金额10.36亿元。

2. 预算调剂控制不严。跨级次、跨科目调剂

安排教育、其他污染防治支出等资金，调剂资金占相关科目年初预算之比为40.05%，涉及金额48.81亿元。

3. 部分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不及时。部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未在规定时限转下达，涉及金额69.91亿元，最长延迟193天。部分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按规定时限下达，涉及金额分别为16.40亿元和15.44亿元，最长延迟分别为314天和286天。

4. 省本级非税收入未按规定及时缴库。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款等因执收单位未及时对账缴库，影响当年省级决算收入完整性，涉及金额3.27亿元。

5. 未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部分资金绩效目标未按规定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存在先下达资金后下达绩效目标情况，涉及金额52.36亿元。

6. 个别重点领域支出管理不到位。省科技创新战略资金有8个项目分配下达资金不及时，涉及金额38.97亿元；7个项目因前期筹划不成熟等完全未执行年初预算，涉及金额4.89亿元。1项中央渔业补助资金未及时分解下达，涉及金额20.44亿元；抽查已拨付至市县的该项补助资金29.44亿元，截至年底实际仅支出2.98亿元，总体执行率10.12%。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不够规范。省主管部门未明确省以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结算时间，省级财政结算时间比财政部核定省参保人数的时间晚8个月。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审计了13个部门和34家所属单位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发现各类问题金额76.63亿元。从主体看，部门本级73.91亿元，所属单位2.72亿

元；从性质看，管理不规范问题74.81亿元，违纪违规问题1.82亿元。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要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管理还不够规范。5家所属单位少编预算，涉及金额1298.24万元。5个部门和14家所属单位68个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等，部分资金当年未能支出，涉及未支出金额1.77亿元，占预算金额31%。10个部门和7家所属单位滞留财政收入、退费不及时等，涉及金额2.89亿元。

2. 经管财政资金管理不够到位。3个部门未及时制定或修订资金管理制度，涉及3项资金。7个部门未按规定分配经管资金，涉及16项资金、金额8.18亿元。3个部门62个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涉及金额11.14亿元。10个部门22项经管资金拨付滞后、督促资金使用进度不到位等，涉及金额48.40亿元。8个部门22项经管资金改变用途等，涉及金额6923.27万元。1个部门未及时进行项目结算评审等，涉及金额2299.69万元。

3. 部分经费支出不合规。3个部门提前支付工程款等，涉及金额1.66亿元。4个部门和3家所属单位超范围列支或多支付物业管理费等，涉及金额749.28万元。3个部门超预算支出公务接待费、会议费超标准等，涉及金额13.07万元。4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向下属单位或企业转嫁摊派会议费、培训费等，涉及金额122.1万元。4个部门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公车，在公车能满足使用需要的情况下租用社会车辆等，涉及金额21.16万元。

4. 政府购买服务不合规。4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应由本单位直接履职的事项委托外单位或下属单位实施，涉及金额

1616.1万元。3个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涉及金额121.02万元。2个部门向不具备资质的对象购买服务，涉及金额313.49万元。

5. 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11个部门和4家所属单位存在未按规定签订或执行采购合同、采购方式不合规、采购程序倒置等问题，涉及金额1亿元。10个部门和4家所属单位重复建设信息化系统等造成浪费，涉及金额2199.74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坚持边审边改、立行立改，通过上缴财政、收回款项、退还资金等方式整改938.46万元，并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和公车管理使用。

（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

审计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等情况。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15.39亿元、总支出215.3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8.51亿元、总支出18.51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合作区按照中央和省财政管理体制部署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预算编制不规范。年初预留代编预算具体细化事项未经区执委会审批，涉及金额21.67亿元。将10个尚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项目纳入年初预算，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涉及金额4.37亿元。

2.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不到位。产业投资基金追加注资未按规定报经省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批，涉及金额10亿元。

3. 存在账外资产。商铺等6项资产未入账核算，涉及面积1.52万平方米。

（四）市县财政管理审计。

审计了中山等4个市和佛山南海区等4个县

的财政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不断加强财政管理，优化支出结构，保持财政运行平稳。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财政收支不真实。3个市及3个县通过国有企业购买国有资产等方式，增加财政收入171.01亿元，影响财政收入真实性和可持续性。4个市及2个县未及时征收土地出让金等财政收入36.34亿元。1个县未及时上缴省级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省级收入1.54亿元。

2. 财政资金统筹管理不到位。3个市及1个县挤占挪用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34.74亿元。4个市及3个县未及时拨付上级转移支付或民生资金，涉及金额43.22亿元。2个市及2个县的部分财政资金未能发挥效益，涉及金额8.27亿元。

3. 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1个市及2个县部分房屋、公共设施等资产闲置，涉及面积14.95万平方米、资产原值1.06亿元。1个市及2个县部分房屋、商铺等资产未入账、被占用等，涉及面积4.88万平方米。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地区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归垫和加快拨付资金，完善资产管理等方式积极整改，建立、修订规章制度2项，已整改金额201.80亿元。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审计了揭阳等5个市和深圳盐田区等4个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积极发挥专项债券资金作用，有效拉动投资，支撑经济回升向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债券资金闲置。4个市财政部门和相关项目单位未按进度拨付债券资金，资金闲置，涉及金额59.80亿元。

（二）违规使用债券资金。2个市及3个县违

规将债券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建设或土地储备等领域，涉及金额66.15亿元。

（三）债券项目管理不到位。1个市未按规定程序调整个别项目建设内容，涉及金额2.06亿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地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规范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已整改金额27.76亿元。

三、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一）促进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审计。

1.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审计。

审计了省农业农村厅等5个部门和河源等7个市及所属县统筹整合使用省级涉农资金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和地区积极推动涉农资金统筹改革，集中力量推进了农村集中供水、人居环境整治等一批重要事项，为县镇村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主管部门管理不到位。1个市及10个县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监管不到位，存在虚大投保标的等问题，导致财政多支付保费1574.90万元。6个市的11个县未落实管护责任，有143个农村公路、生活污水等基础设施损毁或停用。5个市的9个县未持续跟踪管理农业产业项目，部分设施闲置荒废，涉及项目46个、金额1153.36万元。

二是部分地区涉农项目管理混乱。3个市的5个县部分涉农项目被非法转包分包，涉及项目1977个、合同金额6.62亿元。6个市的12个县部分工程项目存在虚大工程量、偷工减料等问题，涉及项目279个、金额1419.46万元。5个市的11个县部分“一村一品”等产业项目存在通过以旧顶新、虚假交易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问题，涉及项目38个、金额1085.77万元。6个市的8个县部分涉农项目存在违规指定实施主体、量身定做招

高标准、降低建设标准等问题，涉及项目215个、金额3784.68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地区进一步加强对涉农资金的管理监督，强化项目实施和管护，已整改金额1589.6万元，其中收回资金440.34万元。

2. 生猪等农产品稳产保供审计。

审计了湛江市、茂名市生猪等农产品稳产保供相关资金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落实中央和省动物强制免疫计划及生猪生产规模的要求，确保生猪稳产保供。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落实检疫检测责任不到位。9个县未按规定建设兽医实验室，连续3年未完成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涉及未检测样本量2.51万份。14个县未对免疫水平不合格的养殖场开展补打疫苗工作，涉及养殖场372家。7个县的43个实验室动物疫病检测废料、废水未经专业处理便进入市政生活垃圾、污水系统，涉及样本49.12万份，存在食品安全及环境污染风险。

二是储备肉监管不到位。2个市主管部门未严格核查，未发现代储企业“一肉多存”虚报冻猪肉代储量情况，多支付代储费用105.65万元。

三是拖欠动物防疫资金。2个市拖欠439家疫苗供应商或养殖场疫苗款、无害化补助资金等，涉及金额6119.8万元，最长拖欠3年。

（二）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审计。

审计了省发展改革委等3个部门和东莞等7个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和地区能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支柱产业提质升级，取得较好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个别地区配套政策不够健全。1个市的技改类项目奖补政策未明确技改设备标准，导致5

户不符合技改目标的企业获得奖补150万元。1个市奖补条件设置低、预算考虑不足，导致无法按标准兑现奖补，涉及项目7898个。2个市制定奖补政策时部门协调不够，重复奖补0.98亿元。1个市及1个县的3项企业培育政策衔接不畅，政策空窗期长达19个月。

2. 部分工作推进不力。2个市及2个县未按要求出台高质量发展有关规划或行动计划。1个市及1个县未兑现奖补资金3707.39万元。2个部门未按期完成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单位等4项任务。1个市的8个制造业项目未按期竣工投产，最长超期2年，涉及计划投资120.44亿元。

3. 资金管理不规范。3个市及3个县未及时向企业拨付奖补资金，涉及金额2.12亿元，最长延迟36个月。5个市及4个县评审不严，监管不到位，多发放奖补资金1251.75万元。

（三）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情况审计。

审计了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的实施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省主管部门认真组织实施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集聚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了一批标志性成果。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立项论证不够充分。省主管部门未根据《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年）》等规定，对4项制约我省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或关键零部件组织立项攻关。对已攻克且产品实现量产的技术仍组织立项攻关，涉及金额2800万元。

2. 审核把关不够严格。省主管部门未健全评审专家回避机制，抽查发现有30名评审专家应回避未回避，51人次参与非专业特长的组别评审工作，涉及71个项目。对不符合条件或要求的14个项目予以立项，涉及金额8240万元。对未按要求事先组织专家论证的46个项目实行并行资助，

涉及金额5.80亿元。对承担单位提交不实或不相关验收资料的3个项目予以验收通过，涉及金额8000万元。

3. 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省主管部门对第一期省财政资金使用率未达要求的49个项目提前拨付第二期资金，涉及金额2.79亿元。未拨付2022年底前通过验收的59个项目尾款，涉及金额1.47亿元。有12个项目的资金被挤占挪用或违规转入个人账户等，涉及金额1014.03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进一步规范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对有关项目重新组织验收，收回不符合条件的项目财政资金。

（四）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审计。

审计了省商务厅等3个部门和广州等3个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和地区积极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政策落地，加快建设融合发展平台，提升市场主体经营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配套措施不完善。省主管部门未按要求出台实施意见，3个市未按要求完善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工作机制，部分工作事项未开展。2个市未按要求出台促进老字号发展和加强品牌培育的措施。1个市违规保留协作服务款等涉企收费项目。

2. 资金分配使用不规范。1个部门分配专项资金不合理，未考虑地方项目未确定、未达到支持条件等情况，导致10个市因使用进度慢、缺乏支持对象等被收回资金8413.01万元。2个市审核把关不严，超范围、超标准发放3户企业省级专项资金211.49万元。2个市违规直接指定服务供应商或施工单位，涉及金额1192.83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地区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快推动政策落地和资金规范使

用，建立、修订规章制度5项，已整改金额9817.33万元。

（五）海洋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审计。

审计了全省海洋经济发展与海洋生态保护情况，重点抽查了广州、深圳、湛江等3个市。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和地区能有序开发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积极推动海洋经济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养殖用海存在监管盲区。2个部门认定的养殖用海总面积数据不一致且监管存在盲区，农业农村部门认定11.6万公顷、但仅有28.36%办理了水域滩涂养殖证，自然资源部门认定13.23万公顷、但仅有25.94%办理了海域使用权证。

2. 部分用海项目未经环评。2个市的33个用海建设项目、115个海域养殖项目未进行环评，涉及海域面积6825.27公顷。

3. 部分地区项目进度缓慢。11个市的6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项目和35个深海养殖等项目因规划选址等原因推进缓慢，未及时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涉及项目资金10.14亿元，其中4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项目资金2019年已到位，因用海不符合生态红线或保护区的管控要求，项目不能按期立项且推进缓慢，至今未建成，涉及金额7750万元。

4. 部分地区海洋生态保护不力。1个市未按期完成历史围填海的处置和生态修复工作，部分填海造地长期空置，涉及面积42.62公顷。1个市新增用海涉嫌违法围填海，涉及面积1.99公顷。3个市的35个渔港长期未清淤疏浚或乱建棚户，影响渔船作业或入港避风。1个市违规批准3个临时外运弃土装船点经营，存在海域污染风险。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地区通过建立养殖用海审批联动机制、做好用海审批信息

共享、加强违法监督执法等方式，切实做好整改工作。

四、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重大项目审计。

1. 省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审计。

审计了我省2023年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情况，重点关注了未开工项目和年度投资进度较慢的项目。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和地区能积极谋划和统筹协调省重点项目建设，加强项目调度。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因未完成前期工作导致无法开工，涉及总投资5227.90亿元。86个项目因土地报批及征拆、出资方案、环评等前期工作未能按期推进，导致无法开工建设，其中1个码头工程原计划2021年开工，因用海方案调整等原因至今未开工建设。

二是部分项目因要素保障不到位影响项目进度，涉及总投资633亿元。4个项目因用地、用林、用海等手续不完善，开工后制约了施工进度，个别工程处于停工状态。4个项目因资金短缺，拖欠工程款等资金4.60亿元，影响施工进度，其中2个项目已全面或部分停工。

三是部分项目未充分考虑安全规范等因素影响项目进度，涉及总投资74.5亿元。1个能源项目部分线路设计预留的安全距离不符合公路桥梁规范要求，2个水利项目工程未充分考虑取水安全问题，导致项目难以推进。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地区积极整改，目前86个未开工项目中，29个项目已完成整改；3个未充分考虑安全规范等因素影响工期的项目中，1个水利工程项目已协商解决。

2. PPP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审计了肇庆市、江门市国省道2个PPP项目的

工程造价、建设管理等情况，涉及总投资81.43亿元。审计结果表明，2个项目建设改善了区域交通条件，助力提升地方营商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工程建设程序不合规。1个项目已通车3年，概算和施工图预算仍未获批。1个项目在可研未批情况下就已完成PPP社会资本招标。

二是违法转分包。2个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工程违法转分包，最多转分包达4层，部分由不具备资质的公司承担，涉及转分包合同金额25.2亿元。

三是虚大工程成本。2个项目多计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涉及金额14.11亿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2个市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管理，加快项目审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查项目造价，对有关责任主体予以依法查办。

3. 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

审计了我省已完工国外贷援款项目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以及世行贷款项目财务收支和项目执行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国外贷援款项目管理基本规范，在用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工程项目违规招标、违法分包。18个工程项目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人串标，涉及金额1.66亿元。2个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违法分包，涉及金额2465.65万元。

二是部分项目资产管理不到位。7个已完工项目未办理竣工决算或权属证明手续，最长超过11年，涉及金额3.55亿元。2个项目建成后未办理工程验收和资产登记，涉及金额2.27亿元，最长超过10年。1个项目涉及的222项房屋设施未经消防验收即投入使用，涉及建筑面积15.26万平方米。7个项目的设备等资产闲置，涉及金额

3812.98万元，最长闲置10年。

三是部分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3个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1180.06万元，其中超过1年的459.21万元。1个项目涉及的5所学校未完成省级培训等对口帮扶工作任务，工作经费有100.08万元未使用。7个项目因采购决策不当或管理不善导致罚款、支付违约金等损失，涉及金额4620.35万元。

（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

1. 医疗保险基金审计。

审计了惠州等7个市医保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积极推进全民医保体系建设，在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提升医疗机构效能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未完成国家和省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耗材任务。3个市的191家医疗机构未完成药品采购任务，涉及未完成采购金额224.94万元；31家医疗机构未完成耗材采购任务，涉及未完成采购金额719.82万元。

二是定点医疗机构过度诊疗、违规收费。7个市的509家定点医疗机构存在过度诊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等问题，涉及金额7480.61万元。

三是未按要求修订大病保险制度。2个市的大病保险政策未按省定政策要求倾斜保障困难群体。1个市未出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导致部分参保人员报销大病保险的最高限额较低。

四是资金管理绩效不高。3个市部分滚存结余的医保基金以活期方式存放，涉及金额9.5亿元，未充分实现保值增值。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地区通过及时通报采购情况、加强现场督导检查，规范基本医保基金管理和使用等方式积极整改，已追回医

保基金7298.68万元。

2. 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

审计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韶关等4个市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及就业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和地区采取积极措施促进企业稳岗就业，兜牢失业人员保障底线，保障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地区补助金和保险金发放不规范。4个市审核把关不严，错发、多发或少发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和专账资金4896.91万元。4个市未按时发放就业补助资金，涉及537户企业、人员13121名、金额5412.1万元，最长拖欠27个月。

二是部分地区帮扶政策落实不到位。2个市部分应届毕业生未享受就业帮扶，涉及高校毕业生229名。4个市部分企业和就业困难人员未享受就业补贴，涉及136户企业、人员2548名、金额1251.61万元。4个市部分企业未享受失业保险基金政策支持，涉及41511户企业、金额9509.38万元。4个市部分失业人员未享受失业保障，涉及人员17731名。

三是部分地区职业技能培训弄虚作假。2个市向省主管部门虚报技能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数11592人、虚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完成数3777人。1个市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向不符合条件的159人发放在岗员工安全技能和乡村建筑工匠师资证。4个市的86家培训或鉴定机构违反考核规范，滥发证书11994份，涉及补贴支出2213.57万元。

四是部分地区对就业公共服务监管不到位。4个市的12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未取得业务行政许可或备案情况下违规开展业务，取得营业收

入3.56亿元。3个市的140家劳务派遣公司未按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费，涉及23271人。

五是个别地区就业服务基地长期闲置或未建成。1个市的1个就业实训基地建成后闲置超21个月仍未投入正常运营，涉及金额1.27亿元。1个市的1个公共实训中心滞后7年仍未建成，涉及金额1.25亿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地区加强现场督导，建成上线全省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加强对劳务派遣单位执法检查，制订完善规章制度43项，已整改金额1.41亿元。

3. 高校教育事业发展审计。

审计了14所高校教育事业发展及相关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高校能够贯彻落实高等教育政策，认真实施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基本办学条件不达标。5所高校的师生比、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年进书量等12项基本办学条件未达到教育部最低要求，其中1所高校的生均占地面积仅为国家最低标准的一半。

二是学生资助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3所高校未按规定资助贫困学生4213名、涉及金额688.18万元。3所高校少发勤工助学酬金178.16万元，涉及学生3.49万名。4所高校未按规定购买学生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涉及学生5.88万名。4所高校挪用资助经费及实习经费用于项目建设等，涉及金额686.96万元。

三是科研项目管理不严格。9所高校的224个项目通过一题多报、交叉申请或重复立项等方式，多取得财政资金5186.41万元。8所高校通过虚构采购、无依据支出、报销不合理费用等方式，套

取科研经费2107.38万元。6所高校的5608个项目逾期未结题，涉及科研经费7.31亿元。

四是人才管理不规范。8所高校未经集体决策、专家评审论证等规定程序引进人才，涉及1362人。6所高校未按合同约定对引进人才进行考核，涉及372人。3所高校部分引进人才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教学、科研等任务，涉及126人。

4. 民办义务教育审计。

组织审计了东莞等6个市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政策落实及办学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6个市持续加大财政投入，积极推进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缓解了义务教育资源不足和供需矛盾。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地区落实监管责任不到位。2个市违规批准新设立2所学校^①。3个市违规核准173所学校超标准办学，其中1个市违规核定1个初中办学381个班，为省定最大办学班数的10.58倍。5个市的212所学校存在违规选拔生源、区别收费、人籍分离等行为。

二是部分学校思政教育等管理不到位。5个市的37所学校专职思政教师配备不足、3所学校实际配备为0；20所学校未足额开设思政课。6个市的382所学校供师生借阅的图书中“问题读物”有3.8万册。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

审计了省属企业贯彻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情况，以及广新控股集团、省铁投集团、省出版集团和省属二级企业省水电院等4户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企业能够贯彻中央和省关于国企改革的部署要求，聚焦主责主

^① 本部分所指“学校”均指“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业发展，提升经营质量效益，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会计信息不实。3户企业因违规调节财务报表、会计核算差错等多计收入0.34亿元、少计收入0.85亿元，多计成本费用0.35亿元，少计负债20亿元，多计所有者权益20亿元。4户企业下属公司将生产成本和研发费用混同核算，涉及金额14.26亿元。

2. 经营业务不合规。2户企业及下属公司通过不实票据等方式列支费用6102.94万元。1户企业未经集体决策存放及调拨大额资金，少收利息1930.39万元。1户企业未及时将非建设资金偿还高息贷款，增加利息支出1733.32万元。1户企业下属公司违规向学校推荐或变相强制销售市场教辅，涉及239.67万册，码洋价3683.66万元。

3. 国有资产管理不严。1户企业下属公司对库存物品管控缺失，部分铝材去向不明，造成损失743.25万元。2户企业下属公司物业和土地长期闲置，涉及面积8.14万平方米。2户企业及下属公司违规出租房屋，涉及面积1.63万平方米。1户企业下属公司低价处置报废图书，造成损失75.82万元。

4. 部分工程管理不规范。1户企业下属公司在招标时设置排他性条款，涉及招标金额10.63亿元。2户企业及下属公司将64个项目违规转包，涉及金额2.53亿元。1户企业及下属公司对3个工程项目成本控制不到位，超概算或超合同金额支出13.73亿元。1户企业项目施工安全监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9起。

5. 部分专项任务未完成。1户企业未及时回购社会投资人出资和划转项目建设运营债务，增加利息支出7.65亿元。1户企业未按要求完成140个新华书店农村发行网点建设。1户企业未按省

有关规划进度要求推进5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6. 违规领取补贴。1户企业335名员工重复领取出差伙食补贴，涉及金额27.72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企业通过规范会计核算、完善决策机制和内控制度、持续推进专项任务等方式积极整改，规范研发费用核算金额12.39亿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19项。

（二）金融类企业资产审计。

审计了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情况，延伸抽查了省农信系统部分金融机构的有关事项。审计结果表明，有关机构重视金融资产管理和风险防范化解，加强经营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取得一定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违规少报、错报监管信息。1家金融机构违规少报、错报关联方99个，少报关联授信余额1.21亿元。1家金融机构连续4个年度未向监管部门规范上报资金业务收支明细情况。

2. 信贷业务风险管控存在漏洞。20家金融机构未按规定约定中长期贷款的分期还款计划，涉及贷款余额3.09亿元。1家金融机构对信用卡持卡人身份审核不严，有42张信用卡激活前持卡人已死亡但仍产生交易，涉及余额76.16万元，存在信贷资金损失风险。

3. 违规开展存贷款业务。1家金融机构对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仍按定期利率计付利息，多付利息9153.55万元。1家金融机构向违建项目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涉及金额8000万元。

有关金融机构通过完善信息系统风险监测预警、清理不合规存贷款业务等方式积极实施整改，已整改金额4.20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

审计了13个部门和34家所属单位，以及14所

高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产登记、核算不完整。3个部门、1家所属单位和8所高校存在账外资产，涉及房产和土地47.56万平方米、设备等资产原值5.20亿元。3个部门、1家所属单位和4所高校部分资产有账无实、在建工程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等，涉及房产19.84万平方米、设备等资产原值1.18亿元。3个部门、2家所属单位和1所高校未办理产权证、未按规定完成资产划转等，涉及房产和土地199.03万平方米。

2.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不合规。2个部门和5家所属单位超标准配备办公设备等。6个部门、1家所属单位和8所高校部分自有房产、办公设备等闲置，有的闲置时间达13年以上，涉及房产6.31万平方米、设备等资产原值118.67万元。3所高校部分租入房产闲置，涉及租金支出3915.65万元。6个部门、3家所属单位和7所高校未经批准出租出借资产、资产被违规占用等，涉及房产和土地52.4万平方米、设备等资产原值172.61万元。1家所属单位和3所高校低价出租资产、少收或未收租金等，涉及金额1507.78万元。1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未及时处置已停用的服务器等资产，涉及原值511.03万元。1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长期未清理往来款，涉及金额587.16万元。

3. 科研资产管理不到位。2所高校购入114台贵重大型仪器未经专家论证，涉及原值1.16亿元。4所高校51台设备未按规定登记使用情况，涉及原值2732.69万元。3所高校存在不掌握二级学院危化品购买来源和私自购入危化品等情况，4所高校违规将危化品混放在同一储存柜或紧挨存放，存在安全隐患。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坚持边审边改，开展资产盘点，加强国有资产登记及账务处理，新增入账资产5790.26万元，追收租金21.89万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审计了汕头等4个市和江门蓬江区等4个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认真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责，推动绿色发展、促进生态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个别水源保护区管理存在漏洞。1个市及1个县一级水源保护地内有27个规模养殖场所和1个农作物种植地，存在水源地污染风险。

2. 部分地区耕地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2个市把已用于建设生产的土地违规划定为耕地，涉及划定的面积1821.79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1021.21亩。2个市未完成2021至2022年省下达的垦造水田指标任务，未完成11968.12亩，完成率仅为18.58%。2个市及3个县耕地被违法占用5245.6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884.98亩。

3. 部分地区土地管理不到位。1个市及1个县违规出租储备土地，涉及面积352.5亩。1个市储备土地上存在违法建筑，涉及面积484.18亩。1个市2021年以来出让的工业用地超合同约定开工时间，实际未开工，涉及土地72宗、面积3291.20亩。

4. 部分地区污染防治管控不力。2个县的8个污水管网工程未按时完工，涉及14.76公里；3个已建成的管网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涉及4公里。1个县的183个楼盘和35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未依法取得排水或排污许可，存在污染物直排风险。

5. 部分地区资金管理不规范。1个市截留中央和省碳排放技改专项资金和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5724.2万元，且虚报面积多获取省财政补助，

涉及金额144.19万元。2个市拖欠征地进度款和生活污泥处理服务费9366.71万元。

6. 部分地区林地、湿地管理不严格。3个市未按要求编制湿地保护专项规划和33个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1个市未经上级批准将国有林场林地及林木相关权属无偿划转至国有企业,涉及面积4.89万亩、资产评估值9.36亿元。3个市及1个县林地、生态公益林、湿地分别被违规占用549.58亩、243.94亩、1189.86亩,用于项目建设或堆填土等。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地区通过拆除违法建筑、复耕复绿、完善手续等方式已整改违法占用的耕地、林地等共1520.32亩,已拨付到位金额6312.81万元,制定规章制度4项。

六、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3年,省审计厅共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80份,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131起,涉及人员1036人、金额75.64亿元。移送事项主要集中在:

(一) 公共资金、国有资源资产管理领域重大损失浪费问题。移送此类问题线索49起,主要是部分单位和个人违规收储土地、违规审批土地出让和房地产项目,违规多支付征地补偿,资产管理混乱造成资产流失,部分企业套取财政资金等。

(二) 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移送此类问题线索14起,主要是部分单位违法进行医疗设备采购、骗取医保基金、违规收费、骗取职业技能补贴等。

(三) 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污染破坏环境问题。移送此类问题线索9起,主要是部分单位和个人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违法排污等。

(四)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移送此

类问题线索27起,主要是公职人员违规在企业兼职并领取报酬、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国有企业违规发放购物卡、公款消费、违规业务招待等。

(五) 其他方面违法违规问题。移送其他方面问题线索32起,主要是部分企业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围标串标,部分单位政府采购不合规,违规收取费用,少缴税款等。

七、审计建议

(一) 进一步强化政策调控作用。一是狠抓政策落地落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揽子政策,不折不扣抓好结构性减税降费等宏观政策,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二是狠抓政策精准实施。及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和接续举措,加强政策效果追踪评价,把握好时度效,避免出现政策的“空窗期”“空白区”,让政策红利及时、精准、充分落地。三是狠抓政策协同高效。强化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决策共商、效果共评,避免各自为政,力求实现更多的组合效应、叠加效应、乘数效应,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力支撑。

(二) 进一步强化财政绩效管理。一是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推进预算绩效深度融合,提高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四本预算”衔接,统筹新增专项债资金、中央增发国债资金和财政专项资金,坚持有保有压有调整,清理盘活不相适应、不符合新要求的资金项目,加力保障重点支出和改善民生,确保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三是深化预算执行。及时下达中央和省级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并强化

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的全过程监管，保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确保支出效能。四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滞留资金，对损失浪费财政资金行为追责问责。

（三）进一步强化重大项目引领。一是科学谋划政府投资方向。积极对接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提高储备质量、加大要素保障，发挥重大项目“强引擎”作用。二是适当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强化现场调度，及时解决制约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的难点堵点问题，着力提高投资效率、激发更多民间投资，推动工程量、实物量、投资量“三量齐升”，发挥好带动放大效应。三是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质量。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严把项目谋划关、审批流程关、施工规范与安全关、竣工决算与验收四大关口，严肃查处虚大工程量、违规招投标、违法转分包等行为，确保各项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四）进一步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财政领域，优化完善财力转移支付分配方式，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并向困难地区倾斜，帮助基层筑牢“三保”底线，督促基层结合实际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水平。加强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确保债券资金依法合规使用。国资国企领域，健全国有企业管理和运营监管体制，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防控，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及操作流程，防范经营不善、决策不当等造成重大投资损失突出问题，不断增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民生领域，突出

抓好教育、医疗、社保等重点工作，严厉打击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民生资金等行为，切实保障群众权益。资源环境领域，加大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推动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切实守护好南粤大地的一草一木、万水千山。

本报告反映的是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审计部门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对涉嫌违纪违法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省审计厅将加强跟踪督促，按有关规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审计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依法忠实履职尽责，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以高质量的审计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发展，为广东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问题具体情况表（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4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4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省级财政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副厅长 胡建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六十七条规定以及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我省编制了2024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涉及增加举借债务和调整预算总收支等事项，影响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变动。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增加举借债务事项

（一）财政部下达我省2024年新增债务限额情况及相关要求

财政部下达我省2024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4882亿元（广东地区4222亿元、深圳市660亿元），包括：一是新增一般债务限额297亿元（广东地区288亿元、深圳市9亿元）；二是新增专项债务限额4585亿元（广东地区3934亿元、深圳市651亿元）。新增债务限额4882亿元中，提前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3449亿元已编入年初预算，此次再新增1433亿元，包括：一是广东地区121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0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127亿元，涉及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变动；二是深圳市21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13亿元，由该市自行发债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批。

财政部通知要求，新增债券资金要优先支持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区域战略和重大项目，要尽快将新增限额分解下达至市县，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并持续加强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健全完善专项债券偿还机制，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偿还资金来源，切实防范风险。

（二）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安排情况

财政部增加下达广东地区新增债务限额1217亿元，拟全部发行使用，具体包括：一是一般债务限额90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额度89.25亿元、新增外债转贷0.75亿元；二是专项债务限额1127亿元。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在具体分配时，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注重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和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等要求，加大对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1.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90亿元。一是新增一般债券89.25亿元。省级承贷56.29亿元，从项目看，主要用于农林水利项目30亿元、社会事业项目14.99亿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9.8亿元、生态环保项目1.5亿元等；从科目看，主要列入“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

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等科目。转贷市县32.96亿元，列入“转贷市县支出”科目，主要用于支持财力薄弱地区。二是新增外债转贷0.75亿元。新增外债转贷事项由财政部统一举借并带项目下达我省，全部为省级使用，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项目，按其用途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农林水支出”等科目。

2.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127亿元。一是省级承贷82.95亿元，用于铁路58.84亿元、水利8.1亿元、冷链物流8亿元、公共卫生设施3.67亿元、公路3.34亿元、教育1亿元，全部列入“其他支出”科目^①。二是转贷市县1044.05亿元，由市县按中央和省规定的用途，研究确定具体项目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三）关于新增债务后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本次增加举借债务后，预计2024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4761.6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7925.77亿元、专项债务26835.82亿元；按级次分，省级3461.24亿元、市县31300.36亿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35199.97亿元^②以内，我省政府债务将继续保持总体安全、风险可控的态势。

二、其他预算收支变动事项

一是增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0.02亿元，主要是根据省级政府债券发行计划据实增加，列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科目，并相应增加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0.02亿元；二是减少专项债券付息费用支出0.34亿元，主要是结合国家部署，省本级部分专项债券项目安排下半年发行，该部分债券年内无需支付利息，当年度省本级付息需求减少，据实调减“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科目，并相应调减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

项收入0.34亿元。综上，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相应调减0.32亿元。

三、预算调整收支变动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变动

根据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年初预算，202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均为7104.27亿元，本次因增加一般债务，收支增加90亿元，总收支调整为7194.27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变动

根据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年初预算，202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均为3037.37亿元，本次因发行专项债券、安排新发行专项债券发行费用、调减专项债券付息支出等，收支增加1126.68亿元，总收支调整为4164.05亿元，收支平衡。

上述地方政府新增债务将根据年度到期应偿还规模，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对应的预算体系安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

四、关于落实预算调整方案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措施

本次预算调整方案经批准后，将严格对照有关要求落实工作。一是尽快下达新增债券额度，指导各地做好项目安排。指导相关地市结合债务风险情况，科学合理分配新增债券额度，尽快办理法定审批手续，严选优选项目，将有关额度落实到具体项目上。二是尽快组织债券发行，督促各地加快债券支出使用。合理把握债券发行节

①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列入“其他支出”科目。

② 财政部尚未下达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以上数据为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加上2024年新增债务限额初步预计所得。

奏，做到早发行、早使用。压实地市和省有关单位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建设和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三是规范债券资金使用，持续加强专项债券管理。严格执行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投后管理，统筹做好还本付息安排，着力防范法定债券风险。

专此报告，请予审查批准。

附件：1. 广东地区2024年增加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案

- 2. 202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预算调整）
- 3. 202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预算调整）
- 4. 202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功能分类）
- 5. 202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经济分类）

- 6. 2024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功能分类）
- 7. 202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预算调整）
- 8. 202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预算调整）
- 9. 202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功能分类）
- 10. 202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经济分类）
- 11. 2024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功能分类）
- 12. 2024年省级财政基本建设投资支出表（预算调整）
- 13. 2024年全省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表（预算调整）
- 14. 截至2024年5月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略，编者注）

关于2024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梁卫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11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并对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前，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预算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了意见。经7月2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省政府提出的2024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根据财政部下达我省2024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省政府提出本次预算调整方案涉及以下事项：一是新增举借债务。本次新增广东地区债务限额1217亿元（一般债务限额90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127亿元），拟全部发行使用。按省级承贷139.24亿元（一般债券56.29亿元、专项债券82.95亿元）、转贷市县1077.01亿元（一般债券32.96亿元、专项债券1044.05亿元）、外债转贷0.75亿元安排，重点支持农林水利、交通基础设施、冷链物流和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二是增减专项债券相关费用。增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0.02亿元，减少专项债券付息费用0.34亿元，据实增减相应科目收支。按照规定，2024年省级预算拟作调整如下：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拟增

加90亿元，由年初预算总收支7104.27亿元调整为7194.27亿元，收支平衡；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拟增加1126.68亿元，由年初预算总收支3037.37亿元调整为4164.05亿元，收支平衡。目前，我省政府债务限额为35199.97亿元，本次增加举借债务后，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34761.6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债务余额控制在全省债务限额以内，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的基本原则、指导思想总体符合预算法及国家有关要求，资金投向符合党中央方针政策及省委部署要求，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政府提出的2024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推动省委“1310”具体部署落实落地，助力我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做好新增债券分配发行工作，进一步提高债券资金到位率

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的积极作用，加强债券项目规划、债券资金、债券项目实施的统筹，优化专项债券投向结构，加大对重大决策重点领域的投入，优先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确定的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带动效应强、群众期盼、早晚要干的重大项目，重点支持在建项目。充分考虑各地可举债空间，尤其要结合粤东西北地区发展实际需要，加大对“百千万工程”的支持力度，科学合理安排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有序做好债券组织发行、资金转贷拨付工作，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发挥债券资金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

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全流程管理、全过程跟踪监控，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工作。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扎实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和项目库动态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专项债

券禁止类项目清单，加强项目审核把关，科学准确评价，切实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压实项目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绩效主体责任，加大对审计查出债券使用方面突出问题的整改力度，推动专项债券资金依法合规使用，切实发挥专项债券助力经济发展的撬动作用。

三、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兼顾防范风险和稳定增长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健全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全面落实政府债务报告制度，做实做好债务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专题报告和日常通报工作。进一步加强债券资金投后管理，统筹做好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督促指导市县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预算编制，切实保障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进一步健全防范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控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艾学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一、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入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等部署要求，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多措并举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推动上半年全省经济稳健运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计划指标完成情况

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确定的13项主要目标中，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4项指标上半年执行情况不及预期，进出口总额、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城镇调查失业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地

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等8项指标执行情况达到或超过年度目标，粮食产量为年度统计指标暂不能评价，具体如下：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3.9%；
- 固定资产投资下降1.5%；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
- 进出口总额增长13.8%；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0%；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1.2%；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4.5%；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0.1%；
- 城镇调查失业率运行在5.5%以内；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75.8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68.9%；
-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6.4%；
- 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为93.2%。

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面临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防汛救灾任务，经济运行遇到不少困难挑战，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投资增速出现回落，消费恢复不及预期，企业生产经营仍较困难，财政收支矛盾问题突出，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同时，金融业增加值核算方法调整拉低经济

增长。为了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我们采取了系列针对性举措：一是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和政策供给。省政府建立实施“半月一监测、一月一分析、一季一调度”工作机制，按照“快、准、细、实”要求，出台实施一系列稳定经济增长、培育新质生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在全国率先构建“1+3+8”政策体系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加力帮助企业降本增效，为企业减轻税费负担近700亿元。二是强化工业对经济的支撑作用。坚持制造业当家，聚力实施“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五大提升行动，第一大支柱产业电子信息业大幅回升、增长17.6%，新能源汽车、智能手机、集成电路等产品产量保持20%以上的快速增长，华为、比亚迪、美的、格力等领军企业产值均实现较快增长，工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约50%。三是千方百计扩投资促消费。持续发挥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指挥部和并联审批专班机制作用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建设，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4585亿元，省重点项目完成进度55.2%。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投资、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分别提高至27%、37%，剔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后投资增长6.4%。全力推动消费加快恢复，省市联动用足用好10亿元消费券，拉动汽车换新3万辆、家电消费54.6万台。四是多措并举促进外贸较快增长。办好第135届广交会，举办“粤贸全球”展会107场，上半年进出口保持两位数快速增长，贡献了全国超四成的外贸增量和顺差，中间品进出口增长18.1%，对美欧等传统市场增势较好，对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长12%。

（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对照省《政府工作报告》及2024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部署的重点任务，结合落实今年以来省委关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系列部署，我们突出抓了以下方面工作。

一是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基础设施“硬联通”取得新进展。深中通道建成通车，深圳至中山通行时间缩短至半小时，黄茅海跨海通道全线贯通。广佛南环、佛莞城际投入运营，与佛肇城际、莞惠城际“四线”贯通，深江、珠肇高铁等项目进展顺利。规则机制“软联通”取得新提升。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全面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三年行动，新增发布73项“湾区标准”、新开发32项“湾区认证”，发布16个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典型案例。“港车北上”“澳车北上”政策持续优化，粤港澳“三地一锁计划”启动实施。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横琴合作区“分线管理”正式实施，“一线”口岸日均验放进出境车辆约6000辆次，合作区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落地。前海合作区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扩展至合作区全域，新入驻37家金融机构、20家法律机构。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条例正式施行，3个先行启动区建设提速推进，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国际医疗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河套合作区新整备科研空间超30万平方米，引入高端科研项目和顶尖企业研发中心超20个，“科汇通”试点全面展开。

二是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均增长超过18%。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二期实现达产，广州增芯集成电路项目建成投产，芯粤能、粤芯三期、深圳中芯国际等项目加快建设，广州、深圳入选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未来产业加快布局。实施未来电子信息、未来智能装备等五个未来产业集群行动计划，

加快打造人工智能、新型储能、商业航天、生物制造等新的增长点，组建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公司，构建“领导小组+专班+公司”工作机制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清单、新产品推广清单、应用示范工程清单和支持政策清单等“4张清单”推进北斗规模应用。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出台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45条措施，深化重点领域“机器人+”应用，加快2个国家级、14个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上半年超过50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制造业“链式改造”经验做法向全国推广。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400家、绿色工业园区11家，绿色制造示范名单总数居全国首位。优质企业不断涌现。启动新一轮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新增60家企业入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增量居全国第一，总数达190家。

三是聚力提升科技创新综合实力。基础研究和攻关加力推进。实施量子科学等旗舰专项，上半年投入21.36亿元省级科技资金用于基础研究，占比在1/3以上。深入实施“广东强芯”、核心软件攻关、“璀璨行动”等重大科技工程，部署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十二批项目39项、总投入约40亿元，散裂中子源二期工程启动建设。加强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攻关，首台国产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研制成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基础进一步筑牢。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1+9+N”体系布局建设，着力打造“有组织科研+有组织成果转化”的示范服务体系，持续优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孵化链条，全省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达1064个、1023个。加快构建体系化、多层次的区域中试中心，打造一批“锻长板、补短板、惠中

小”的中试平台，吸引国内外高科技成果在广东落地转化。科技金融全链条服务体系更趋完备。印发实施发展科技金融“15条意见”，优化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全省高技术制造业、先进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均实现两位数增长，专利和商标质押金额同比增长超40%。注册制实施以来，在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科技企业达212家、居全国首位。科技创新人才加速聚集。紧抓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汇聚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超5000人，全省研发人员达135万人，全职“两院”院士超150人。深入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等政策制度，至6月底全省持有效《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才达4.6万人。

四是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大力提升县域经济综合实力。支持县域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一县一方案”支持服务17个典型县（市、区）发展，培育龙头企业、特色产业园区和特色产业集群。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首批15个试点启动建设。优化完善新型帮扶协作机制，组成62个纵向帮扶组团，有序推进1000多项帮扶重点项目。积极推进产业有序转移。落细落实省推动产业有序转移“1+14+15”系列政策，加快产业有序转移条例立法。省粤东西北产业转移母基金120亿元全部募集到位，首批3个地州市基金完成投资决策。12个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加快布局建设，共建孵化器、园中园等多种形式“反向飞地”超110个。15个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新承接国内外特别是珠三角产业转移项目约300个、总投资约1300亿元。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新认定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14家、省重点龙头企业213家，新增创建2个国家级优势农

业特色产业集群、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上半年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6.6%。抓好农村厕改、污水、垃圾处理“三大革命”，上半年农村污水治理率超65%。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解决承包地细碎化试点，不断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机制。

五是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整治地方保护突出问题，清理了一批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行为。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用好营商环境对口帮扶机制，支持首批10个营商环境改革试点，选树一批典型案例在全省推广。创建全国首个公共信用服务标准化试点，建成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发放信用贷款余额9007亿元。国企、财政等重点改革加快推进。推动国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混合所有制企业深度转化经营机制，开展国资监管“三小改”。有序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立法。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全面实施财政省直管县改革，稳步推进首批7个“补改投”试点项目。对外开放水平稳步提升。高规格召开“五外联动”大会，印发实施“五外联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启动开展广东自贸区提升战略行动，持续推进大宗商品、电子元器件等进口基地建设，六大进口基地上半年进口增长32.9%、带动全省进口增长19.2%。

六是加快海洋强省建设步伐。海洋经济格局日益完善。深入推进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与海南联合制定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加快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立法，高水平编制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现代海洋城市规划

建设稳步推进。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国家深海科考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加快建设。海洋产业稳步发展壮大。阳江青洲六海上风电项目开工建设，湛江徐闻东、阳江三山岛等15个海上风电项目完成核准，国管海域海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全省新开工海洋牧场项目14个、总投资14.8亿元，新增深水网箱养殖水体53万立方米。海洋文化旅游带加快建设。修复现有红树林87公顷，新造红树林124公顷，深圳“国际红树林中心”及4个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加快建设。支持汕头南澳岛、江门上下川岛、阳江海陵岛等海岛旅游发展，打造滨海主题的省级旅游精品线路。珠海横琴长隆国际海洋度假区获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七是统筹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全面推进。持续打造193个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全省完成林分优化204.71万亩、森林抚育提升66.06万亩，建设碧道550公里。市、县、镇新增绿化面积4万亩、新增绿化带6030公里。各类义务植树活动参与人数超100万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编制美丽广东建设规划纲要，推动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深入实施水、近岸海域、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上半年PM_{2.5}浓度下降至21.2微克/立方米，劣V类断面继续清零，土壤安全利用实现有效保障。发展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型。深入落实碳达峰十五大行动，推进煤电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大力开发可再生能源，惠州太平岭核电、陆丰核电5-6号机组、廉江核电一期等项目加快建设，至6月底全省可再生能源装机7328万千瓦，占省内电源总装机比重提高到35.2%。绿电供给持续扩大，上半年全省绿电交易量达52亿千瓦时、已超去年全年。累计建成公共充电桩

42.5万个，全省公交电动化率98.72%。深化碳市场建设，至6月底碳排放配额现货累计成交量2.27亿吨、成交金额65.26亿元，配额规模居全国试点碳市场第一、全球第四。

八是在发展中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就业保障有力有效。深入落实“稳就业16条”，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南粤春暖”行动、家门口就业服务圈建设行动，首批建设122个就业驿站和5家省级标准化零工市场。政策性岗位完成招募约18万人，应届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77.34%，4365万名农民工就业稳定。教育强省建设稳步推进。巩固学前教育“5080”成果，深化基础教育提质工程，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加快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深入实施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新增22个学科入围ESI全球前1%、增量居全国第一。深化与港澳合作办学，新增设立4所港澳子弟学校，香港城市大学（东莞）正式设立。健康广东建设高质量推进。全力推动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省中医院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加快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等建设。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优化。出台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办法，推动职业年金实账积累超309亿元，超1万家企业建立企业年金、覆盖职工191万人，大力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个人养老金开户超840万。持续扩大基本医保、生育保险覆盖面，至6月底参保人数分别达1.1亿人、3889万人。创新社会救助体制机制，稳步推进慈善帮扶事业。文化强省建设活力增强。修订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建成“粤书吧”“粤文坊”

等小而美的公共文化新空间4800多家。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向公众开放，省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完成主体建设，广东粤剧艺术中心等重点文化设施项目加快建设，新增认定12家企业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九是牢牢守住发展安全底线。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总体可控。运用好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机制，累计化解农合机构不良资产约1600亿元，全省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保持在1.4%左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做好大型房企风险处置，稳妥有序打好保交房攻坚战，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各地优化调整房地产政策、放松购房资格限制。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价保供。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有序安排地方储备粮收储和轮换，稳步推进粮油仓储设施建设，增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粮食应急保障能力。落实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度机制实施方案，运用多种手段保障重要民生商品有效供给和价格总体平稳。能源电力保障安全稳定。推进煤炭储备和集疏运体系建设，新增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能力127万吨、累计达622万吨。陆丰甲湖湾3-4号机组、粤电大埔二期等8个煤电项目全面开工建设，科学合理布局一批调峰、热电联产和分布式气电项目，建成新型储能电站252万千瓦。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持续提升。全力实施“突围工程”，督促“链主”企业对照责任书完成各节点任务。持续开展“百链韧性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国家-省-市-企业”四级协同的重点产业链工作体系。平安广东法治广东扎实推进。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有力应对14轮强降雨和洪涝灾情，统筹各方力量做好防灾和善后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下半年工作重点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持续落实好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坚决扛起“经济大省要真正挑起大梁”的政治责任。重点抓好以下十个方面工作：

（一）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着力强化政策供给，推动中央稳增长系列政策和省配套措施落实落地，在培育消费新增长点、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稳定房地产市场等方面抓紧制定一批针对性强的激励政策，打通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堵点难点。着力提升惠企服务质效，深入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帮助企业抓订单、拓市场，支持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降本增效，营造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着力稳预期强信心，常态化做好政策宣传推介，及时对经济数据进行权威解读，支持国有企业更好发挥作用，完善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优化重点外资项目服务，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

（二）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持续抓好投资项目分级跟踪调度，全力推动项目加快落地建设。扎实做好“两重”等领域项目谋划储备，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增发国债等中央政策资金，优化专项债券投向结构，提高整体效益。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前期研究，争取更多成熟项目纳入国家盘子。加快推进基础设施REITs试点，争取城市轨道交通领域REITs项目在全国先行先试。加大示范项目和应用场景推介力度，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一视同仁满足各类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扎实推进“三大工程”建设。狠抓消费市场开拓，开展“粤贸全国”活动，启动第二轮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提振汽车、家电、家居、消费电子等大宗商品消费。培育智慧消费、体验式消费等新业态，加快发展银发经济。持续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新增评定一批国家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支持商贸流通主体做大做强，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

（三）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等领域，对标完善我省改革工作安排。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开展好首批营商环境改革试点，深入落实营商环境对口帮扶协作机制。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标准指引，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清理。推动出台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深化提升国企改革，推动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促进条例立法。推动财政省直管县改革全面落地，“补改投”改革扩点带面。办好第136届广交会、“粤贸全球”系列展会，支持扩大优势产品出口，做大中间品贸易。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抓好进口基地建设和进口示范区培育。用好新一轮利用外资奖励政策，吸引跨国公司在粤设立地区总部和生产基地，招引主权基金来粤投资。

（四）扎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强做优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纺织服装等优势产业，大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生物制造、智能机器人、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海工装备等新兴

产业，超前布局6G、量子科技、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建立企业、项目、人才等清单。推进工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赋能提升工程，力争全年推动超1万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持续完善省智能制造生态体系，落实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行动计划，积极创建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智能制造典型应用场景。持续开展工业经济服务保障“双百”行动，支持工业重点企业降本增效、重点项目稳产增产。深挖“小升规”增量，培育和遴选一批“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

（五）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链。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加快出台科技创新条例。深入实施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持续将1/3以上的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投向基础研究，优化国家实验室管理方式，争取更多国家重点实验室在粤布局，加快粤港澳大湾区量子科学中心等重大平台建设。积极承接国家科技重大战略任务，联合港澳参加重大科研攻关，聚焦人工智能等领域实施一批产业技术攻关旗舰项目。着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做实做强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加快打造一批高水平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构建完善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体系，加大科技信贷投放力度。优化实施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引进培育一批产业发展急需的科技人才队伍。完善外国人才服务管理体系，持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内地城市往来港澳人才签注政策。

（六）做深做实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全新定位。加快建设“轨道上的大湾区”，按计划推进深江、珠肇高铁等建设。管好用好深中通道，争取黄茅海跨海通道年内建成通车，加快狮

子洋通道建设，促进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提升机场群和港口群整体竞争力，完成珠海机场改扩建，加快建设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等项目，开工建设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提升港珠澳大桥使用效率，发挥好“港车北上”“澳车北上”政策效能。深化“深港通”“债券通”“理财通”等金融互联互通举措，深入实施“港澳药械通”“湾区社保通”。全力以赴抓好横琴合作区第一阶段任务攻坚，推动各项重点指标任务如期达标，加快合作区新规划展馆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前海加快国际金融城、国际人才港、国际法务区等特色产业集聚区建设。高标准推进新一轮南沙总体规划修编。实施好河套深圳园区规划，强化“一河两岸”“一区两园”统筹开发利用。

（七）加力提速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持续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强化县城规划、建设、管理，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和公共服务供给，统筹推进首批15个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集群，推动有条件的创先县（市）率先发展。推动出台产业有序转移条例，加快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建设，发挥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基金杠杆效应。建立健全利益共享机制，出台“反向飞地”建设指导性政策文件，培育一批“飞地经济”范例。深入开展纵向帮扶，形成一批标志性的帮扶项目和成果。扎实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持续改善农村生活条件，抓好农房风貌管控和农村污水处理。全力做好农业防汛救灾复产，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全年粮食面积和产量不减。

（八）持续发展壮大海洋经济。出台省海岸

带及海洋空间规划，支持沿海市建设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提升海洋科技支撑能力，加快建设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国家深海科考中心等创新平台。培育壮大现代海洋产业，大力发展海洋电子信息、海洋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推进阳江青洲、汕头勒门、汕尾红海湾等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力争全年新增海上风电装机200万千瓦，加快发展深远海养殖和智慧渔业，建设海上牧场、“蓝色粮仓”，着力建设南部滨海旅游带，积极开发邮轮旅游和游艇消费等海洋旅游新业态。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五大工程”，深入开展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稳步提升近岸海域水质。高标准建设深圳国际红树林中心，加快建设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

（九）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出台推进美丽广东建设实施意见。深入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推进示范点品质提升，抓实后期管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巩固提升国考断面治水成效，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产品碳足迹认证试点建设，加快碳排放监测智慧云平台项目建设。开展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分领域分行业推进节能降碳专项行动，全面开展能源审计和能效诊断，实施重点用能单位化石能源消费预算管理。

大力推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滚动接续开发核电项目，发展农房光伏等分布式光伏项目，扩大可再生能源消费，进一步扩大绿证交易范围，加快储能、风电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十）统筹做好民生和安全各项工作。深入实施“民生十大工程”行动计划，完成省十件民生实事。落实“稳就业16条”，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开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扩面提质增效行动，稳步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拓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职业伤害保障等试点。深入推进教育强省建设八大工程，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八大行动。着力防范化解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强化能源安全保障，提升关键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扎实推进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抓好河道清淤、病险水库治理、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村庄避险搬迁等，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和物资保障体系，扎实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作，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

附件：广东省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4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副厅长 胡建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我省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安排，着力在服务中心保障大局中担当作为，为我省经济回升向好作出财政贡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据快报统计，2024年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41.48亿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49.4%，下降1.2%，主要是受去年同期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去年年中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翘尾减收等特殊因素影响。其中税收收入5134.18亿元、下降2.4%，税收占比72.9%，非税收入1907.3亿元、增长2.4%。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191.98亿元，下降4.9%，完成年初代编预

算的49.2%，总体达到序时进度。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增值税2217.04亿元，下降1.2%，主要是受去年同期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影响。

——企业所得税1052.9亿元，下降3.6%，主要是去年部分企业盈利不及预期，导致今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收入减少。

——个人所得税486.65亿元，增长1.8%，主要是居民收入增长带动。

——中小税种1377.59亿元，下降4.9%，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土地增值税、契税收入减少。

——非税收入1907.3亿元，增长2.4%，主要是政府资源资产盘活收入增加。

2.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教育支出1995.53亿元，增长1.7%，主要是义务教育、高等教育等领域支出增加。

——科学技术支出475.21亿元，下降3%，主要是去年同期大额一次性科技产业项目支出较多，抬高了基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8.45亿元，增长1.4%，主要是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958.99亿元，下降23%，主要是去年同期集中清算疫情防控支出，抬高了基数。

——节能环保支出198.74亿元，下降17.3%，主要是去年同期节能环保重点项目支出较多，抬高了基数。

——城乡社区支出711.68亿元，增长3.6%，主要是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增加。

——农林水支出508.94亿元，增长7.8%，主要是乡村振兴等领域支出增加，支持乡村风貌提升、农业产业园建设等。

——交通运输支出271.91亿元，下降16%，主要是去年同期公路、机场等交通重点项目支出抬高基数。

——住房保障支出388.33亿元，增长15.9%，主要是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支出增加较多。

3.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一是收入增幅延续由负转正的回升态势。受去年同期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等因素影响，今年以来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面临多年少有的下行压力。但随着经济运行回升向好，上半年全省收入降幅比1-5月（-1.5%）、1-4月（-2.2%）分别收窄0.3个、1个百分点，全省有18个地市收入实现正增长。

二是重点支出保障到位。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总体达到序时进度，通过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基层“三保”、“百千万工程”等重点任务保障到位。集中用于县镇村的农林水支出508.94亿元、增长7.8%，保持较快增长，教育（1.7%）、社会保障和就业（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7.7%）等重点科目支出得到保障。全省民生类支出6533.8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的比重稳定在七成以上。

（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上半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90.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4%，下降0.7%，其中税收收入1372.21亿元，与上年持平，税收占比86.3%，非税收入217.89亿元、下降4.9%。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4.8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6%，增长4.8%。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增值税758.18亿元，增长2.7%，主要是免抵调库收入增加。

——企业所得税352.57亿元，下降1.8%，主要是去年部分企业盈利不及预期，导致今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收入减收。

——个人所得税105.01亿元，下降6.8%，主要是受去年年中出台的减税政策翘尾减收影响。

——中小税种156.45亿元，下降3.2%，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土地增值税减收。

——非税收入217.89亿元，下降4.9%，主要是去年同期砂石采矿权出让等大额一次性收入较多，抬高基数。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教育支出204.88亿元，增长2.2%，主要是增加高等教育投入，支持我省高水平大学建设、特色高校提升、粤东粤西粤北高校振兴等。

——科学技术支出46.86亿元，增长86.7%，主要是国家和省级科技重大项目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98亿元，增长36.1%，主要是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增加。

——农林水支出71.49亿元，增长8.1%，主要是加快拨付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交通运输支出28.41亿元，下降40.2%，主要是上年同期大额一次性项目支出抬高基数。

3. 省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据初步统计，上半年省财政共下达省级各单位部门预算（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不含代建项目资金）1274.91亿元，已支出722.50亿元，进度为56.7%，快于序时进度6.7个百分点。

2024年省级各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不断提升，年初预算到位率在巩固上年基础上继续有所提高，各部门严格按照年初批复的预算执行，做到非必要不办理调剂。确需调剂的事项，省财政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并建立预算调剂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内的事项不予办理，有效规范各部门预算调剂行为。

4. 省级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拨付情况。

在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省级2024年预算后，省级加快下达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上半年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4067.86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2.2%，主要用于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农林水、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

5. 十件民生实事资金落实情况。

2024年，全省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十件民生实事的资金696.13亿元，上半年已投入559.0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3%，快于时间进度30.3个百分点。分级次来看，省级财政投入293.6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快于时间进度46.5个百分点，全省市县财政部门投入265.4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7%，快于时间进度17.7个百分点，在就业技能培训、教育医疗提质、安居工程建设、“一老一小”保障、交通设施完善、农村环境整治、食品药品安全、困难群众救助、惠企利民服务等方面有效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身边事”，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56亿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25.2%，下降32.4%，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上半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97亿元，下降37.5%。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593.93亿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43.1%，下降20.4%，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实行以收定支，支出随收入下降而减少。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比收入总量大，主要是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收入或转贷收入安排本级支出，相关支出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反映。同时新增专项债券由省级统一发行并转贷市县（深圳市为计划单列市，可自行发债），相关债券收入单独反映，没有包含在上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

（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8.7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6%，增长12%，主要是彩票销量增加，相应计提的彩票公益金、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收入增加。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9.5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5%，增长6.3%，主要是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增加。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2.52亿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54.5%，下降18.7%。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9.97亿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38.6%，下降36.1%，主要是上年同期对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抬高基数。

（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8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下降94.6%，主要是按照

缴交计划，将在下半年集中缴纳收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9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9%，下降25.7%，主要是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对国有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安排在下半年执行。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598.7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1%，增长4.8%。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247.62亿元（含上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调剂基金515.1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5%，增长2.9%。收支相抵，当期结余1351.17亿元，滚存结余25396.99亿元。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上半年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200.9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8%，增长11.9%。基金支出2077.1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下降5.2%，主要是今年上半年全国统筹调剂资金相比上年度减少240.66亿元，同比下降31.8%，拉低基金整体支出。当期结余1123.73亿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上半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58.0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3%，增长7.8%。基金支出520.5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2%，增长10.9%，当期结余37.5亿元。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上半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93.1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3%，下降19.5%，主要是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缴拨方式，不影响全年收支预算完成。基金支出163.6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6%，增长8.3%。当期结余29.5亿元。

4. 失业保险。上半年全省失业保险基金收入112.2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8%，增长55.6%，主要是今年按规定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基

金支出89.7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4%，增长8.6%。当期结余22.45亿元。

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上半年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167.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8%，下降2.8%。基金支出964.1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2%，增长15.8%，主要是部分地市加快清算2023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当期结余203.15亿元。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上半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309.2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6%，下降24.6%，主要是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缴拨方式，不影响全年收支预算完成。基金支出362.9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2%，增长6.8%，主要是部分地市加快清算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期结余-53.72亿元。

7. 工伤保险。上半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57.8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6%，增长35.3%，主要是今年按规定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基金支出69.3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1%，增长18.9%，主要是每年调整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标准，同时今年领取待遇人数增加。当期结余-11.44亿元。

（二）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465.6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2%，增长13.3%。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200.9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8%，增长11.9%。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297.8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3%，下降4%。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077.1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下降5.2%。主要是今年上半年全国统筹调剂资金相比上年度减少240.66亿元，同比下降31.8%，拉低基金整体支出。收支相抵，当期结余1167.78亿元，其中企

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结余1123.73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一）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32744.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7898.77亿元、专项债务24845.73亿元。广东地区（不含深圳）政府债务余额29830.9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7766.97亿元、专项债务22063.96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上半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3828.19亿元。一是新增债券2839.64亿元，包括一般债券198亿元、专项债券2641.64亿元。二是再融资债券988.55亿元，包括一般债券348.06亿元、专项债券640.5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上半年全省通过合理利用再融资债券、统筹财政资金和项目收益等方式足额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961.67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275亿元、专项债券本金686.67亿元。全省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477.65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112.31亿元、专项债券利息365.34亿元。

六、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全力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做实“一点两地”全新定位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财税制度衔接。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揽子财政支持政策，持续深化粤港澳三地财税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纵深推进新阶段大湾区建设。优化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聚焦吸引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高端和紧缺人才以及港澳居民来粤就业创业。推动横琴“分线管理”税收政策措施出台，明确合作区“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免税标准和范围，为横琴合作区

顺利“封关”提供保障。

支持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持续落实横琴、前海、南沙、河套重大平台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系列税收优惠政策，横琴中央财政补助政策顺利落地，财政部已下达专项补助横琴资金。落实省财政直接联系横琴合作区财政管理体制，构建适应合作区加快发展和长远发展的财政管理制度机制。继续实施省级对横琴、南沙专项财力补助政策，2024年上半年已安排横琴专项补助59.53亿元，南沙专项补助61.44亿元。用足用好2024年财政部单列安排南沙新增债券100亿元，推动平台建设形成更多标志性成果。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人才融合。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支持港澳人才参加省重大人才工程，吸引来粤就读就业创业，聚焦关键核心领域，大力培育、精准引进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和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等，并将港澳人才纳入重点保障范围。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将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扶持的重点对象。启动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班），成为全国首个在财政部统一组织下，由粤港澳三地联动协助实施的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已完成首期30名学员的选拔工作，并着手开展第一期集训。

（二）支持“百千万工程”加力提速，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迈上新台阶

支持强化“百千万工程”财政资金要素保障。围绕省委、省政府新增部署“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省财政投入110亿元“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奖补资金，支持典型镇村培育、新型城镇化试点等重点工作。按照“谁发展得好、财政资金

就奖励谁”的政策导向，围绕“百千万工程”分类考核体系，省财政拿出“真金白银”大力支持各地比学赶超、赛龙夺锦。上半年根据2023年度“百千万工程”考核结果，对获评“优秀”等次的创先、进位、消薄类县（市）及消薄类市辖区给予12.5亿元奖励资金，由各县市统筹用于百千万重点工作。

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上半年省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资金合计向公路水路建设领域投入123.22亿元，支持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内河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引导带动交通投资。多渠道筹措重大项目资本金，投入74.42亿元推动广湛铁路、漳州至汕头铁路广东段、粤东城际等项目加快建设，支持广东铁路建设高质量发展。

支持完善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财政体制机制。深入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市县进一步理顺市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推动财政省直管县体制扩围到全部57个县（市），促进财政资源下沉，支持做强县域经济。研究完善生态补偿等转移支付制度，健全差异化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体系，发挥财政体制机制重要调节和支撑作用，努力缩小区域间、城乡间财力差距。建立健全省对市县预算审核、“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等机制，切实加强基层财政运行监测，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上半年全省县级“三保”支出2851.8亿元、进度50.7%，快于序时进度0.7个百分点，各地“保工资”支出和补助给个人的基本民生支出总体发放到位。

（三）支持推动制造强省建设，加大财税政策惠企力度

支持大产业提升行动。上半年投入32.4亿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通过设备事后奖励支持工业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推动扩产增效和绿色发展。支持产业基础再造，支持重点产业链开展工程化攻坚和平台建设，助推制造业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突破“卡脖子”问题。投入5.32亿元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促进集成电路、新型储能等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推动广州、深圳2市成功入选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积极支持广州、中山2市申报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支持大平台提升行动。上半年省财政投入粤东粤西粤北产业有序转移基金首期出资款6亿元，以财政资金为引导，带动各类社会资本投入，支持产业转移承接平台进一步提升承接能力。投入1.03亿元支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新型储能领域首个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投入1400万元支持工业设计发展，推动工业设计大赛举办，支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以及设计载体创新建设，促进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发展。

支持大项目提升行动。上半年投入10.9亿元，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特色，聚集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立足“招好商、招大商、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积极引进产业带动性强、技术水平先进、绿色低碳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推动工业稳投资。

支持大企业提升行动。上半年投入1.82亿元，支持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通过应收账款融资、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等方式，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优化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的环境。

支持大环境提升行动。发挥财税政策支持、

引导作用，优化政策实施方式，精准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落实制造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及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工业母机等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降低制造业成本的系列惠企政策，减轻企业税负，精准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我省打造新质生产力。

（四）支持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建设，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支持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2024年上半年省财政投入198.08亿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政策，落实“两免一补”政策，支持提高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标准。投入学生资助资金57.47亿元，进一步兜牢兜实教育领域基本民生经费保障。投入基础教育相关专项资金23.41亿元，重点支持欠发达地区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教学质量。投入6亿元省级奖补资金用于引导落实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投入25.13亿元用于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校长教师队伍建设和投入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和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资金16.99亿元，持续推进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调整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构、改善办学条件，增强职业院校服务发展能力。投入高等教育“冲补强”和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49.86亿元，推动实现我省本科高校内涵式发展。投入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资金3.36亿元，推动高校高水平学科建设和持续提升办学水平。

支持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2024年上半年，省财政投入31.27亿元，支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落实广州、鹏城国家实验室省级配套科研专项经费，支持量子科学、生物多样性等一批重大重点项目研究，推动前沿技术研究，补齐基础研究短板。推动重点高校学科平台建设与提升工程，推进实施显示制造装备、芯片设计与制造等旗舰项目，布局实施新一轮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计划投入10亿元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工业软件”旗舰项目，加快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突破发达国家“卡脖子”技术瓶颈。计划投入4.5亿元支持大型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地方产业创新高质量发展。

支持实施重大人才工程。2024年上半年投入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7.1亿元，集聚国际一流科技人才，大力培育青年博士博士后人才，鼓励更多人才选择广东、创业广东、扎根广东，选派优秀科研人才到国外开展短期访学、交流和博士后研究。加大投入力度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聚焦重点核心产业引进培养重点产业人才，强化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驿站建设，为人才到基层提供柔性保障服务。

（五）支持推进海洋强省建设，推动打造海上新广东

支持做大做强做优海洋牧场。上半年投入7.3亿元，锚定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深远海养殖设备、渔船更新改造等方面，支持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印发实施《现代化海洋牧场一级开发主体扶持资金“补改投”试点实施方案（试行）》，通过“补改投”试点推动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加速构建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发展长效动力机制。

支持加快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上半年投入7.5亿元海上风电补贴，促进海上风电持续高效安全开发利用，推动广东海上风电总装机规模突破千万千瓦大关，年发电量约300亿千瓦时，与燃煤发电相比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2314万吨。投入3.7亿元支持海洋电子信息、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海上风电、天然气水合物、海洋公共服务等六大产业创新发展，并支持开展海洋科技研发旗舰项目，强化涉海基础设施、海洋科技等支撑保障，为全省全面建成海洋强省、打造海上新广东贡献财政力量。

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上半年投入7.34亿元支持以红树林保护修复、海岸线修复为主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相关工作以及海洋资源管理等工作，并指导地市首次实现全省单年度三个项目通过中央竞争性评审，有力推动我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全省新营造红树林约2656公顷、修复现有红树林约2010公顷，近岸海域水质良好面积达92.3%，为近二十年来最好水平。

（六）支持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

支持高标准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上半年投入84.78亿元支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相关工作，重点支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三园两中心一示范”重大工程、绿美广东示范点、林业产业、公益林补偿等核心工作，推动通过竞争激励、以奖代补、先造后补等方式，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全省累计完成林分优化提升208.73万亩、森林抚育提升106.55万亩，并支持新建一批山地、郊野公园，推动广东掀起“绿化”风潮，进一步发挥绿美广东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支持畅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

2024年，省财政研究制定《广东省省级以上公益林结合森林质量分类差异化补偿方案》，上半年投入28.03亿元支持优化公益林差异化补偿工作，推动资金向森林质量高、管护成效好、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成果显著的地区倾斜，鼓励引导当地村民群众积极推动公益林林下经济及森林旅游等林业产业发展，提升林地经营效益，加速促进森林生态、经济效益双提升。通过优化创新公益林差异补偿、奖惩激励、适时调整等机制，推动更好发挥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支持和引导作用，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生态支撑。

（七）支持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更好满足群众文化需求

支持文化和旅游繁荣发展。上半年投入43.43亿元，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持续推进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三馆一站”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深入实施文艺精品及文艺人才扶持计划，推进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高标准运营，引导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体育强省建设。上半年投入20.86亿元，携手港澳筹备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第十二届残特奥会，支持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全民健身活动、群众体育组织、足球改革和队伍建设，促进大型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体育设施利用率。

（八）支持用心用情抓好民生社会事业，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创造更高品质生活

支持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上半年投入27.62亿元，支持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认真落实就业领域民生工程五年行动计划，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服务补助，建设一批“就业驿站”、省级标准化零工市场，积极开发就业见习岗位，促

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着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连续第三年获得中央财政支持建设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投入13.28亿元支持高质量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养技能人才。

支持强化“一老一小”综合服务能力。上半年投入10.74亿元加强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医养结合发展。投入7.42亿元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学前生均拨款最低标准由每生每年500元提高至每生每年600元。聚焦提高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支持广州成功入选“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两年内将获得中央补助资金1亿元。计划投入3.86亿元支持各地建设一批市级示范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县级示范托育机构，打造建设覆盖全省的普惠托育指导体系。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开展托育服务试点、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培训等方式，积极支持扩大托育服务供给，提升托育服务质量。

支持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上半年投入86.56亿元实施困难群众救助，支持全省继续巩固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确保农村低保标准占城镇低保标准的比例达到75%以上，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当地现行水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达到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含艾滋病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2017元和1359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295元和1484元，集中供养、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别按照集中供养、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执行。投入6.2亿元提高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水平，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年生均小学由1000元提高至1250元，初中由1250元提高

至1500元，按上述标准的50%相应提高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覆盖全省70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加快健康广东建设。上半年投入27.8亿元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补助、村卫生站医生补助等，不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投入63.01亿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落实预防接种、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投入19.41亿元扎实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和高水平医院联动建设，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投入2.4亿元着力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群众关心突出问题，支持实施食品安全领域民生工程。

支持完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上半年投入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31.13亿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18.9亿元，推动全省新开工或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1.55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8.2万套、公租房1338套、城市危旧房改造87套、老旧小区改造680个，发放租赁补贴5.14万户。

（九）支持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广东平安广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支持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上半年投入42.68亿元加强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基层治安防控工作提质增效。投入5.81亿元支持全面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加大法律援助保障力度。投入126.53亿元用于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运行管理，践行司法为民，深化诉源治理，推动建立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的执法办案新模式

支持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全力保障应急救援资金需求，针对上半年暴雨洪涝灾害灾情，省财政及时拨付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1.1

亿元，支持受灾地区开展应急救援、受灾群众救助和倒损住房修缮重建等。投入0.8亿元推进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投入0.5亿元支持省应急指挥中心项目信息化工程建设，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投入0.4亿元支持全省15个欠发达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救援能力水平提升，加强消防综合救援能力建设，落实乡镇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投入0.34亿元支持69个老区苏区消防站车辆装备建设，继续实施老区苏区消防站装备扶持计划，逐步消灭基层消防力量“空白点”，提升全省消防救援队伍灭大火、救大灾能力。

支持提升社会治理体系效能。上半年投入55.04亿元落实村社区基层组织保障经费，保障基层组织正常运转和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深入推进抓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促乡村振兴。投入13.77亿元继续深化“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一网共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夯实数字政府基层底座支撑能力和安全防护能。

（十）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推动中央和省重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省财政厅通过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财会监督人才培养，进一步发挥财会监督“利刃”作用。今年以来，将增发国债资金监管、地方政府债务监督、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监督检查、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监督检查等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项目新增纳入重点监督范围。今年上半年，组织全省开展2024年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财政部财经纪律专项整治跨省监督检查工作，启动“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农村公路专项资金检

查等工作，坚决维护财经纪律，更好地促进重点财税政策落实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七、做好下半年财政预算工作的主要措施

全省经济持续平稳增长为财政收入增收奠定了基础，但由于去年下半年收入基数较高、房地产市场调整导致相关税收减少、土地出让收入减收较多，完成年初收入预算面临困难挑战。支出方面，受收入恢复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支出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但随着支持高质量发展等各项政策措施持续发挥作用，预计全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将保持一定强度，全力向实现年初支出预算目标努力。全省各级各部门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收入组织管理，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全省一盘棋整体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强化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建立健全涉税费信息共享交换和协调机制，推动税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税收征管。强化各地、各部门培植巩固税源、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主体责任，构建全省上下一体推动的税源建设工作格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植巩固优质税源。持续推动盘活各类政府资源资产，进一步强化土地出让收入组织工作。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推动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过紧日子不放松。编好2025年预算，运用零基预算理念，调整存量、优化结构，腾出资金保障“百千万工程”等重点任务；实施绩效预算，加强支出

标准、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应用，从预算源头压减低效、无效和不必要支出。

（二）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推动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落地见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两新”“两重”的重大决策部署，抢抓机遇、主动对接落实中央财政政策资金，推动更多重大项目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范围，并加强资金使用跟踪管理，积极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高质量做好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快推动“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海洋强省等重点任务预算执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推动省委“1310”具体部署落地见效。聚焦重点产业和科技创新，整合土地、资金、人才、政策等要素保障，扩大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公共服务供给，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管理效能，集中财力办大事，更好服务保障全省高质量发展。

（三）贯彻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进一步提升全省财政管理水平。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加快健全适应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要求的财政制度。持续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增强县域发展内生动力，推广实施以奖代补和竞争性分配，强化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激励导向。扎实推进“补改投”资金形成标志性成果，稳步扩大“补改投”改革试点，引导市县积极采取“补改投”方式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确保收益落实到村一级，体现到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经营收入上，壮大基层财政实力，增强发展活力。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四）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进一步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组织开展“民生十大工程”优秀典型案例评选，总结推广各领域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我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取得扎实成效，建立健全专项督查机制，会同省政府督查室定期督查通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深入实施“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积极主动、稳妥有序研究推进省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真正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

（五）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切实加强财政领域风险防控。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与风险意识，切实严控政府债务风险。落实债务限额管理，严格在政府债务限额内通过发行新增债券举借政府债务。坚持举债与财力相匹配，科学合理分配新增债务限额和安排具体项目。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督促指导各地切实履行债券本息偿还责任。实施风险评估预警和常态化监控机制，督促指导风险较高地区采取措施尽快缓释风险。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持续完善“三保”管理体制机制，强化激励约束，压实市县“三保”保障主体责任。强化“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置“三保”风险隐患，确保全省“三保”平稳运行。继续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倾斜支持财力困难地区，缩小区域财力差距。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

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配合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全力落实好省委“1310”具体部署，为奋力推进广东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财政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广东省2024年上半年地方政府债务执行情况报告
2. 2024年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3. 2024年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4. 2024年上半年全省各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
5. 2024年上半年全省各市税收、非税收入情况表

6. 2024年上半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情况表
7. 2024年上半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表
8. 2024年上半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2024年上半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10. 2024年上半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11. 2024年上半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情况表
12. 2024年上半年全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支出情况表
13. 2024年上半年广东省新增债券资金支出情况表
14. 2024年上半年省本级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表
15. 2024年上半年广东地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海洋生态环境 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来向东

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4月视察广东时指出：“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在生态文明建设中肩负着重要责任。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统筹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持续深化海洋生态文明司法保护，服务海洋强省战略实施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一、主要工作成效

2021年至2024年5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海洋环境资源案件1696件。

（一）依法严惩破坏海洋环境资源犯罪

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海洋环境资源刑事案件96件198人，批准逮捕53件107人；受理审查起诉513件1064人，起诉262件504人。其中，围绕严厉惩治涉海洋非法捕捞水产品违法犯罪，2023年审查起诉案件数上升62.5%，起诉人数增加1.95倍。围绕“全链条”惩治涉海砂违法犯罪，

联合广东海警局、省公安厅开展打击整治盗采海砂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从严打击“运、购、销”环节，对非法收购海砂人员或者明知且直接过驳和运输非法采挖海砂的船主或者船长，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省检察院指定清远市检察机关办理湛江市“6·30”非法采矿专案，起诉96人，检察环节追赃挽损1.657亿元。广州、江门两市检察机关联合办理最高检、公安部分别挂牌督办的赵某某、张某某等非法采矿、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对集“采、运、销”于一体的22名涉案人员提起公诉，有力打击长期在深圳海域假借清淤工程之名从事盗采海砂的犯罪活动。

（二）充分履行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检察职责

在最高检部署开展的2019—2020年“守护海洋”专项监督活动中，广东在全国发挥了示范作用。2021年以来进一步立案办理了海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038件（其中非法捕捞260件、入海河流污染204件、固体废弃物污染155件），办案量占全国总量20%以上，年均办案数是全国平均数的2.3倍；通过检察建议、开展磋商等方式推动有关行政机关积极履职674件，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99.9%；发出民事公益诉讼

诉前公告204件；对于诉前无法解决的公益损害问题，坚持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134件，诉请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并获得法院裁判支持3255万元，督促清理固体废物10403吨，涉及海域面积约28万亩。广东省海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得到最高检充分肯定，三次在全国会议上推介广东经验，7件涉海洋公益诉讼案件获评全国典型案例。

（三）全面加强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诉讼监督

刑事诉讼监督方面，注重监督关口前移，与海警部门共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防止“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降格处理”。建议海洋行政监管部门向海警部门移送涉嫌破坏海洋环境资源犯罪案件15件19人；针对海警部门在查办涉海洋环境资源案件中不规范及违法行为，提出侦查监督意见63条。

民事诉讼监督方面，严格贯彻《民法典》的绿色原则，办理海商事领域民事检察监督案件20件，重点审查船舶建造合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等纠纷中是否存在损害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行为，引导民事主体合法经营、保护海洋环境和资源。

行政诉讼监督方面，办理海洋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行政检察案件29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7件、采纳率100%。省检察院办理的付某星等人诉珠海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行政赔偿系列案，对当事人因未合理处理养殖设施而被执法部门清拆造成的损失，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坚决维护海洋行政执法权威。扎实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湛江市检察机关在某实业有限公司与湛江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非法占用海域行政处罚行政争议案中促成行政和解，行政相对人自愿分期

缴纳罚款2500万元。持续做实行刑反向衔接，对不起诉案件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通过刑事检察部门内部向行政检察部门移送线索，由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向相应的海洋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行政处罚意见，避免“不刑不罚”现象发生。阳西县检察院办理关某仁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就关某仁无许可在禁渔期使用禁用方法捕捞的违法行为向海洋综合执法大队、海警工作站发出检察意见书，确保违法行为人获得相应的行政处罚。

（四）助力海洋生态环境资源高水平保护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河海共治。加强入海河流水环境治理，在最高检部署下办理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公益诉讼专案，将粤东、粤西沿海诸河全部纳入专案范围，围绕船舶污染、养殖污染、河湖“四乱”等7个方面重点问题办案430件。全省三级检察机关同步立案、一体化办理涉中央环保督察珠江出海水道非法洗砂公益诉讼案，助力省政府出台专门管理办法、省河长办开展常态化联合监管执法。省检察院指导中山市检察院创新性认定非法洗砂行为生态环境损害，起诉索赔2900万元，监督公安机关立案5件5人，向监委移送职务犯罪线索2条。就滨海湿地保护部署全省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督促保护沿海地区湿地近2万亩。指导湛江市检察机关开展“红树林之城”专项保护行动，廉江市检察院督促多个行政机关综合履职，整治入海河道污染，抵御外来物种入侵，修复小花老鼠簕特殊红树林种群，获评全国典型案例。

坚持保护和发展并重。潮州、汕头市检察机关聚焦非法吊养、“白色污染”等海域养殖“老大难”问题，督促清理养殖面积近10万亩，促进海上养殖业生态转型。阳江市阳东区检察院督促

有关部门综合治理、合理规划，推动出海口蚝排养殖产业在生态容量范围内健康发展，助力寿长河国家湿地公园顺利通过试点验收，被评为全国典型案例。湛江、茂名两市检察机关围绕金沙湾观海长廊、“中国第一滩”等4A级风景区，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入海排污口，促使有关企业完成超标排放整改和工艺技术升级。珠海市检察院立案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持续跟进2年多督促收回某旅游海岛3万多平方米烂尾楼盘违法用地，助力海岛稀缺土地资源优化利用。

坚持打击和修复并行。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要求违法行为人通过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方式，及时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台山市检察院对在南海禁渔期内有组织大规模非法捕捞的行为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协助下确定修复方案，增殖放流虾苗5亿余尾，入选最高检、最高法联合发布的海洋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化州市检察院在林某通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中，依法追缴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金143万元，在全国“放鱼日”增殖放流鱼苗1600余万尾。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与法院、生态环境部门、专业技术评估机构等单位共同构建责任明确、技术规范的替代性修复赔偿模式，在两起污染海洋环境案件中运用和解、调解机制，推动被告在相关海域种植珊瑚进行替代性修复。广州市检察机关与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建立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合作平台，探索海洋生态修复新路径。

（五）推动构建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大格局

积极接受人大监督。省检察院立足海洋保护办案实践积极提出立法建议获省人大常委会采纳，

《广东省地理标志保护条例》《湛江市红树林保护条例》《中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均明确规定检察公益诉讼条款。在2020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引领推动下，目前全省已有6个沿海地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近三年来，沿海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向当地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海洋环境资源保护相关检察工作20次，邀请人大代表参与、监督办理海洋公益诉讼检察案件30余件。

深化跨部门合作。省检察院与广州军事检察院、广东海警局共同签订工作意见，在各地海警机构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或派驻检察官办公室等42个；与中国海警局直属第三局、广东海警局联合制定《关于检察机关适时介入侦查工作指引》，与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省公安厅、广东海警局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与广东海事局、广东海警局、省公安厅联合印发《海事管理机构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类型及标准》，建立快捷、高效的海洋执法司法协作机制。先后与珠江水利委员会、省水利厅印发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实施细则，与省河长办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联合省水利厅、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沿海检察机关积极与各部门建立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相关协作配合机制82项。主动加强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衔接配合，协助支持行政机关办理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0件。

构建跨区域协同保护格局。省检察院先后与广西、福建、江西、湖南、海南建立西江、北江、环北部湾—琼州海峡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

协作机制，其中西江流域协作机制被最高检评为公益诉讼五周年“好机制”。全省检察机关围绕主要入海水系、重要海域和重点保护对象全面建立检察联动子机制42项，粤、桂、琼三省十市建立红树林湿地保护检察联盟，粤、闽、桂、琼等四省二十市建立中华白海豚保护检察联盟。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三地建立广东自贸试验区海洋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珠海市斗门区检察院、江门市新会区检察院联合办理珠江虎跳门入海水道“福安飞地”非法拆解船舶污染水域案，携手推动两地十二部门联签协作机制，消除两地交接管辖盲区。

健全社会支持工作机制。通过新媒体和传统媒体融合宣传、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发布典型案例、举办主题开放日、组织观摩庭审等方式和途径，全覆盖加强法治宣传，营造海洋保护良好社会氛围。省检察院“益心为公 益护岭南”公益诉讼检察普法项目获评2022—2023年省直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优秀普法项目。广东省公益诉讼检察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典型案例、红树林保护工作成效先后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中国角”展示。推广公开听证、宣告送达、公益诉讼圆桌会议、第三方评估等机制，推开“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运用，沿海地区招募志愿者、观察员等2721名，以提报线索、配合调查、参加听证等方式参与办案610件。

（六）大力提升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专业化水平

加强数字检察赋能。积极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快速检测、大数据分析、区块链存证等技术手段，提升“空、天、地、网”一体化技术支撑海洋办案水平。省检察院研发全国首个省级公

益诉讼无人机取证管理平台，建设省级公益诉讼指挥中心，指导沿海检察机关建设指挥中心、快检实验室、大数据平台17个。推广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发运用，珠海市检察院依托卫星遥感法律系统研发河湖海岸线保护、入河入海排污口监测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模型，推送线索54条，已核查成案4件。深圳市检察院开发涉砂海洋检察数字监督模型，推送线索318条。广州市检察机关研发的红树林湿地保护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于多个基层院办案实践。

借助智慧“外脑”支持。建立环境公益诉讼技术专家库，邀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业务骨干兼任检察官助理，参与检察听证、案件讨论，提供专业咨询意见。省检察院与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共建公益诉讼（环境损害）联合实验室，助力解决海洋环境损害鉴定难、鉴定贵问题。广州市南沙区检察院与南海水产研究所共建海洋公益诉讼联合实验室，合作开发并在省内推广非法捕捞评估模型。湛江市检察院与广东海洋大学成立海洋检察研究院，加强海洋检察理论和实务研究。

二、存在的问题

从检察办案情况看，当前我省海洋环境资源犯罪呈上升趋势，2021年以来受理审查起诉人数年均上升37.8%；海上刑事犯罪呈现团伙化、链条化特征，叠加海洋环境特殊性，查处打击难度大；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损害问题多发，公益损害行为呈多样化趋势，流域治理、陆源污染治理、用海与护海的平衡等系统性、结构性问题解决难度大；部分群众、企业海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法治意识有待加强，参与度不够。从检察机关自身看，一是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质效有待提升。一些沿海检察机关、

检察人员对海洋生态环境治理的特点认识不到位，恢复性司法理念没有树牢，监督力度和精准度不足，结合办案推动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相关行业、领域、区域治理还不够，不敢监督、不会监督的问题仍然存在。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四大检察”发展不够协调，尤其是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监督相对薄弱，融合履职、综合保护效果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协同保护制度机制落实还不够到位。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运行不够顺畅，执法司法标准仍有待统一。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数量较少且分布不均，鉴定周期长、费用高、质量参差不齐。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配合有待细化，线索信息共享不畅。海洋公益诉讼损害赔偿资金缺乏统一的使用管理规范，各地对资金收缴、使用和监管的主体和标准做法不一。三是基层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队伍相对薄弱。一些沿海地区检察机关生态环境资源检察办案力量不足，基层检察院专业人才紧缺。具体工作中，对相关证据的技术性审查、引导侦查、开展法律监督、推动源头治理、促进生态修复的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和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报告为契机，不断提升办案水平和法律监督能力，促进各方协同履职，推动海洋生态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强化监督办案，深化落实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依法惩治各类海洋环境资源犯罪，加强海洋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守牢经略海洋安全底线。坚

持打击与修复兼顾、治罪与治理并重，对每一起海洋生态环境案件开展修复必要性审查，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施策，丰富替代性生态修复方式。总结推广跨区域、全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办案模式，助力大江大河和重要海域保护治理。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区域环境污染问题，部署开展专项监督，促进系统治理。同时建议：在省级层面完善对红树林、中华白海豚等我省标志性海洋生物和生态系统保护专门立法，为各部门发挥职能作用开展保护工作提供目标更清晰、措施更具体、分工更明确的制度支撑。推动完善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管理使用，确保赔偿款项依法用于公益修复。进一步推动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提出的“生态环境修复管理人制度”落地落实，明确海洋环境资源监管部门对海洋、岸线生态环境修复的管理人职责，保障受损生态环境及时妥善修复。

（二）深化多方协同，持续凝聚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合力。用好用足已有协作机制和规范性文件，做好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工作，共同研究解决执法办案中遇到的典型问题。加强检察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衔接，推动落实信息资源共享、案件线索移送、配合调查取证等工作机制。强化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深化社会支持机制建设，促进营造共护公益的良好氛围。同时建议：推动打破执法司法信息壁垒，依托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通畅信息获取渠道，加快盘活各类执法司法数据资源，更好实现分散在各部门的各类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信息联动。推动司法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培育具备海洋相关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加强监督管理，规范鉴定收费标准和鉴定行为。鼓励和支持有关行

政机关、检测机构与检察机关共建海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联合实验室。推动落实司法部公布的我省6家鉴定机构在检察公益诉讼案件中先鉴定、后付费工作机制。

（三）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提升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履职能力。以基层为重点，持续抓实素能建设，与执法司法机关常态化开展同堂培训、互派干部挂职交流，着力培养一批专业化高水准检察人才，打造高素质的海洋环境资源检察

队伍。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加快推进海洋环境资源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完善技术支持机制，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充分体现了对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的高度重视、对检察工作的有力支持。全省检察机关将认真落实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努力以更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海洋强省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广东省中医药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小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促进新形势下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广东省中医药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由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组织实施。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新时代中医药事业迎来了极好的发展机遇。2016年，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21年，我省制定了《广东省中医药条例》，为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中医药“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工作，谭玲副主任牵头成立执法检查组并担任组长，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刘小毅任副组长，成员由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教科文卫委委员和省人大代表组成。4月

下旬，执法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听取省政府及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情况汇报，部署执法检查工作；5月至7月，执法检查组赴珠海、江门、阳江、茂名、揭阳等地市，深入中医服务机构、中医药企业、中药材种植基地等开展实地检查，通过召开座谈会、随机抽查等方式，全面了解“一法一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同时，委托韶关、惠州、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检查，实现执法检查上下联动。

这次执法检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相结合，力求检查取得实效，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紧扣条文聚焦重点。在检查中，围绕“一法一条例”有关中医药制度建设，中医药服务能力提高，促进中西医并重、中西药并用，中医药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提升，以及中医药人才教育培养、队伍建设等重点内容，严格对照“一法一条例”条文，突出检查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法律责任情况。通过检查，

找准中医药事业中的难点、堵点和痛点问题，提出破题解局的意见建议，推动新形势下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二是坚持全面检查和重点问题调研相结合。在全面了解“一法一条例”实施整体情况的基础上，聚焦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需求，针对中医药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中医药标准体系建设、大湾区协同发展促进中医药产业国际化进程等方面的重点问题开展深入调研，广泛听取各级人大代表、基层中医医护人员、中药企业、中药种植农户的意见建议，深入研究促进我省中医药振兴发展的有效路径。三是创新方式方法提升检查效果。在执法检查中，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与省政协科教卫体委加强协调合作，共享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成果，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同向发力，共同推动中医药强省建设。

二、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从检查情况来看，全省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有力推动全省中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中医药发展机制不断完善，服务能力逐步提升，传承创新不断加强，中医药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大力推动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建设。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将“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纳入省“十四五”规划。逐步健全中医药管理机制，建立中医药强省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全省所有地市和95%的县（市、区）均设立中医药管理机构。不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省级财政连续7年来累计投入35.85亿元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我省以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为契机，各有关部门和试点地市先后出台中医药服务、特色医保、科技创新、人才工

作等政策措施，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打造医疗、创新、人才、产业和国际化五大高地，形成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的改革新局面。

（二）不断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目前全省有中医医疗机构2.4万个，其中中医医院215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1854个，21个地级以上市基本实现中医医院全覆盖，30万人口以上的县实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全覆盖，基本形成以省级中医医院为龙头、市级为枢纽、县级为骨干、街道乡镇和社区乡村中医服务机构为基础的中医药服务网络。一是着力打造中医药医疗高地。全省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输出医院2家，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单位2家、试点单位1家，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2个，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7家，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19个，我省连续五年（2018—2022年）在全国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中保持百强榜上榜医院数量第一。二是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通过不断健全中医药服务网络，推进中医药优质资源扩容，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目前全省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89.97%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2023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年中医诊疗量达2.31亿人次创历史新高，年中医出院量299.6万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比达38.47%，较“十三五”提高4.64%。

（三）持续强化中医药人才培养。一是积极探索中医药人才培养新路径。推动广州中医药大学首批进入国家“双一流”高校，确定南方医科大学中医药学院、暨南大学中医学院等6家中医药学院入选省内首批高水平中医药学院建设单位；加快建设33个高层次和基层人才培养基地、

40个中医药重点学科，建成66个国家重点专科、新增198个省级重点专科。通过选树“大医精诚”典型，实施省名中医师承等项目，培育出岐黄工程首席科学家2名、岐黄学者12名、省名中医160名。二是通过强基层牵引带动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实施中医师承薪火工程和基层中医药人才工程，建立完善符合中医药规律的人才评价标准，进一步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目前全省培养农村订单定向中医药医学生3700多名，全省中医师突破6.3万，占全省医师总数的17.55%，其中已注册中医全科医生1.18万名。

（四）大力扶持中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一是持续深化中医药科研创新。积极推进“三室四院一中心”（中医证候全国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中医湿证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医药广东省实验室，省中医药科学院、省中医临床研究院、省中医药工程技术研究院、省中医骨伤研究院，省代谢病中西医结合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发挥高水平中医药科研平台和科研机构的科技支撑作用，不断深化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罕见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基础和临床研究及创新中药研究。十八大以来，我省中医药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4项、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1项。二是优化中药产业布局，加强南药产业集群建设。全省布局建设69个广东省中药材产业化基地、18个省级中药材现代农业产业园、3个中医药产业园区，遴选推广第二批8种岭南中药材保护种类，形成新会陈皮、化州橘红等一批支柱产业种植品种。同时对16个中药中华老字号实施一品牌一扶持，2023年，全省规模以上中药工业企业200家，13家企业上榜中国中药企业百强，全省中药工业营业收入716.35亿元，同比增长13.5%。

（五）不断健全中医药支持保障政策机制。

我省不断加大对中医政策扶持力度，推动医保支付向中医药倾斜。一是逐步扩大符合条件的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类医院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目前已将1390种中成药、1655种中药饮片、1329种中药制剂纳入我省医保支付范围。二是支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发展，打造首批18个中药制剂“岭南名方”，构建中药制剂向中药新药转化新路径。三是明确对同病同效的中医治疗病例给予西医治疗病例相同的支付标准，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中医优势病种临床路径》，进一步提高中医优势病种临床诊疗及支付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遴选169个中医优势住院病种和56个中医日间治疗病种，实施按病种分值付费；遴选102个以西医治疗为主，增加特色中医治疗服务的住院病种，适当提高该病种的分值；制定9个中医基层病种和6个家庭医生中医服务包。

（六）深入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一是持续打造广东中医药文化名片。通过开展“大医精诚——中医名家走基层”系列活动、《国医大讲堂》中医药科普讲座、纪录片《悬壶岭南》和《秘境神草》等系列中医药文化精品，塑造广东中医药“大医精诚”品牌。不断夯实中医药文化宣传阵地，建成11个国家级和15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12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基地。二是深化粤港澳交流合作，扩大中医药文化传播。成功举办三届中医科学大会和五届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会，通过实施“大湾区中医访问学者计划”和“岭南中医药文化欧洲行”活动，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中展现了广东智慧、中国担当。

三、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省中医药事业虽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但在

执法检查中也发现一些短板弱项，与群众中医药需求和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相比仍有一定差距，还存在一些不足。

（一）中医药管理和服务体系不够健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以下简称中医药法）第四、五、六条规定要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但从检查情况看，一是我省中医药管理机构还不够健全，工作机制不够完善。《广东省中医药条例》（以下简称中医药条例）第四条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健全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但目前全省仍有韶关乳源瑶族自治县、河源东源县、汕尾陆河县、江门开平市、湛江坡头区、揭阳榕城区等6个县（市、区）未设置中医药管理机构。各地中医药联席会议协作机制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仍处于卫生健康部门“单打独斗”的状态。二是全省中医药服务资源和发展水平不均衡。我省中医药优质资源总体不足，且分布不均衡，粤东西北与珠三角、农村与城市差距较大，优质中医药资源仍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见附件1）。全省41家三甲中医医院，其中珠三角地区24家，而粤东西北地区总共仅有17家，且还有3个市级中医院没有达到三甲水平。同时，我省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较弱，服务保障能力不足。全省共有三级县级中医医院6家，县级中医医院平均床位数293张，而江苏省有21家、平均床位数616张，浙江省有22家、平均床位数374张，山东省有11家、平均床位数462张，我省基层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与兄弟省份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二）中医药发展的支持保障机制不够完善。一是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评定、评审、评估等机制尚未建立完善。中医药条例第三十四、三十

五、四十九条都规定要建立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对中医医疗、教学、科研机构及中医药人才的评价、评定、评审等制度。但从检查情况看，

“以西律中”的管理情况普遍存在，不少中医医疗机构致力于设置和发展西医手术科室和西医手术项目，对中医学科发展不重视，“以西养中”

“中医西化”的情况没有得到有效改善。二是药效显著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使用仍然受限。中医药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要简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审批环节，放宽调剂使用范围。但检查中发现，目前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审批手续依旧复杂，使用和流通限制条件较多，导致部分医院停产一些确有疗效但用量少、成本高的院内制剂，这样既不利于名方名药惠及群众，又制约了中医名方传承利用。三是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广力度不够。中医药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要保护和传承岭南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支持和鼓励申报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从检查情况看，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对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视力度不够，中医药非遗普查、挖掘、保护、传承发展不足。目前国家级非遗名录中传统医药类项目仅占5.04%，省级仅占4.79%，占比均非常低。

（三）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中医药法第四章规定要发展中西医结合教育，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特别是城乡基层中医药专业人员的培养。从检查情况看，一是中医药高端人才与基层专业人才“两头不足”问题仍然突出。我省高层次领军人才与北京、天津、上海相比相对偏少，如国医大师上海8名，江苏6名，天津5名，我省4名；青年岐黄学者北京28人、上海16人，我省11人。同时，基层中医医疗机构的高职称中医师数量偏少，晋升职称难度较大；县（区）级及以下地区中医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和村卫生站中医药人才短缺，人才引进难、留住难的矛盾突出，基层中医药人才流失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见附件2）。二是中医药人才梯次培养不足。中医药条例第四条规定要完善中医药院校教育体系，发展中医药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目前全省中医药职业院校分布不均衡，粤东西北地区专业院校缺乏。如湛江市仅有一家中职院校招收中医专业。三是中西医结合人才晋升机制存在缺陷。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在晋升中级与高级职称时，可匹配的专业类别较少，不利于中西医结合专业人员的發展。

（四）中医药科研创新不足。中医药法第八条规定支持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鼓励中医药科学技术创新，推广应用科技成果。从检查情况看，一是政府对中医药企业科技创新的引导扶持力度不够。没有很好搭建起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实验室之间有效的信息沟通平台，院校的科研成果不能有效对接中医药企业发展需求。二是中医药企业科技创新动力不足。企业在科技创新研发方面投入少，大部分仍停留在经方老药的研制生产上。三是中药科技成果转化效能低。中药审批需要严格有效的循证数据，但医疗机构在日常诊疗中对中药人用经验收集不规范，资料整理不到位，循证数据缺乏，很多研制的中药、中成药不能通过药品评审，无法在临床广泛使用。四是中医药标准体系还不够完善。中医药标准化建设是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需要，是适应中医药国际化发展趋势的重要举措。目前，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的生产和质量控制标准以及中医诊疗技术规范尚未建立完善，中医药疗效缺少科学数据佐证，使得中医药缺乏说服力，导致一些人只信西医，不信中医。

（五）中药产业发展水平仍待提升。中医药

条例第三章规定要支持岭南道地药材的选育和生产，扶持和培育现代化中药生产企业，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产业合作，促进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从检查情况看，一是南药特色品种尚未形成完整产业链。政府对南药道地药材保护发展政策、规划和资金落实不到位，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基地较少，溯源制度不完善，良性开发力度不够，导致部分南药道地药材与外省同类药材相比没有价格优势，仅作为农产品、药品原料流向市场。粤东西北地区是道地药材主要产地，中药企业规模实力普遍较弱，没有形成产业集群，发展后劲不足。二是中药国际化水平不高。日本、韩国等利用我国古药方研发的“洋中药”在国际国内日益走红，而我省对传统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不足、利用不高，中成药安全性标准与港澳、国际不一致，导致中成药产品在港澳地区和国际流通受阻，国际市场无法打开。

四、意见和建议

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贯彻实施中医药“一法一条例”为抓手，在更高水平上推动落实新一轮中医药强省建设。综合执法检查各方面情况，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健全完善体制机制，提升中医药发展保障力度。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重视，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压紧压实“一法一条例”赋予的职责，坚持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以实际行动切实抓好中医药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一是进一步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中医药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市、县（市、区）中医药管理

机构作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联动、密切配合、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系统，着力解决中医药保护和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二是完善和落实发展中医药的倾斜政策。鼓励医生在诊疗中有效使用中药，拓宽中成药在医疗机构中的使用范围；按照中医药特点，合理制订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拓宽传统中医药特色诊疗技术项目纳入政府定价的范围，推动中医服务项目按实际成本定价。合理确定医保付费政策对中医医院的控制指标，积极争取将符合条件的治未病医疗服务项目及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三是简化院内制剂审批手续，推动良性发展。根据当前院内制剂发展和群众的实际用药需求，尽量简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申请手续、减少费用、缩短申请时间，拓宽院内制剂在省内的使用范围及医保报销范围，使更多的经典名方惠及百姓。

（二）不断提质扩容，有效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各级政府要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的布局规划和设置，全力促进中医药服务能力的提升。一是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推进国家中医优势专科、专病项目建设和省级“十四五”中医药临床重点（特色）专科建设，深化中医经典病房试点工作。加快补齐市、县中医医院短板，推动县级中医医院开展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建设。实施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强化行动，提升基层中医诊疗和综合服务能力，打造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二是加快推进中西医结合服务。加快建设国家、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推动“西学中”工作的开展，培养高层次中西医复合型人才。同时，积极发挥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作用，持续加强妇幼中医药工作。

三是完善多元化中医医疗服务机构。支持大学、公立中医医院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以优质医疗服务资源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办多种形式的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继续深化“互联网+中医药服务”建设，为群众提供更优质便捷的中医药服务。

（三）多措并举加强人才培养，壮大中医药人才队伍。一是要加强中医药院校建设。推动粤东西北地区中、高职中医药专业院校提质增效，鼓励在现有高等医学院校中增设中医专业，在基础教育阶段设立中医药文化传承学校，大力培养一批“下得去、用得了、留得住”的中医药人才。二是要推进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依托国家和省的中医药重点学科、名老中医药专家和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等资源，加强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推进中医药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培养，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中医药学科团队。三是夯实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通过建设省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等，推进中医师承薪火工程，加大对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解决基层高职称中医师数量偏少，中医药人才严重短缺问题。同时，加强对基层中医药人员特别是乡村医生的中医药知识和简、便、廉、验适宜技能的培训，提高基层中医医师运用中医药方法防治常见病、多发病的水平。四是完善中医药人才的激励使用机制。进一步改革中医药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制定体现中医药学科特点的评价指标，在编制管理、基本待遇、执业前景、诊疗能力方面为中医药人员特别是基层人员提供更多优惠条件，营造拴心留人环境，更好地吸引中医药人才。

（四）积极推动创新发展，加速形成中医药新质生产力。各级政府要利用广东特有的发展中医药事业和产业的優勢，加大对培育中医药大产

业的研究,针对制约产业发展的堵点难点,拿出有效解决措施。一要提升中医药科研能力。政府加大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三室四院一中心”等中医药科研机构 and 科研平台支撑作用,加强中医药原创理论、重大疑难疾病防治、中药新药创制等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打造“医产学研”紧密结合的中医药传承创新高地,提升中药新药研发、中医诊疗与科技创新融合、科技成果转化等能力。二要加强岭南道地药材保护使用和发展。根据我省实际,结合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建立完善我省中药材产业管理机制,制定中长期道地药材种植发展规划,优化种植布局,加强科技研究和攻关,将道地药材农业种植和工业产业有效对接,带动道地药材产业化发展,使岭南道地药材更多的进入市场,为百姓所用。三要推动中医药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发挥医疗机构对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生产等环节的积极引导作用,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岭南名方”品种库,推进中药新药创制。推动支持建设一批规模大、品质优、竞争力强的特色南药品牌,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中药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提升我省中医药产业市场竞争力。四要深化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合作。加快推进国家重大中药研发基地、物流基地、融资平台、交易平台在大湾区落地,大力打造大湾区中医药交流平台。加快中医药国际化发展步伐,将中药安全性标准纳入中药国际标准体系建设,加快中医药国际临床试验和药材国际标准的融入、制定工作。通过大湾区的平台,扶持我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和骨干企业的海外资源开拓,推动中医药产业国际化进程。

(五)守正创新弘扬国粹,提升中医药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中医药文化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弘扬中医药文化,是坚定文化自信的体现。一要促进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加大中医药传承理论、诊疗技术、疗效评价等系统研究的资金投入支持,加强对古代中医典籍、岭南名老中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名医故居、医学遗址、中医药文物及各类中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抢救和整理,开展中药炮制传统技术的传承与整理、炮制技术的规范和标准、炮制技术等创新方面研究,利用好丰富的岭南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二要丰富中医药文化传播途径。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养生保健知识普及教育和中医健身运动,将中医药科普纳入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充分运用信息和网络技术手段,推进中医药文化普及推广,加深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文化的认同。三要创新中医药文化项目。积极开发和设计中医药养生和健康旅游路线,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旅游产品,将中医药文化融入到群众的生活之中。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我省中医医疗机构及中医医院床位数分布情况

2.我省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3.部分地市人大常委会受委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广东省中医药条例》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

4.部分省人大代表和省政协委员对我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广东省中医药条例》提出的意见建议摘要(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 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 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推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省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总体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项执法检查工作，张硕辅副主任牵头成立执法检查组并担任组长，省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黄力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部分省人大社会委组成人员及省人大代表。5月6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听取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执行“一法一条例”的情况汇报。5月中下旬，执法检查组分3个小组，赴深圳、中山、河源、惠州、汕头、揭阳等6市，现场检查“一法一条例”执行情况。委托广州、清远、肇

庆、东莞、茂名、阳江、潮州等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和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6447份（详见附件1），通过大数据分析，增强执法检查的精度和广度。7月上旬，省人大社会委全体会议对执法检查报告进行了审议。

这次执法检查以“四联系”工作机制^①为重要抓手，注重发挥省人大社会委组成人员、省人大社会委直接联系的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咨询专家、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基层联系点和新闻媒体的作用，切实增强执法检查工作的专业性、民主性、实效性，具有五个方面特点：一是代表视察与明察暗访同向发力。结合省政府安全生产明察暗访工作，组织省人大社会委组成人员和直接联系的“五级”人大代表共9人，赴佛山、惠州等9市同步开展代表视察，将代表工作和监督工作、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府监督检查有机结合。部分代表提交了视察报告（详见附件

^① “四联系”工作机制是指，省人大社会委组成人员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直接联系职能部门、“五级”人大代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基层联系点和年度重点工作的机制。

2），对铁路安全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二是人大监督与新闻媒体监督形成合力。邀请广东新闻频道全程参与执法检查 and 代表视察活动，录制“安全生产代表行”节目，曝光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邀请人大代表、咨询专家剖析问题并提出建议，形成监督合力。三是执法检查与普法宣传深度融合。会同广东新闻频道，录制“代表谈安全生产”节目，邀请省人大社会委直接联系的人大代表对“一法一条例”进行解读，通过专业、生动的法治宣传，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四是集中检查与蹲点调研相得益彰。在集中开展实地检查的基础上，委托部分基层联系点开展蹲点调研，了解基层执行“一法一条例”有关情况，收集了7个方面27项突出问题和6个方面29条意见建议（详见附件3），确保全面、准确掌握基层情况；委托直接联系的代表通过代表视察、专题调研、代表接待日活动等方式，收集20条立法建议（详见附件4），同步推进相关立法工作。五是依法监督与技术支持相辅相成。充分发挥咨询专家和基层联系点的专业优势，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协助开展实地检查，形成实地检查发现的问题清单六个市共49项（详见附件5），并向20家生产经营主体及当地主管部门现场反馈，既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也为各地安全生产工作“把脉开方”。

二、实施“一法一条例”的成效和主要做法

近年来，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切实履行“一法一条例”规定的各项职责。2023年，全省发生生产安全事故3762起、死亡2584人，比2020年分别下降31.9%、17.0%；全省连续35个月未发生重特大事故。2023年国家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考核综合得分排名第三，被评为“优秀”等级。今年1-6月，有效应对14轮强降雨、1个台风正面登陆和11次编号洪水，全力处置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和梅州“6.16”特大暴雨灾害。

（一）坚持党的领导，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在省委领导下，成立由省委书记、省长分别担任第一主任和主任的省应急管理委员会，率先实现市、县、镇三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同时担任安委会主任。市、县、镇三级全部建立安委会并设办公室。出台《广东省党政部门及中央驻粤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明确55个部门和单位安全职责。印发《部分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明确13个新领域22个重点环节安全监管职责。制定《广东省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重点职责工作清单》《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每年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清远市和惠州、佛山等市部分县区率先实行安委办实体化运作，湛江等市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纳入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制定《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明确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活动组织者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责任。制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和配套实施方案，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发挥保险机构在安全生产管控中的作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办法》，引导从业人员监督安全生产工作。2023年，全省受理投诉举报16283件，查实6797件；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30277宗，经济处罚6.06亿元；联合惩戒、曝光企业1.2万家，公布典型执法案例2151个。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则》，办理80余宗涉嫌危险作业罪案件。

（三）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升安全生产治理水平。将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细化为65条具体措施，并制定省市两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标本兼治抓安全生产。各镇街应急管理工作初步实现部门、职能、调度、力量“四个整合”，24个化工园区均设置专门的安全监管机构，配置监管人员250名。对24个化工园区、1068家危化品生产企业、250家非煤矿山、315家重点工贸企业实施全覆盖智能监测预警，建成2.2万家危化品和企业监管底层数据库，4729艘300总吨以上内河船舶安装驾驶台监控设备，建成覆盖全省37.2万“两客一危一重货”车辆智能预警系统，推动34.9万家企业主要负责人安装“应急一键通”APP。开发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统收统管21个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广州、东莞等14个市建立三个跨区域联合打击“黑气”机制，协同治理黑气瓶问题。

（四）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加强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明察暗访、安全大检查、百日清零等专项行动，及时排查整治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2023年，共检查非煤矿山1483家，整治重大隐患308项，自2022年以来淘汰退出209家，改造升级215家；完成78家带“病”运行危化品企业专项整治，推动5家化工园区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推动10个化工园区创建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对1069个重大危险源组织两轮交叉检查和省级督导；开展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液氨制冷、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5个工贸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排查重大事故隐患17969项；完成377家大型商业综合体和1163家批发市场的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整治消防隐患4万余项；排查燃气企

业53.6万家，改造老旧燃气管道1562公里；排查建筑玻璃幕墙1.6万栋、自建房2150万栋，整改危大工程安全隐患11.22万个；约谈道路运输高风险企业1052家，创建平安公路1965公里，清理安全隐患2.9万项；巡查重点水域1.2万次，查扣涉渔“三无”船舶4000余艘，清拆销毁2500余艘。

（五）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体系，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在3209个重点村布设值班值守系统，推动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联动、权威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建立应急救援航空快速响应机制，购买14架直升机组建应急航空常备力量。推进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和3个省级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打造10类1364支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5个省级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4个省级矿山救援基地和国家危化品应急救援惠州基地。实施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三年清零行动”，新建乡镇专职消防队169支，将政府专职消防队纳入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伍实战化训练体系，定期开展比武竞赛，提高消防队员业务技能和实战能力。广州、佛山等地配备抛投无人机、载重无人机、机械外骨骼等装备，推动解决救援运输“最后一公里”难题。

三、“一法一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安全生产工作与法律法规的要求、改革发展的目标、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压实。受经济效益驱动，部分生产经营单位法治观念、责任意识不强，为了抢市场、赶工期，存在“重效益、轻安全”的问题。一是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部分企业主要负责人不清楚

自身安全生产职责，未有效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部分企业没有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覆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不足。二是企业安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部分企业安全规章制度形同虚设，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电工等人员未持证上岗、超载运输、异常停车、“包而不管，一包了之”等问题仍然存在。有些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实用性不强，存在“走过场”的现象。少数央企、国企安全管理弱化。三是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待提升。部分企业安全投入不足，存在老旧设备带“病”运行等情况。一些小微企业工艺技术本质安全性不高、管理方式落后。一些村级工业园区安全基础和管理能力相对薄弱。

（二）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部门职责边界、新业态新领域监管职责有待进一步厘清，协同监管尚未形成合力。一是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职责边界不够清晰。部分行业主管部门存在“安全生产是应急管理部門的事”的错误观念，行业安全监管缺位、失位。少数基层应急管理部门把“综合”当“兜底”，过度介入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二是部分行业监管职责分工不够明确。船舶维修、环保设施设备以及分布式光伏、低空经济等新业态新领域的监管职责还需进一步厘清，醇基燃料、休闲渔业等领域行业监管责任还需进一步压实，“只管目录内、不管目录外”“只管经许可的、不管未经许可的”“只负责督促指导、不负责监管执法”等问题仍然存在。三是部门监管配合衔接不够紧密。部门协调机制还要进一步完善，协同治理、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还要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合力尚未形成，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工作仍需相关部门协同推进。

（三）监督执法效能和应急救援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各地普遍存在机构人员少、专业水平低、执法力度弱等问题，严重制约了安全生产治理效能。一是基层执法力量薄弱。截至2023年底，全省共有镇级应急管理执法编制1775名、人员1452人，比2022年底分别减少28%和32.1%。镇街专职安全员不能继续申领行政执法证，进一步削弱了执法力量。二是专业化程度有待提升。矿山、危化品、建筑、冶金等行业安全监管技术人才比较缺乏。基层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区域发展严重不平衡，部分镇街缺乏资金投入，救援队伍训练少、流动性大，缺少必要的专业设备。三是行政执法力度还需强化。一些基层部门工作部署多、检查指导少，查出问题不愿罚、不敢罚。个别地市2023年燃气领域排查发现300个重大事故隐患，仅作出1次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200元。有些执法部门的专家指导服务没有落实到位。

（四）事故预防机制有待进一步落实。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是安全生产法的重要制度创新，但仍然存在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一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还需持续推进。有些部门和企业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重视不够，识别、分析、评价安全风险的能力不足。部分企业在设备更新改造和各类危险作业中，没有同步开展风险识别评估。二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仍需深化。燃气、房屋建筑、道路施工、地铁施工、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事故隐患集中。部分企业过分依赖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隐患自查自纠不到位。一些企业对排查出来的事故隐患“久拖不治”或“常治长存”。三是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落实不到位。保险机构普遍存在“重市场、轻服务，重赔偿、轻预防”的

问题，未建立专业的服务团队和工作机制，服务能力不足。

（五）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公共安全基础方面的问题也日益凸显。一是化工、市政等领域许多设施设备进入老化期。截止2023年，全省仍有需要更新改造的燃气管道1900公里，存在严重隐患的自建房3251栋，普通国道、省道和农村公路危桥123座，未整改的化工老旧装置4套。老城区和城中村消防、燃气等安全问题较多。二是城市规划与建设对安全生产因素的考量不足。个别市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相关产业的规划不够合理，部分工业园化工专区存在园区缓冲带与居民区距离不足等问题。“工业上楼”和简易铁皮厂房所带来的安全风险隐患仍需进一步治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规划和建设无法满足实际需求。三是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企业自动化程度总体偏低，机器人在安全巡检、应急救援等领域的运用不够。大多数城市在城市生命线工程、消防、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前端感知设备应用不够，依靠科技手段实现风险隐患早期识别、动态预警、及时管控的能力仍待加强。“安全生产+工业互联网”水平有待提升。

（六）法制保障有待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法制建设仍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一是“一法一条例”有待进一步完善。例如，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只要发现事故隐患，无论大小，均要立案查处，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法人员查处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二是其他相关立法有待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层面的立

法工作仍需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成品油流通、农村自建房、高层民用建筑、电动自行车等重点行业领域地方立法也需加速推进。三是相关制度标准亟需配套。部分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缺失，风险分类分级指引不明确。针对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现实需求的地方标准有待进一步制定和完善。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意见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理解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辩证关系，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持续压紧压实责任链条，进一步构建安全生产多元共治新格局。抓住安全生产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压实各方责任，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治理格局。一是压实党政领导责任。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和向党委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重点职责工作清单、年度任务清单，明确党政领导干部工作责任，并把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党委督查督办内容。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议事协调机制，进一步发挥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的作用。二是强化行业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采取部门会商、一事一议等方式，尽快明确争议和模糊地带、新业态新领域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在专项治理、联合执法、投诉举报核查中的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推

动形成“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协同治理格局。三是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抓住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其履职能力。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重点企业“一企一策”指导服务，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二）持续落细落实事故预防机制，进一步提升风险隐患防控能力。扎实推进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一是推动落实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并严格落实风险分类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措施。完善专家指导和参与风险隐患治理长效机制，提高企业事故预防能力。二是提高隐患排查治理质量。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燃气、房屋建筑、道路施工、地铁施工、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三是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机制。加大对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的在线监测，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督促保险机构规范开展事故预防服务。

（三）持续推进监督执法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治理效能。始终牢记“打铁还需自身硬”，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和应急救援能力。一是加快执法队伍建设。综合统筹乡镇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强化责任落实。不断优化执法人员专业力量配比，聘用辅助安全生产执法的技术检查员。通过执法培训、岗位比武练兵、案卷评查等方式，提高执法人员专业素质和执法能力。二是持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整合各方应急救援力

量，抓好实战演练，提升技术装备专业化水平。支持社会应急队伍建设，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认真总结应对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和梅州“6.16”特大暴雨灾害的经验教训，强化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提升应急管理水平。三是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根据安全风险等级等情况，开展分类分级精准化监督。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杜绝“宽松软虚”等现象。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推动现场检查和线上巡查有机结合。

（四）持续开展治本攻坚行动，进一步夯实安全发展基础。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部署安排，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加快技术装备更新。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设备目录，明确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大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老旧设备淘汰更新力度。依法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升级，有序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小区安装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二是加强城市安全发展规划与建设。认真落实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开展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开发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加强“工业上楼”和简易铁皮厂房等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合理规划和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三是加快安全生产科技赋能。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军工、民爆、隧道施工等行业领域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推动物联网技术在城市生命线工程、消防、建筑施工以及其他重点行业领域的运用。

（五）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建设，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坚持依法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立法。加快制定或修改突发事件应对、铁路安全管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成品油流通管理等地方立法，抓紧研究、适时推进高层民用建筑安全管理、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等地方立法。积极支持、配合国家相关立法工作。二是加快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制定、修订工作。及时制定、更新符合广东实际的各行业风险分类分级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尤其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现实需求，补充完善标准要求，健全安全标准体系。三是强化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做细做实安全生产

普法宣传，加大曝光警示力度，加强“以案为鉴”，提升全社会的安全意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调查问卷及数据分析

2. 关于广州地铁系统执行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情况的视察报告

3. 基层联系点收集的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行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和社会各界的意见综合

4. 直接联系的代表收集的安全生产领域立法建议

5. 省人大代表和社会建设咨询专家在实地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清单（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小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今年围绕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并将于7月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专题调研报告。为做好专题调研相关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以肖亚非副主任为组长的专题调研组，调研组召开汇报会听取了省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情况汇报，赴广州、阳江、湛江、肇庆、云浮市及云南省开展了一系列实地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生物多样性现状

我省位于中国大陆的最南部，陆地总面积17.97万平方千米，管辖海域总面积6.47万平方千米，地处热带、亚热带，夏长冬暖，雨量充沛。广东省生态系统类型多样，物种及遗传资源极为丰富，是我国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省份之一。

（一）生态系统多样性。广东省陆域生态系统类型丰富。从空间分布来看，森林生态系统主要分布在北部山地丘陵地区；农田生态系统在珠三角和粤西地区分布较多；城镇生态系统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区域；河网密布，有珠江水系和鉴江水系等形成的水生湿地生态系统。从植被类型来看，有5个植被型组、12个植被型、31个植被亚

型；有属于地带性植被的北热带季雨林、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中亚热带典型常绿阔叶林，还有非纬度地带性的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常绿针阔叶混交林、常绿针叶林、竹林、灌草丛。广东省海域辽阔，大陆海岸线长4084.48千米，居全国首位，有海岛1963个。形成多类型海岸（三角洲平原、珊瑚礁和红树林等）、岛屿岛礁、河口海湾、陆架上升流、深远海等多样的海洋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高，生物资源丰富而独特。

（二）物种多样性。广东省记录分布有野生高等植物6658种，包括苔藓植物691种、石松类和蕨类植物588种、裸子植物29种、被子植物5350种。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仙湖苏铁、水松、南方红豆杉、紫纹兜兰、小叶兜兰、杜鹃红山茶等10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厚叶木莲、杜鹃兰、八角莲、紫荆木等151种。广东省记录分布有陆生脊椎野生动物1052种，包括哺乳纲182种、鸟纲584种、爬行纲172种、两栖纲114种。江河浮游动物约210种，淡水及河口性鱼类281种。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中华穿山甲、小灵猫、东方白鹳、黑脸琵鹭、中华秋沙鸭、黄腹角雉、鳄蜥等63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藏酋猴、猕猴、黑熊、豹猫、黄喉貂、白鹇（省鸟）等217

种。广东省海洋生物资源丰富，记录有浮游植物406种、浮游动物416种、底栖生物828种、游泳生物1297种、鱼类1200多种。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中华白海豚、儒艮、蠵龟、绿海龟、玳瑁、太平洋丽龟、棱皮龟、鲎、黄唇鱼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克氏海马、花鳗鲡、中国鲎、锦绣龙虾等。

（三）遗传多样性。广东省农业种质资源丰富，全省收集保存农作物种质资源约7.6万份、畜禽种质资源9.6万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4.5万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6.5万余株，位居全国前列。药用植物2500种，约占全国的20%，化橘红、广藿香、广佛手、广地龙、广陈皮、高良姜、春砂仁、沉香、巴戟天、金钱白花蛇被誉为十大“南药”。

二、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主要做法

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总书记3次出席《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COP15）会议活动并发表重要讲话，国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等重要文件，制定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近年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会会议精神，深入贯彻总书记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结合“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要求，不断加强生态系统、生物物种、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践不断丰富、探索不断深化、成效不断显现。

（一）初步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法规体系。

我省先后制定出台23余部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在全国地方立法中率先规定了林长制考核内容及差异化生态补偿要求，《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首次设立红树林保护专章，《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率先将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写入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加强具有特色的岭南中药材的保护和规范利用。省政府有关部门印发《广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广东省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计划（2023—2030年）》等相关规划，广州市制定《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实施全国首个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责任机制类文件《广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部门工作清单》，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走上规范化、法治化轨道。

（二）有序开展生物多样性基础研究工作。

近年来，我省不断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在自然保护区建设了一批监测样地和样线，对中华白海豚、中华穿山甲等珍稀物种及沿海候鸟迁徙等进行了专项监测。出版了《广东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与研究》《广东陆生脊椎动物分布名录》以及全国第一部地方高等植物红色名录——《广东高等植物红色名录》等多部著作和名录。开展第一、第二次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多次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普查等工作，广州成为全国唯一完成两次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的超大规模城市。据不完全统计，2020年以来，我省发现动植物新种超过60种，包括莲峰角蟾、潮州堇菜、紫金短柱茶、苔斑臭蛙、岭南两头蛇等。

（三）大力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工作。一是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筑牢。全省划定陆域生态保护

红线3.42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面积的19%，划定海域生态保护红线1.66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6%。全省森林覆盖率达53.39%，居全国第9位，森林蓄积量达5.84亿立方米，珠三角地区基本建成全国首个国家森林城市群。全省湿地面积约190.9万公顷，建成国际、国家和省级重要湿地36处，湿地保护率达到50.27%，红树林面积达1.06万公顷，均位居全国前列。二是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成效显著。大力推进实施广东粤北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等国家、省“双重”工程项目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十三五”期间，全省完成造林和生态修复127万公顷，累计修复退化湿地6286公顷，实施了50个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达35.71%，为生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环境。三是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在6个经济大省中继续保持第一，AQI达标率94.8%，改善幅度排名全国第二；PM2.5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在全国排名第四（仅次于西藏、海南、福建）；全省149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92.6%，连续三年达优；劣V类断面全面消除，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为92.3%，创近年来最好水平。

（四）系统推进生物物种保护工作。就地保护方面，统筹推进广东岭南国家公园、丹霞山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积极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就地保护体系已初步建立。全省建成各类自然保护地数量达1361处（包括自然保护区377处、自然公园984处），占全国自然保护地数量的七分之一（全国最多），总面积306.72万公顷，占全省陆海总面积的10.64%，基本覆盖了全省的典型森林、湿地和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了全省大部分野生动植

物种类和资源。迁地保护方面，研究制订全省迁地保护工作规划，打造“1+3+N”^①城园融合体系，系统推进9个国家级保护中心建设，逐步建立完善以华南国家植物园为主体，由动物园、植物园、扩繁基地、迁地保护中心等构成的野生动植物迁地保护体系。目前华南植物园迁地保护了珍稀濒危植物643种和国家重点保护植物337种，实现迁地保育华南地区80%以上的珍稀濒危植物。重点物种保护方面，组织开展了中华穿山甲、华南虎、鳄蜥、海龟等重点物种保护工程和丹霞梧桐、水松、观光木、仙湖苏铁等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工程，开展紫纹兜兰等野外回归项目，物种的迁地保护、种质资源保存、繁育与回归野外等方面均取得突破性进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方面，将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列入了广东重点关注的生物领域重大风险，启动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初步摸清我省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强化红火蚁、福寿螺、薇甘菊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综合治理。强化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和检疫审批监管，建立了联合检测调查和植物检疫隔离试种制度，每年开展国（境）外农作物种苗审批超1500批次，全省各地每年签发植物检疫证书6000多批次。建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55个，初步构建了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体系。

（五）深入开展遗传资源保护工作。农作物种质资源，依托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建成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系统最全的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库。目前，全省省级以上种质资源库（圃）中保存各

^① “1”是指华南国家植物园，“3”是指推进建设“北—中—南”3个迁地保护示范区，“N”是指建设10个以上专类植物展示园、200个以上生态科普宣教点。

类农作物种质资源7.6万份，其中粮食作物种质资源3.3万余份，各类经济作物种质资源共计1.2万份，各类蔬菜种质资源共计1.6万余份，玉米、甘薯、甘蔗、剑麻、冬瓜、丝瓜、菜心等种质资源保存数量均为全国之最。畜禽种质资源，广东共建设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11个，省级9个，收集和保护畜禽的各类遗传物质（包括冻精、细胞、胚胎卵子等）9.6万份，对粤东黑猪、清远麻鸡、狮头鹅、雷州山羊、石岐鸽等15个地方畜禽品种实施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广东淡水水产种质资源库保存有活体鱼类资源47种、虾1000份、两爬类11种、标本资源150种、细胞资源14种、基因资源498种。此外，广东还建立了南海渔业生物种质资源标准化保藏体系，收集保藏了南海渔业生物种质资源万余份。测定了斑节对虾、珠母贝等32种南海渔业生物的基因组序列，对黄鳍棘鲷等25种南海渔业物种进行了遗传多样性评价与检测。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我省微生物种质资源主要保存在广东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达6.5万株。依托广东省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建成的广东省微生物种质资源库，以及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自建的海洋微生物保藏库和中山大学自建的微生物保藏库均成为世界菌种保藏中心联合会（WFCC）成员。

（六）严格开展自然生态监督执法工作。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与监管协作机制》，全面建立省市县三级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多部门各司其职保护机制日益完善。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2017年以来累计核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问题6批次，核查点位共6556个，完成整改问题812个，拆除违法建筑面积33.55公顷。通过开展“碧海”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中国渔政亮

剑”、“昆仑”“飓风”等系列执法行动，全省共查处各类涉林案件2.7万起，处理违法犯罪人员2.7万人，有效保护了我省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

三、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体制机制法规亟待完善。在体制机制上，省、市政府层面尚未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综合协调机制，生物多样性保护各项职能由不同主管部门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自然保护地体系由林业部门牵头，部门间存在职责不清、职能未能有效衔接、协作联动难度大等问题，统筹协调力度亟需加强。如，阳江市投入资金2600万元在阳江山外东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开展人工鱼礁建设，因前期项目规划和用海审批问题协调不畅造成1728个礁体长期未开展海上投礁，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另有两个人工鱼礁项目也面临同样问题。雷州九龙山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面临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与雷州市人民政府交接不顺畅等困境，造成湿地公园管理建设工作受到严重影响。在法规制度上，对标云南省、山东省已出台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规定分散在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湿地等专项法规中，尚未形成系统完整的综合性法规政策，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评估和预警、监督执法、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生物安全、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等相关制度有待完善。

（二）资源家底尚不清晰。随着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我省生态资源本底和生物多样性底数在不断变化，现有《广东植物志》（2000年出版）、《广东省志·水产志》

（2004年出版）等系列专著的生物多样性数据老旧，未能有效反映广东省生物多样性现状。已开展的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主要集中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或粤北、南海等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全域整体调查有待加强。同时，调查与监测的物种类型多侧重于脊椎动物和维管束植物等，对于昆虫、大型真菌、苔藓以及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关注不够，对珊瑚礁、海草床、海藻场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的本底数据不清。我省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有待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不足、缺乏系统性，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数据分散在各部门或相关高校、科研机构，尚未建立统一的生物多样性大数据库及监管平台，“数据孤岛”问题较突出，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的评估体系有待完善。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有待大力推进和强化。生态空间保护格局需进一步优化，全省自然保护区数量众多，但连通性不强，碎片化一定程度存在，未形成合理完整的“点-线-面”空间保护网络，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受到影响。天然湿地面积不断萎缩，部分地区如湛江、阳江等地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受损严重。部分区域人为活动干扰强度较大，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原生地遭受侵蚀和破坏。如我省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第二阶段仍有580宗电站需要退出，第一阶段已退出的仍不同程度存在退出措施不到位、河流连通存在阻隔等问题。部分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存在保护空缺，如清远、江门、深圳等地，动物豹猫、欧亚水獭、英德睑（音同检）虎、黑鹳、岩鹭等，植物土沉香、金毛狗等在自然保护区外有较多分布，其栖息地未纳入保护。森林资源质量总体不高，纯林多、混林少；原生、次生植被少，人工林树种相对单

一，林分林相改造提升任务繁重。农业面源污染严重，对土壤生态环境造成较大损害，部分地区农田的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微生物多样性正在逐步消失。

（四）生物安全保障压力日益加大。我省作为国家外来物种入侵扩散蔓延的主阵地和防控的“桥头堡”，外来物种入侵呈现出种类增多、频率加快、蔓延加速、危害加剧的趋势，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压力大。据统计，我省外来物种入侵种类达到200余种，其中互花米草、福寿螺、松材线虫、红火蚁、巴西龟、五爪金龙等50种生物被列入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对引进物种养殖过程中的逃逸和转基因生物的环境释放问题，缺乏有效的跟踪、监测、研究和处置。如红树林领域，无瓣海桑、拉关木等外来红树林物种严重挤占本土红树林生存空间，但其仍作为《湿地法》保护对象，对其疏伐缺乏明确的技术指引和审批依据。又如微生物领域，我省缺乏系统调查，据估计，目前已知的微生物物种仅占自然界中所有微生物物种总数的约10%，且国内众多领域对微生物的应用缺少安全监管；三年新冠疫情大量使用药物对微生物种群产生怎样影响，至今仍未开展评估。另外，随着跨境电商、国际快递等的迅猛发展，非贸渠道生物风险如走私异型宠物等持续增大。

（五）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问题突出。生物物种资源编目、收集与保存力度不够，造成广东省部分珍贵和特有的农作物、林木、花卉、畜、禽、鱼等种质资源流失严重。深度鉴评与基因挖掘滞后、资源共享利用效率低等问题比较突出，对特有物种缺乏基因研究并建立基因库，未能实现生物资源的基因保护以及高效综合利用，如对红江橙、潮州柑母树基因保护缺失导致这些品种品质出现较大退化。部分地方品种因为缺乏市场

竞争力等多种因素，造成养殖数量呈现陡崖式下降趋势，具有濒危倾向。过度利用和无序开发导致部分品种退化，物种类群出现小型化和单一化。

（六）基础能力保障有待加强。各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力量不足，大部分市、县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均未设置专门机构，如湛江49个自然保护区仅有4个设置专门机构，云浮等部分地市未设立野生动植物保护的专门机构。自然保护区保护水平较低，不少自然保护区停留在简单现状维持上，缺乏对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的监测、科研能力。从事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传统动植物分类、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珍稀濒危物种复壮保育等专业技术人才不足。本土特色物种资源野外生境构筑、持续种群繁育、救护和野化等方面的研究不足，部分生物种质资源保存技术和手段仍未攻克。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保障不足，缺少企业和社会的广泛参与，资金来源单一。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主要集中在偏远落后地区，而这些地区人员力量薄弱，设备设施老化陈旧，经济水平难以支撑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恢复等工作，生物多样性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模式尚未打通，生物多样性保护反哺区域经济发展存在困难。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不足，不少地方干部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概念、范畴、内容和重点工作不清楚，特别是对遗传多样性、微生物多样性缺乏了解；全社会参与程度不足，“走入顶层，走入基层，走入群众”道阻且长，生物多样性保护主流化程度不高。

四、推动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建议

（一）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对于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和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意义，切实担负起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推进环境污染

防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增效。建议借鉴云南省成立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生物多样性保护专家委员会、生物多样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组织领导和技术支撑机构的相关做法，依托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推动成立广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领导机构，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要压实各部门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各方管理和监督职责，加强信息共享、部门联动、监督检查。推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持续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分解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广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要建立、完善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政策法规，推动制定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

（二）完善监测调查体系。完善调查监测网络，加强生物多样性大样地、野外监测站、迁徙鸟类环志观察站、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实验室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野生动植物动态监测和预警体系。设置标准化调查、监测和评估方案，对全省重点野生动植物物种资源和遗传资源进行调查、监测与评估，特别是加强对昆虫、菌类和海洋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调查监测。推动保护成效评估，建立健全评估体系，定期对全省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等典型区域开展评估。集成各部门生态系统、生物物种、遗传资源、外来物种入侵等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数据及成果，依托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推动生物多样性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共享。

（三）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方面，认真落实《广东省国

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着力将广东建设成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践区，我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示范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先行区。”聚焦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和系统治理。就地保护方面，以南岭山地、蓝色海岸带、五江干流及珠三角河网等重点区域，特别关注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加快推进小水电分类整改，着力提升森林、海洋、河流等各类生态系统质量。要整体推进四个陆地和七个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建设，推进南岭国家公园、丹霞山国家公园创建，推进深圳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以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为核心，建立以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各级湿地为点，绿道、碧道、古驿道等生态廊道为线，以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域为面的完整的“点一线一面”就地保护空间。对价值高但又高度破碎的重要物种栖息地和生态系统，应建立自然保护小区、社区保护地、原生境保护点等。迁地保护方面，以华南国家植物园和国家林草局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为引领，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建设和完善植物园，健全动植物迁地保护网络；以广东省野生动物监测救护中心为核心，支持有条件的市县新建救护中心、站点，完善救护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全省野生动物救护网络。推动建设特色农作物、畜禽、海洋和淡水水产养殖品种种质资源圃（库），强化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等设施建设，提升珍稀、濒危、特有资源与地方品种的收集和保存力度。

（四）加强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治。持续推进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重点物种保护工程，实施中华穿山甲繁育与种群恢复工程和华南虎繁育及野化放归工程，落实中华白海

豚、海龟等保护行动计划，开展珍稀濒危种质资源的收集和保存。发挥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等科研院所的技术优势，加强对微生物进行系统调查和研究利用，对国内大量使用微生物的应用场景进行安全评估和跟踪监督。摸清全省外来入侵物种的基本情况，及时掌握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情况和发展趋势，加强信息通报共享；依法审批外来物种引入，强化口岸防控和引入后使用管理；建立重点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目录，对高风险外来入侵物种实施精准施策，构建外来入侵物种风险评价和监管技术支撑体系。

（五）保障生物多样性资源可持续利用。以种业振兴项目实施为抓手，加强种业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农作物、林木、花卉、畜、禽、鱼等重点种质资源关键技术攻关，扩大优异种质资源的保种种群数量、提升种质纯度，特别加强我省地方特有珍贵种质资源的保护利用，持续创新优异新种质资源的利用，打通从优质种质到新品种“最后一公里”。加强现代生物育种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推动基于基因组学的分子标记辅助选择、基因组选择、基因编辑等前沿现代生物技术在育种中应用，推动培育具有重大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品种。探索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共享，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推动生物遗传资源各权利主体间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益。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通过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美丽建设系列”、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等平台渠道，推进林业、农业特色产业以及生态旅游、康养项目等的发展，加强生物多样性文化挖掘和活动利用，让人民群众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同时，不断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

（六）强化保障机制、保障能力建设。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建立健

全多层次、多元化的生物多样性宣传科普体系，着力提升全社会对生物多样性的认知水平。健全完善各类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野生动植物保护地管理体制机制，强化机构人员力量，提高自然保护区监测、科研能力，确保各类自然保护地正常运行和高水平保护。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长效增长机制，建议参考云南省设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基金和实施《云南省金融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可持续利用指引》等做法，制定实施支持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财税政策和融资政策，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支撑，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核心和关键技术进行多学科联合攻关。探索建设涵盖调查、监测、环保、绿化、仿生、宣传、教育等为一体的生物多样性产业园区，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积极推广我省先进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和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李元林辞去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因任职年龄原因，接受李元林辞去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李元林的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邓巨良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审判员；

任命陈光昶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免去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庭长职务；

任命王振宏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任命辜恩臻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任命金锦城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免去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胡晓明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庭长；

任命吴俊、陈敏、黎晓燕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余彬为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免去陈国进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免去余琼圣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职务；

免去史尊奎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执行裁判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陈可舒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陈晓军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段沂、蒋杰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陈伊拉、高永桢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刘军晓的广东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名单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张丽青为惠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